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四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個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四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四五五

宋神宗 一九

令相度閉汴口事手札及御批	一
遇北界巡馬不得相傷詔	一
洮河關土營辦用費有功賜三司使薛向手詔	二
再諭薛向手詔	二
許河東路新招弓箭手自備工修築牆院屋宇詔	二
許諸軍自置鞍給價錢御批	三
河州功賞詔	三
奉安中太一宮神像德音	三
令涇原經略司分析排定義勇新法具奏御批	四
令具析義勇保甲條行遣次第以聞御批	四
商虢州保安軍止團成保甲詔	五

定武臣差遣法詔	五
蕭注子刑服闋推恩御批	五
計置熙河糧草詔	六
京畿收養老弱凍餒者詔	六
涇原路市糧草封椿詔	六
奏賞功狀詔	七
牙教所射草人改爲草椿詔	七
齊兗州民冒佃泰山禁地許依舊居佃詔	七
熙河路舉人不以戶貫年限聽取應詔	八
令沈起具創修城寨利害以聞詔	八
許都提舉市易司受理陳訴詞狀詔	八
諸路安撫司提舉教閱義勇保甲詔	九
賜夏國主乞贖大藏經詔	九
京外城監門以透漏捕獲出入商稅錢數爲賞罰詔	一〇
市易司抵當所置勾當公事二員詔	一〇
募義勇保甲養馬詔	一一

不造酒州及官司許以公使錢造酒詔	一一
廣南真珠指射東京西川貿易條約詔	一一
倉庫場務封送課利錢條詔	一二
減免災傷州軍春夫詔	一三
令曾孝寬等具析移文誠敕北使御批	一三
軍官有功及呈試武藝當轉資不願轉者絹額詔	一三
兩浙第五等戶減免役錢詔	一四
皇子俊授特進檢校太尉使持節曹州諸軍事行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彰信軍節度曹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永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仍賜體仁保運功臣制	一四
皇子俊授彰信軍節度賜本鎮勅書	一五
上雨雪狀詔	一六
河北西路兩地供輸戶不編排保甲詔	一六
河北東路義勇保甲農隙以前編排了畢詔	一六
諸州縣常平等分爲兩案詔	一七
定諸漢蕃義軍義兒私易賣官印馬罪詔	一七
鄜延等路募兵詔	一七

答岐王顥嘉王顥乞賜外居詔	一八
方沃至真定點檢兵械事御批	一八
令呂惠卿曾孝寬疾速比校隊法御批	一九
驍捷第三指揮作過兵士處斬詔	一九

全宋文卷二四五六

宋神宗 二〇

提舉教閱諸軍義勇保甲歲遣使按視詔	二〇
熙河路買馬事詔	二〇
河北路州縣諸城展拓處標立界至詔	二一
軍器監造兵車詔	二一
河北西路監司具知州通判治狀以聞詔	二一
戶絕有分人在外不知存亡官錄其財產詔	二二
令速就河東收糴軍儲御批	二二
五品以上官之婢有子坐罪依律詔	二二
京朝官選人非在任者許試刑名詔	二三
令河北等路轉運司遣長吏祈雨詔	二三

五路緣邊州軍立保甲專令覺察姦細詔	二二三
令李憲往涇原體量相度合行賑卹事御批	二二四
客省引進四方館閣門使副磨勘條詔	二二四
付王安石御批	二二五
邊軍機地界不下司文字於長吏廳置匱封鎖詔	二二五
優獎羅秀以勵緝捉盜賊御批	二二五
令章惇沈起早務了畢湖南廣南等處事御批	二二六
留王中正在秦州照管防守城池軍馬御批	二二六
速罷沈起御批	二二六
湖北事須孫構照管御批	二二七
災傷路監司分地檢計興工募夫詔	二二七
蠲災傷州縣四等户以下饑貧者役錢詔	二二七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詔	二二八
令蘇軾按兵固守邕州手詔	二二八
衙司大將軍將磨勘詔	二二八
令王韶招撫蒐擇蕃部強壯討賊自效詔	二二九

熊本體問戎瀘黎雅夷人戰馬詔	二九
優恤熙河死事官親屬欲歸鄉者詔	三〇
權停催理兩浙等路災傷州軍逋負官物詔	三〇
令體量鎮定州民拆賣屋納役錢事詔	三〇
旱災避殿損膳宰臣等上表請復不允批答	三一
殿侍等磨勘詔	三一
三司以發運蕃息到錢物別項封椿詔	三一
放散秦鳳路義勇詔	三一
市易務收買貨物事賜曾布手札	三一
取免行錢太重問王安石御批	三三
督責追捕齊鄆等州盜賊詔	三三
召人承佃承買戶絕莊產詔	三三
河東等路管勾常平官闕提舉司奏舉詔	三四
知州領兵在外令監司官權管御批	三四
罷京城門外草市百姓排保甲詔	三四
荆湖川廣近邊保丁免籍定土丁詔	三五

令韓維孫永體問行戶投行事利害詔	三五
發京倉常平麥減價出糶御批	三五
賑濟京西流民御批	三六
河北河東等災傷州軍因缺食爲盜者減罪發遣詔	三六

全宋文卷二四五七

宋神宗 二一

權罷災傷路分編排保甲等事手詔	三七
令曾布呂惠卿一處取問根究市易事御批	三七
差官再祈雨御批	三八
書院縣學舊有錢糧撥入州學詔	三八
減黃河隄岸官詔	三八
令呂嘉問吳安持同取問免行錢利害詔	三九
方田法詔	三九
李杞等經畫成都府買茶事詔	三九
諸國進奉人到闕更不差市易務上界官主賣買詔	四〇
權罷災傷路分方田保甲編排方量御批	四〇

根究雜買務息錢詔	四〇
京東忠果止揀填本州軍就糧禁軍御批	四一
馬遞鋪兵闕額許本城不係配軍投換改刺詔	四一
三司粳米聽民賒請零糴詔	四一
水行州縣乘遞馬者許乘官舟詔	四二
韓績別給稍優御批	四二
許韓絳奏不俟差官檢覆悉免夏稅御批	四二
令相度措置河北流民御批	四二
黃河夏秋水漲部急夫應副詔	四三
陣亡軍士祖父母等無倚者給米詔	四三
熟夷稅戶無賣田宅與生夷詔	四三
令三司具東南鹽鈔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害以聞詔	四四
汾石州災傷戶和糴糧草展納詔	四四
免災傷路分流民隨行之物稅詔	四四
除王安石知江寧賜安石手詔	四五
又賜王安石手詔	四五

王安石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制	四五
韓絳拜相制	四六
王景彰追兩官勒停詔	四七
賜王安石令致書安慰王韶手詔	四七
諸州軍器物料置庫詔	四八
誠約無戾法詔	四八
賑濟府界饑民御批	四九
廣州市舶司頓虧歲課令體量推究御批	四九
催促結絕根究市易司事御批	四九
諭蓄米之家賒借糶與貧民詔	五〇
三司轉輸司農寺粳米於河北路常平司詔	五〇
諭韓縝使北朝事詔	五〇
城外草市及鎮市内保甲不得附入鄉村都保詔	五一
同天節賜婕妤宋氏親屬霞帔三道詔	五一
三班差使等犯罪斷訖取補詔	五二
令淮南路監司按治背戾新法詔	五二

令體量楚州市易務監官違法詔	五二
令王韶李憲發遣木征及母妻子赴闕詔	五三
賜王韶手詔	五三
曲赦熙河路御批	五三

全宋文卷二四五八

宋神宗 三二

曲赦熙河制	五四
李師中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和州團練副使御批	五五
督捕劫賊詔	五五
責問市易務遣人往諸路販易御批	五五
令河北東西路常平司具見在錢穀數以聞詔	五六
令熙河路具歲計用錢申中書詔	五六
陳格等招田元猛有功遷官詔	五六
令河東路闕雨州軍開道場禱雨詔	五七
依王韶奏罷糴米麥御批	五七
深州百姓陳膺等謀作亂決罪詔	五七

熙州通遠軍借見錢等與人未還令經略轉運司具析以聞詔	五八
熙河路民丁相兼守城如何存恤令經略司以聞御批	五八
放免河北路災傷戶夏稅免役錢詔	五九
令體問北界動靜御批	五九
司農寺主簿勾當公事官減員詔	五九
諸路公人給田募人詔	六〇
造入陣弓箭分三等詔	六〇
司農寺指揮諸路相度饑民等詔	六一
河北路置場以餘糧許民博買詔	六一
開淘真揚楚州運河詔	六一
令河北具義勇保甲丁數以聞御批	六二
與遼國議河東疆界事付劉忱手勅	六二
諸州軍職事申稟所屬修造城櫓軍器事詔	六二
軍校以戰功遷資許回授子孫詔	六三
按察官體量大小使臣老疾等赴樞密院覆驗詔	六三
在京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編修訖上中書詔	六三

令緣邊嚴戒御批	六四
令刑部立諸班直叙法詔	六四
措置懿洽蠻事勾當官減磨勘詔	六四
令鄭民憲速安撫河洮岷州弓箭手御批	六五
公移常用紙毋得用宣紙相亂詔	六五
寺監銓院主判官舉官詔	六五
廣南路槍手土丁户三丁籍其一詔	六六
熙河路財利出入委熊本經制詔	六六
令開封府界等具闕雨處入急遞以聞詔	六六
熙寧七年有事南郊御札	六七
開封府界民納錢事詔	六七
内外厢軍等軍員降宣或給補牒詔	六七
宰臣韓絳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六八
第二表不允批答	六八
第三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六九
第四表不允批答	六九

第五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七〇
令陝西轉運司祈雨詔	七〇
許五路教閱保甲州軍權差所闕令佐詔	七〇
蠲河北西路五等户免役錢一年詔	七一
令通進司分門類次奏報雨雪盜賊等狀詔	七一

全宋文卷二四五九

宋神宗 二三

倍賞熙河路破踏白城蕃部將官使臣詔	七二
宗室磨勘詔	七二
計置河北修創樓櫓守具等合用物料御批	七三
懷輯羌落詔	七三
惠州阜民監所鑄錢復歸內藏庫御批	七三
奏薦權在京職任詔	七四
海行一司敕送審頒行詔	七四
令韓縝回至雄州御批	七四
令熙河路制置糧草御批	七五

河北路滅蝗事御批	七五
陳留等縣下戶闕食可憂御批	七五
五路州軍修城畢工令軍器監按視詔	七六
契勘市易司支息錢事御批	七六
軍器監選官計會轉運司剗刷牛皮筋角詔	七六
進奉蠻給遞馬詔	七七
募真定府等處闕食流民修城壕詔	七七
淮南路監使不拘常制奏舉災傷州軍巡檢縣尉詔	七七
監司具措置改正事等半年一申中書考察詔	七八
蠲廬蘄等州民所欠免役錢詔	七八
鄜延等州軍闕食者權倚閣夏稅詔	七八
河北非災傷州縣排保甲詔	七九
討蕩岷州擾邊蕃部賞功詔	七九
令長吏躬禱嶽瀆祈雨詔	七九
抽減緣邊軍馬詔	八〇
賑濟鎮趙邢洺磁相州民南涉者詔	八〇

以廣信軍榷場事令勘王臨等罪詔	八〇
依乞人法給流民口食詔	八一
權倚閣開封府災傷戶稅租詔	八一
令轉運等司速具析賑濟河北流民事以聞御批	八一
知州通判有服遇接送北使暫許聽樂詔	八二
差官就中太一宮祈雨詔	八二
別路士人在五路就學補試充上舍內舍生員額詔	八二
開封府界提點司增置管勾文字官一員詔	八三
招補闕兵詔	八三
賑濟流民巡察盜賊詔	八三
被誣枉停廢臣僚辯訴復官給俸賜詔	八四
權罷河北春夫詔	八四
沈括曾孝寬提舉河北義勇保甲手詔	八四
災傷州軍免差春夫除放秋稅詔	八五
抽歸河北上番京東武衛等兵士詔	八五
諭河北東路轉運司賑恤流民詔	八五

趙高言勞徠緣邊漢蕃民答詔	八六
司農寺所差官計會轉運司輟省倉穀賑濟詔	八六
司農寺置籍拘管所興水利詔	八六
體量真定府等通判知縣賑濟災民詔	八七
令熙河路買馬御批	八七
令河北京西淮南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督當職官勸民趨耕詔	八七
罷極邊助錢御批	八八
檢計諸州修城詔	八八
府界京東西淮南遣戍諸路禁軍廂軍抽減歸營御批	八八
勸諭河北流民力及戶回本貫御批	八九

全宋文卷二四六〇

宋神宗 二四

真定府出省倉糧減價糶詔	九〇
除放在京諸行人免行錢速契勘施行御批	九〇
諸行有異定歸一行供輸詔	九一
兩浙毋分東西路詔	九一

係役廂禁軍權免役詔	九一
答沈括言水利奏詔	九二
與遼國議河東疆界賜劉忱等詔	九二
付劉忱等御札 一	九三
付劉忱等御札 二	九四
陝西五路經略司案視緣邊城堡寨御批	九四
原渭等州軍無輒招誘蕃部馬詔	九四
權御史中丞帶學士立班詔	九五
三司驅磨市易上界增課利酬賞詔	九五
同天節三班使臣率錢詔	九五
府界河北京東西置三十七將副詔	九六
令曾孝寬等詳定合教馬軍事藝聞奏詔	九六
三司火令點檢編排帳目文字詔	九六
將作監檢計三司地基修蓋詔	九七
三司火謫罰元絳等詔	九七
改大燕儀詔	九八

瀘州夷賊擾邊不能捍禦責罰李竦等詔……………九八

給散常平錢穀事御批……………九八

河北災傷州軍權罷糴詔……………九九

三班使臣投狀乞試條詔……………九九

選官覆案保明興修農田水利應賞者詔……………一〇〇

取諸軍少壯有功該轉資者以聞詔……………一〇〇

令提舉義勇保甲司奏舉管勾訓練河北河東義勇保甲者詔……………一〇〇

官田租佃及五年不得給募役人詔……………一〇一

沿黃河州縣計置輦運詔……………一〇一

保甲義勇教閱事諭河北東西路察訪司詔……………一〇一

定義勇保甲所習武藝詔……………一〇二

案視教閱義勇保甲詔……………一〇二

不得支遣劣皮詔……………一〇二

令成都府路轉運司應副本路茶本錢詔……………一〇三

相度裁省河北重災州軍文武官職事詔……………一〇三

淮南發運司於出產州軍置場和買紬絹詔……………一〇三

南郊賞給宗室見補外官者御批	一〇四
令江淮發運副使張頡速還本任計置上供糧御批	一〇四
管軍臣僚毋得通婚詔	一〇四
王安石生日依在外使相例取賜御批	一〇五
大小使臣出官呈試詔	一〇五
臧景除閣門祗候詔	一〇五
大小使臣責降者量罪差注詔	一〇六
保奏錄用教閱諸軍人員詔	一〇六
賜淮南路及河北東路米賑濟饑民詔	一〇六
付趙高陣法賜詔 一	一〇七
付趙高陣法賜詔 二	一〇七
令劉定速具體量弓箭手蕃部賑濟事以聞御批	一〇七
令軍器監疾速詳定戰車制度進呈御批	一〇八
令體量河北河東上等戶流移事御批	一〇八
差程昉相度開撥汴水御批	一〇八
大禮令整肅禁衛詔	一〇九

諸河鎖鹽官磨勘詔	一〇九
差春夫修大名府城詔	一〇九
令熙河路總管司約束兵官教閱御批	一一〇
判太常寺官不赴禮院詔	一一〇
諸河鎖鹽官舉三班使臣及選人詔	一一〇
令具推鄭俠事臺官私自歸家狀以聞御批	一一一

全宋文卷二四六一

宋神宗 二五

具天下祠廟祈禱靈驗未有爵號者以名聞詔	一一二
皇伯宗諤加恩制	一一二
皇弟顥加恩制	一一三
皇子俊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加恩餘如故制	一一三
涇原路所招舊弓箭手徙熙河路詔	一一四
李憲南郊支賜不得依散官例御批	一一四
州縣禱祠祭祀依祀儀詔	一一五
翰林學士至兩府議事許繫鞵詔	一一五

諸軍教閱用弓弩詔		一一五
到闕臣僚上殿事詔		一一六
馬步軍結隊御批		一一六
隨軍驢騾令民預認御批		一一六
河北監牧司錢帛糧隸都提舉市易司充買茶本錢詔		一一七
淮南發運司以來年上供米與淮南東西路轉運司詔		一一七
邵亢贈官賜謚手詔		一一七
河北西路批記黃河棄隄林木修城事御批		一一八
令立法誠約傳播機密御批		一一八
嚴禁傳播機密詔		一一八
速具析東西作坊當於何處安置聞奏御批		一一九
定州城壕四面及武强道旁林木不當采斫御批		一一九
令兩府速同選擬雄州正官進呈御批		一二〇
馮京罷相制		一二〇
判將作監范子奇未可改差成都運副御批		一二一
大名府澶定州守城各備十萬人行營軍器詔		一二一

令永興等路遣官收瘞僵尸詔	一一一
他官權御史中丞從本班詔	一一二
令永興秦鳳河東路救恤饑民詔	一一二
考察知州通判治狀詔	一一二
令三司奏劾諸路轉運司失計置錢物等事詔	一一三
州縣齎遣流民歸業詔	一一三
洮西緣邊安撫司賑羌戶饑歉者奏御批	一一三
令相度起發馬綱利害詔	一一四
禁責同保人代輸流移戶常平錢穀詔	一一四
河北諸將下兵馬差出屯戍者替歸訓練詔	一二四
減酒戶貸市易司糯米息錢詔	一二五
災傷州軍乞丐展限給米詔	一二五
皇子僉授鎮安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一二五
減河北災傷州軍修河役夫詔	一二六
取見管弓手佐守備御批	一二六
軍將押綱轉三班使臣不作流外出身詔	一二七

罷麟府路博買馬御批	一二七
體量賑恤河東災傷州軍詔	一二七
王安石拜昭文相制	一二八

全宋文卷二四六二

宋神宗 二六

令河東轉運等司速體量賑恤流民御批	一二九
移河東屯戍兵馬五千歸營詔	一二九
倚閣河東路下户秋稅和糴糧草詔	一三〇
賑濟河東災荒詔	一三〇
司農寺出米貸河北饑民詔	一三〇
令陝西興治銀銅坑冶詔	一三一
令樞密院校釋李靖兵法詔	一三一
論李靖營陣法諭李憲等詔	一三一
令見校試官草定八軍法御批	一三三
令河東州縣饑民所受糧計日并給遣歸本貫詔	一三三
澶州北京置倉貯糧詔	一三三

迹捕外國刺事人手詔	一三四
籍效用人姓名分隸諸將詔	一三四
兵官隨軍親屬不得與將士一例陳乞功賞詔	一三四
河北發馬遞申奏文書事手詔	一三五
向宗儒等奏蕭禧至白溝不肯交馬馱御批	一三五
北使久留白溝令速議處置御批	一三六
罷價高處以寬剩錢買田募役詔	一三六
京城宮殿園苑等權停修造七年詔	一三七
令軍器監造拒馬送北京澶定州御批	一三七
兩府送定公事毋得巡白詔	一三七
答閻士良修完保州塘險奏詔	一三八
熙河路分兵置將詔	一三八
經略司相度熙河岷州城中置坊設垣爲門御批	一三八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死許借空閒官宅詔	一三九
秦鳳等路鑄大鐵錢詔	一三九
在京倉場所官批書印紙歷子詔	一三九

賑恤沂州淮陽軍御批	一四〇
發常平錢省倉米賑恤沂州淮陽軍詔	一四〇
北敵議地界泛使再至咨訪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詔	一四〇
付韓縝御批	一四一
速推行保丁於巡檢下上番條目御批	一四二
答江淮發運司羅拯言高麗乞借樂藝等人御批	一四二
軍士祖父母父母無男子兼侍可移就所在詔	一四二
令詳議付蕭禧劄子御批	一四三
賜米募京東民以役代賑御批	一四三
蠲階州今年二稅詔	一四三
遣沈括使遼令兩府議應之所宜御批	一四四
定與契丹分水界詔	一四四
博買耕牛給借環慶熙河路蕃部弓手詔	一四五
勿令迴送遼使禁軍乏食御批	一四五
迴送泛使軍士給口食詔	一四五
諸路寄招赴京兵士追同行人不及者別給日食詔	一四六

出米貸武陟共城饑民詔	一四六
陳留雍丘分置龍衛雲騎帶甲剩員指揮詔	一四六
在京倉庫立界滿遷轉詔	一四七

全宋文卷二四六三

宋神宗 二七

令軍器監計定河北三處所闕製造軍器御批	一四八
令具析相視地界以聞御批	一四八
賜韓縝等御札	一四九
熙河路市易司等分隸經略司與秦鳳路都轉運司詔	一五〇
責韓縝御筆	一五〇
廢州爲縣廢縣爲鎮詔	一五〇
速議經畫熙河路錢糧御批	一五一
罷給田募人充役詔	一五一
仲銑特遷官手詔	一五一
吳充悉力政事御批	一五二
吳充樞相制	一五二

熙河路權住采買材木御批	一五二
江寧府借常平錢米展限詔	一五三
取旨差官監試武藝人詔	一五三
河北轉運司言北兵過界略杜辛等奏御批	一五三
試中刑法官堂除差遣詔	一五四
河東馬軍仍舊支填御批	一五四
河東馬軍聽依舊支填詔	一五四
納免行錢事御批	一五五
修完內城差宋用臣御批	一五五
市易務箔金宜罷出賣御批	一五五
商人當納市例錢否御批	一五六
杜常取熙河經略安撫司隨庫等錢給用名件令具聞詔	一五六
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乞名山發往秦熙州茶不許商販奏詔	一五六
試刑法官不及兩考許就試詔	一五七
差夏元象同曾孝寬詳定修改教閱法及賞罰格御批	一五七
斬馬刀局差禁軍百人爲兩鋪分地守宿御批	一五八

代州與北人分界事御批	一五八
涇原俟今冬農隙編排保甲御批	一五八
行倉法人以借便質當受財論如倉法詔	一五九
河北河東義勇保甲代近邊巡檢戍兵詔	一五九
差在京有職事官兼提舉五路義勇保甲詔	一五九
令熙河路經略司速相度移軍馬事施行詔	一六〇
根究置軍器監以來施行措置事詔	一六〇
陳升之罷樞相制	一六一
陳升之授鎮江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一六一
民戶馬死納皮筋詔	一六二
令三司具未置熙河路買馬場以前買馬事申中書取旨詔	一六二
河東多劫賊令精加體量御批	一六三
試刑法人差遣推恩詔	一六三
賜趙州修城役兵夏藥并遣醫官診治御批	一六三
許邢慥增差廣南東路御批	一六四
分秦鳳路兵爲四將詔	一六四

英宗潛邸營一寺歲給度牒三百詔	一六五
武臣乞宮觀詔	一六五
市易司奏乞移大名等處夏秋苗稅糴穀事御批	一六五
近河北州縣民輸稅河北詔	一六六
令薛向躬禱北嶽祈雨御批	一六六
諸路措置和糴事詔	一六六
令永興等路長吏禱雨詔	一六七
答嘉王頴言嘗奏劉育本府醫藥祇應待罪詔	一六七

全宋文卷二四六四

宋神宗 二八

緣邊主兵武臣遭父母喪歸葬事詔	一六八
契勘罷耆戶長壯丁條例事御批	一六八
京西兩路轉運司糴穀封椿詔	一六九
令孫固祈雨詔	一六九
應言廢罷耆戶長壯丁利害令編寫成冊詔	一六九
西南蕃五姓蠻許五年一入貢詔	一七〇

令禮院速詳定封崇祠廟詔	一七〇
外處禁軍不抽赴京造作御批	一七〇
監司提舉司選用習法令錢穀人詔	一七一
分環慶路兵馬爲四將詔	一七一
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詔	一七一
曾孝寬張琥看詳徐禧范百禄互奏李士寧文字詔	一七二
北兵焚廣信軍新河口鋪擄廣信安肅軍居民事賞罰詔	一七二
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班位詔	一七二
與遼國分畫疆界事諭韓縝等御批	一七三
與遼國分畫疆界事諭韓縝等御批	一七三
吏人試刑法詔	一七四
李逢徐革等謀反處決詔	一七四
李逢之獄干繫官趙濟等降官勒停詔	一七五
兩府看詳軍器監所分析事御批	一七五
令速議賑濟河東路條目進呈御批	一七六
雄州增募歸信容城縣弓手額詔	一七六

信州弓手楊超與賊鬪棄槍走衆潰事御批	一七六
三司使章惇奏李陟代戶部判官陳汝義御批	一七七
令楊琰管勾汴河下口修築水塘詔	一七七
修興水利工役交割公事詔	一七七
川峽四路知州通判不得以本路人代詔	一七八
教馬軍使臣不許舉充外任差遣詔	一七八
令淮南長吏禱雨御批	一七八
三司不得移寄內庫路分上供錢帛御批	一七九
增超化寺度僧人數御批	一七九
北邊寨鋪使臣所管界至退縮劾罪詔	一七九
重定宗室祿令詔	一八〇
立定諸州法司當直司等人數詔	一八〇
禁邊民典賣地與北界及典買北人地詔	一八〇
王安石上三經義序御批	一八一
王安石進左僕射制	一八一
增五服年月敕條詔	一八二

令王古體量兩浙淮東旱災詔	一八三
鄭民憲相度熙河路增糴詔	一八三
程之才等速往河東賑濟御批	一八三
提舉司點檢諸路役人以事藝試補者詔	一八四
將西陁等寨官地招置弓箭手詔	一八四
周永清還代州御批	一八四
歸明人不得別差勾當公事詔	一八五
封順德夫人敕	一八五
韓琦特贈尚書令制	一八五
韓琦配饗英宗廟廷制	一八六

全宋文卷二四六五

宋神宗 二九

綾錦院監官李果被旨與工匠轉資稽留御批	一八八
寺務司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詔	一八八
具申河東路義勇保甲年養馬支錢數御批	一八九
除韓琦所借用公使錢御批	一八九

提舉常平官按視開封府界放水淤田地詔	一八九
修經義人酬獎詔	一九〇
令劉奉世具聞見人材以名聞御批	一九〇
優與酬獎宋用臣御批	一九〇
許以穀折納河北東西路倚閣累年常平錢詔	一九一
外居及隨侍宗室係環衛者轉官詔	一九一
令秦鳳路經略司體量根究西人理索逃背人口等事御批	一九一
坑冶旁近坊郭鄉村依保甲排定詔	一九二
韓縝等上河東緣邊地圖答詔	一九二
河東郡王承衍妻陳氏進封康國夫人手詔	一九二
令體量河東百姓因歲饑流入北界人數詔	一九三
知判官無連判者結銜不帶同字詔	一九三
官員合破諸軍迎送限一月詔	一九三
精加體量淮南兩浙路災傷州軍知州通判詔	一九四
權御史中丞雜壓與正同詔	一九四
權知茂州李琪奏修州城等事御批	一九四

進士及第試律令等注官詔	一九四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就一處考試詔	一九五
遣張維禱雨詔	一九五
淮南兩浙相度出糶修水利斛斗之數詔	一九六
取問緣邊弓箭手情願請官馬聞奏御批	一九六
試武舉人詔	一九七
令保安軍牒宥州責夏人違越生事詔	一九七
涇原路兵分爲五將詔	一九七
依王廣淵奏涇原弓箭手所貸錢穀二年內分作科次催納御批	一九八
令韓縝等約定與北人相見月日急遞以聞御批	一九八
罷嘉雅威茂州開通險路詔	一九九
選差州學教授詔	一九九
南郊許李舜舉依見寄官資序奏一子官詔	一九九
令韓縝放歸無用文武官御批	二〇〇
牧養監裁減兵員詔	二〇〇
減蝗蝻詔	二〇〇

張使者廟特封嘉應侯御批	二〇一
令京西北路監司手詔	二〇一
河北路弓手以上蕃保甲充數詔	二〇二
豐州不可闕正官御批	二〇二
夔州路所用使臣軍兵須精選詔	二〇二
熙河路有功使臣差遣詔	二〇三
三路臣僚奏舉武舉人并許收試詔	二〇三
淮南江東兩浙路減米價市於民詔	二〇三
官戶減免役錢詔	二〇四
宗制贈彰化軍留後北海郡公手詔	二〇四
定諸州軍留廂軍工役數詔	二〇四

全宋文卷二四六六

宋神宗 三〇

令王廣淵籍佃戶爲弓箭手詔	二〇五
限令樞密院了當比較兵數等御批	二〇五
熙河路以功補文學助教者注官詔	二〇六

選尚大長公主詔	二〇六
沈希顏管勾在京贍員營房御批	二〇六
寺觀主首僧道正祠部給帖詔	二〇七
北人移鋪侵越疆界事詔	二〇七
定鑄錢監所鑄錢重詔	二〇七
定災傷州軍所獲強盜罪詔	二〇八
河東路義勇保甲依例教閱詔	二〇八
三司驅磨市易務上界本息增收數目以聞詔	二〇八
酬獎市易務官呂嘉問等詔	二〇九
蠲鄂州失催茶稅錢詔	二〇九
差宋用臣提轄修完都城御批	二〇九
糴買糧草違法虧官監官等降黜詔	二一〇
保甲三年一造簿編排詔	二一〇
英宗潛邸建佛寺賜額興德禪院手詔	二一〇
京朝官等試刑法以三等差注詔	二一一
火急相度減放汴水御批	二一一

初除團練使以上陳乞親屬差遣詔	二二一
令曾孝寬觀視教營陣御批	二二二
司農寺於河東計置糧草封椿詔	二二二
令程昉具造車事奏御批	二二二
入內內侍省使臣寄崇班已上資序者禁本省勘罰詔	二二三
大名府定澶州各具馬二萬匹一年芻豆封椿詔	二二三
選試弓手義勇保甲赴闕詔	二二三
勾當御藥院使臣滿五周年轉一官詔	二二四
廢馬監兵置指揮詔	二二四
程昉等相度衛州所開沙河置閘詔	二二四
明年春燕不用隊舞詔	二二五
文武官授差遣不得以五服內親屬爲代詔	二二五
權罷河北未興工城櫓詔	二二五
訪作陂匠人赴闕詔	二二六
諭韓縝等御批	二二六
買撲坊場等錢別椿管詔	二二七

諸路教閱保甲並隸尚書兵部詔	二二七
諸當職官申請興修農田水利事詔	二二八
試院進士聚衆生事責罰江汝猷等詔	二一八
諭韓績等御批	二一九
河北馬軍射弓不及一石令改習弩等詔	二一九
呂惠卿謫知陳州手詔	二二〇
五路義勇教閱詔	二二〇
以災異避殿減膳諭王安石等手詔	二二〇
彗星避殿減膳許中外直言朝政闕失詔	二二一
開封府界民欠司農寺錢米展限一年詔	二二一
展災傷州軍民欠負限詔	二二二
賜江浙淮南災傷州軍上供米詔	二二二

全宋文卷二四六七

宋神宗 三一

彗星見赦文	二二三
以遼國改差蕭禧分畫地界諭韓績等御批	二二四

顧襄等與免解或禮部試詔	二二四
定將下兵士旗數御批	二二四
永興等災傷州軍義勇保甲不免教閱詔	二二五
彗星見避殿減膳宰臣王安石等上第二表乞御正殿復常膳不允批答	二二五
罷中書置局取索文字詔	二二六
河東路永利兩監鹽官自計置詔	二二六
委侯叔獻相度引注溝河通行鹽綱詔	二二六
權罷手實簿法詔	二二七
令考實張靚配賣鹽以聞詔	二二七
皇伯宗旦復崇信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如故制	二二七
軍器監乞采買生曲材造鞍橋御批	二二八
施行赦事詔	二二八
皮角四場庫監官給添支詔	二二九
宗旦宗惠叙復詔	二二九
溪峒自死牛許收皮角觔置器甲詔	二三〇
孫迥勘會熙河路收支詔	二三〇

榮州榮梨山神祠封靈應侯敕	一二三〇
賜王伯虎官勅	一二三一
罷蕃學詔	一二三一
天神四祭等差兩省以上官攝司徒詔	一二三一
緣邊堡鋪兵冬寒出巡給皮裘詔	一二三二
盜邊南平獠降者等第處置詔	一二三二
分定軍馬赴教場教習御批	一二三二
畫界遼使北去諭韓縝等御批	一二三三
汴水凌牌擁遏京城中令都水監速閉汴口御批	一二三三
令汴口歲備閉口材料詔	一二三三
廣西古萬洞爲蠻攻劫事詔	一二三四
都提舉市易司錢在熙河路者充軍需詔	一二三四
契勘陝西鑄錢監折二銅錢交子本錢數進呈詔	一二三四
具析轉運司不應副熙河錢糧以聞詔	一二三五
倚閣河東路災傷州縣第三等以下户所貸豆麥種詔	一二三五
諸路賣銅鉛錫錢於市易務下界封椿詔	一二三五

永興秦鳳等路緣邊出交子糴買糧草御批	一二三六
勿復遣謝季成充夔州路體量安撫司準備將御批	一二三六
聞通遠等州軍倉糴過多軍食不足令究實詔	一二三六
差官出外已支賜毋給驛券詔	一二三七
放江東路災傷州軍三等以下戶秋稅詔	一二三七
令契勘河北河東義勇保甲確數進入詔	一二三七
立陝西蕃兵取丁法詔	一二三八
宗室世開遷一官手詔	一二三八
令張世矩考實完治邊夏國界堠事御批	一二三九
兩府同議代北疆事御批	一二三九
賜王安石手札	一二三九
皇第三女封淑壽公主制	一二四〇
司農寺以河北坊場錢等給河北水利司詔	一二四〇
在京市易務上界官吏依例比較酬獎詔	一二四一
令國子監覺察集京師舉人詔	一二四一
兩府速議措置熙河二州糧草御批	一二四一

賑濟河東饑民詔 二四二

全宋文卷二四六八

宋神宗 三二

令開封府劾三司衝替陳吉不申樞密院聽旨罪詔 二四三

令會計河北河東三路義勇保甲錢糧等增減實費御批 二四三

令河北河東三路長吏祈晴詔 二四四

付韓縝等御批 二四四

兩府速議裁省永興秦鳳兩路軍費御批 二四四

令契勘熙河路屯泊軍馬數進入御批 二四五

答郭逵言如北人強來分畫詔 二四五

量減鄜延環慶等路上番就糧兵歸營詔 二四五

元絳拜參知政事制 二四六

曾孝寬同簽書樞密院事制 二四六

特與趙尚寬親屬堂除差遣詔 二四七

差內侍點檢自京至邕桂以來急脚遞鋪詔 二四七

交趾陷欽州廣西州軍當責以城守御批 二四七

體量江南西路災傷州軍穀價踴貴事詔	二四八
許二廣州縣鎮寨官吏據險保守詔	二四八
追還許廣西州軍棄城據險保守詔御批	二四八
支廣南東路錢應副西路轉運司詔	二四九
廣南西路選募丁壯守邕賓等州城詔	二四九
建新澄海指揮詔	二四九
存恤廣西官吏與交趾戰沒者家屬詔	二五〇
令河東轉運司體量高賦處事乖方詔	二五〇
體量淮南江浙荆湖路巡檢縣尉不職者以聞御批	二五〇
知延州趙高職事止交與皮公弼御批	二五一
令究實沈起劉彝處置乖方致交趾入寇事詔	二五一
河東臨邊安置鋪屋詔	二五二
日具廣西邊事動息以聞御批	二五二
諭占城占臘同討交賊詔	二五二
宗室坐事追官降官等理年取旨詔	二五三
自京至邕州廣州準備兵馬數詔	二五三

權罷河北等路及府界開修溝河等御批	二五三
開治河北諸州軍乾淺城壕御批	二五四
契勘河北馬步軍元額等疾速具奏御批	二五四
廣南西路控扼州軍土丁支與錢米詔	二五四
令廣南東路嚴修守備御批	二五五
諭韓縝李評御批	二五五
削奪沈起官爵詔	二五五
依七年十一月詔民已經倚閣常平錢者罷支御批	二五六
河州山後首領結氍等優與官資御批	二五六
賜安南招討司軍費詔	二五七
浚代州城壕御批	二五七
赴安南行營諸軍特支錢詔	二五七
安南招討差定馬步禁軍依隊法團結詔	二五八
差廂軍耕種洮西閑田詔	二五八
廣西差遣官吏擅離本路者依擅離官守條詔	二五八
勿招納溫溪心詔	二五九

常平錢穀常留一半餘方給散詔	二五九
差顧舸船舶載兵甲詔	二五九
廣南東西路知州硬差詔	二六〇
熙州河州舉人解額詔	二六〇
具禁止賒法奏聞手詔	二六〇

全宋文卷二四六九

宋神宗 三三

令潭州備兵糧詔	二六一
厚加存恤諸路差赴招討司使臣家屬詔	二六一
在京官司出謁及接見賓客之制詔	二六二
罷陝西交子法詔	二六二
南行大軍添賜錢御批	二六二
廣南西路選募峒丁於近便處駐寨詔	二六三
令覺察湖南京西等路過軍糧草賤沽直詔	二六三
舉熙河路自來糴買軍糧次第聞奏詔	二六四
安南招討司用物禁科率於民詔	二六四

義勇保甲比試所習武藝第一等解發詔	二六四
占城真臘合擊交趾詔	二六五
令熙河路市糧草詔	二六五
邀繫鬼章有功蕃官賞賜詔	二六五
計度錢穀備廣西軍興移用詔	二六六
逐路募武勇赴廣西效用詔	二六六
禁非見有熙河路本貫官員等至熙河納糴請官物詔	二六六
答市易司乞差官於定州受敵州軍支納末鹽鈔錢御批	二六七
御史臺劾陝西違法官司以聞詔	二六七
誠約廣南荆湖等路協力應副軍興詔	二六七
廣東等路簡黥徒壯勇者別爲一軍詔	二六八
河北畫界再議一處分與韓縝御批	二六八
許荆湖廣南轉運司添價收糴詔	二六八
王安石等乞賜對御批	二六九
廣西清野詔	二六九
修完邕州城詔	二六九

舉人特與推恩詔	二七〇
北江下溪州民自熙寧十年起納丁身粟米詔	二七〇
劉定馬城召商人及市易司於熙河二州入中糧草詔	二七一
劾治熙州制置司及河北西路常平司詔	二七一
改定中書門下奏備辦廣西糧草御批	二七一
令知鄜州王文郁毋妄招納生事并通判麻元伯改差詔	二七二
淮南開河役兵夫深可憫傷御批	二七二
許以封椿錢給安南行營詔	二七二
中書言汪輔之詣永興秦鳳選四色錢乞差勾當公事八員御批	二七三
具河北河東陝西將官治狀保明聞奏詔	二七三
捕獲交趾生口作鄉導詔	二七三
覺察姦細御批	二七四
廣東路建新澄海指揮詔	二七四
葬祭邕欽廉州陣亡骸骨詔	二七四
試進士制策	二七五
試特奏名恩澤舉人制策	二七五

住與李舜舉上等支賜御批……………二七六

招諭福建廣南商賈留交趾用事者詔……………二七六

三司將買鈔錢均賜永興秦鳳路羅買糧草詔……………二七六

全宋文卷二四七〇

宋神宗 三四

契勘夏國投來人詔……………二七七

修完廣濟河壩閘通漕御批……………二七七

司農寺於府界屯兵縣分廣糴詔……………二七八

令熊本相度南平軍留義軍防拓事詔……………二七八

嚴約束歸信容城知縣尉詔……………二七八

新進士不該守選人特與免試詔……………二七九

提舉司每年十二月內引呈府界保甲詔……………二七九

諭郭逵等計度討交趾合用般糧人夫御批……………二七九

王獵給全俸實錢詔……………二八〇

大燕免皇伯叔父兄侍立詔……………二八〇

弓箭手以戰功補殿侍以上其田許自隨起租課詔……………二八〇

令具河北西路守城兵人數以聞詔	二八一
禁寺監小官呼召殿前馬步三帥議事御批	二八一
在京市易司發物貨赴熙河市易司貨易見錢爲本詔	二八一
罷市易司零賣熟藥御批	二八二
貢院以公用錢貼支新科進士期集錢詔	二八二
司農寺勾當公事王定國未須上殿御批	二八二
王廣淵遺恩外更官其孫二人詔	二八三
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差出具因依以聞詔	二八三
廣西等路轉運司官多齎金帛隨軍收糴詔	二八三
春銓試中分等差遣注官詔	二八四
孫永特給月俸添支詔	二八四
防交趾姦細窺擊敵進退之法詔	二八四
特除克淑元犯罪名詔	二八五
賑恤廣西見存人戶詔	二八五
令密諭溪峒首領陰爲間諜詔	二八五
宣撫司言發經略司右第一將兵邕州駐劄令再審度詔	二八六

答呂陶言常平錢穀歸州郡奏詔	二八六
減罷永興軍機宜官御批	二八六
知成都府蔡延慶言欲自將兵援茂州答詔	二八七
鄜延路經略司奏西人侵耕綏德城生地答詔	二八七
復導江縣爲永康軍御批	二八七
朝省寺監遣官出外措置乖方及違法令監司長吏密具以聞詔	二八八
減罷兵部勾當公事詔	二八八
河北等路以義勇保甲上番減放兵級弓手詔	二八八
弛角禁御批	二八九
不得妄行逼迫保霸州應援詔	二八九
在京府界倉庫月季年帳依限申省詔	二九〇
嚴行誠諭河東城寨地方當職官覺察軍民越界樵采御批	二九〇
多方存恤溪峒來降首領詔	二九一
諭體量成都府路邊事王中正御批	二九一
諸保甲依新降隊法結隊詔	二九二
令涇原路經略司劾堡寨使臣等不能禁戢杜貴等盜西界馬詔	二九三

旌獎蕃官從經略司保明聞奏詔	二九三
減放兵級弓手等地分巡檢縣尉令審官西院三班院流內銓巡差詔	二九三
廣西左右江丁壯追集訓練詔	二九四
馮京相度修築茂州城詔	二九四
罷熟藥庫合藥所詔	二九四
罷募蜀人助討侵掠蕃部御批	二九五
罷環慶募兵御批	二九五
安南諸軍過嶺有疾者所至護治詔	二九五

全宋文卷二四七一

宋神宗 三五

令秀州推勘院即時出連逮百姓詔	二九六
府界五路于十保長數外置立總押一都保詔	二九六
兩江團結強壯詔	二九七
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更相度所遣兵將詔	二九七
提舉糧草司詳度福建廣東湖南和糴等指揮詔	二九八
淮南路常平司及時兌糴出散詔	二九八

定太醫局員額詔	二九八
權點廂軍田熙河路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詔	二九九
陳倩乞選差經水戰兵官備舟師攻討答詔	二九九
撫視醫療有疾安南行營軍士詔	三〇〇
川峽四路制置事詔	三〇〇
選有謀略使臣與儂宗旦等同將領右江丁壯詔	三〇〇
援茂州戰歿官員推恩詔	三〇一
付淮南江南等路安撫鈐轄司五路教閱格詔	三〇一
罷京師并畿內折二錢御批	三〇二
河北義勇保甲上番所省支費令封椿詔	三〇二
上番保甲詔	三〇三
賜郭逵等詔	三〇三
令韓績等畫瓦窑塢地圖聞奏御批	三〇三
選委監司點檢信安乾寧軍塘灤御批	三〇四
特給王安石假詔	三〇四
令韓絳委官揀選河東將下軍兵軍器什物詔	三〇四

令安南招討司密具處置邕州守備以聞詔	三〇五
宣徽使特許序二府班詔	三〇五
中書奏修海行條式二事御批	三〇五
刪立海行條貫事詔	三〇六
京西路長吏祈雨詔	三〇六
諭郭逵等安南之舉宜速了御批	三〇七
宗室毀失敕告許所屬宮院完保詔	三〇七
賜郭逵等詔	三〇七
令督趣關西官吏打撲蝗蝻好舛御批	三〇八
速相度措置河清軍御批	三〇八
令陝西諸路拘催累年欠負御批	三〇九
諭郭逵等速裁處邵州楊氏諸蠻內附事詔	三〇九
宋明除閤門祇候近裏州都監詔	三一〇
許宗室遙郡團練使以上預大慶殿會上壽詔	三一〇
諭郭逵等戒約將官輕與交趾接戰詔	三一〇
榜諭陝西州縣省樣鐵錢與銅錢一般行使詔	三一一

速議收糴陝西穀進呈手詔	三一一
折納斛斗不得虧損官私詔	三一二
河北鹽法依舊御批	三一二
諭三司河北鹽法依舊施行詔	三一二
中書奏差程昉制置淮南路水利御批	三一三
令三司嚴督責陝西河東當職官司計置軍食詔	三一三
普寧郡主增俸錢御批	三一四
安南兵嚴立酒禁詔	三一四

全宋文卷二四七二

宋神宗 三六

陝西等五路諸常平具收糴數目以聞詔	三一五
旌異熙河路減罷使臣有戰功者御批	三一五
罷鬻天下祠廟御批	三一六
司農寺市易司創改條制須進呈取旨詔	三一六
安南道戰棹都監楊從先所總兵甲悉取招討司處分詔	三一六
熙河路結糴欠負事詔	三一七

石鑑與東南一藩郡御批	三二七
江東福建路轉運司召人告捉件小八詔	三一七
迴北界疆事牒錄付韓縝等照會御批	三一八
劾不覺察公使庫詐欺官錢官吏詔	三一八
速結絕秀州制獄詔	三一八
失覺察擅鬻祠廟官吏取勘詔	三一九
處置蕃官牟尼札布事御批	三一九
高麗國人幸忠等至秀州事詔	三二〇
不教閱路分保正保長三年一替詔	三二〇
安南諸司分職任詔	三二〇
令河北東路轉運司具實災傷分數以聞詔	三二一
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兼群牧使副詔	三二一
答秦鳳路經略司言禽獲旺遵奏詔	三二一
廣南東路得西路關報等令管勾機宜官書寫詔	三二二
推賞任起等詔	三二二
秦州制勘院疾速發徒罪以下官員歸本任手詔	三二二

蠲減開封府界遭旱人戶秋色苗稅御批	三二三
河北路轉運司體量不任事捕盜官以聞詔	三二三
恤嶺南死事家及表將士墓詔	三二四
高麗使所過毋得稽程御批	三二四
差員催趣驛遞安南文字詔	三二四
令韓縝牒蕭禧麻谷寨地不可拆移詔	三二五
擇日賽謝小雨御批	三二五
鄧綰落學士中丞御批	三二五
廣西轉運司言趙秀等竊兵杖乘船過海爲黎人所得御批	三二六
捕忤小八詔	三二六
答河東分畫地分所奏遠探鋪侵礙當界地步御批	三二六
不得差撥京師兵馬詔	三二七
鄭民憲具析熙河路不堪戍守弓箭手以聞詔	三二七
差赴安南人欠負回日作兩料輸納詔	三二七
東南諸路團結訓練新募軍詔	三二八
答成都府路乞推恩茂州等處與蕃賊鬪敵得功人詔	三二八

河北西路巡檢番上義勇保甲歲費錢斛事詔	三二八
安南行營兵士病死者給孝贈詔	三二九
誠約安南行營兵士慎飲食御批	三二九
秋銓試依等注官詔	三二九
多方募人完固邕州城守御批	三三〇
寬剩役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詔	三三〇
差赴安南全指揮諸軍特於額外招揀一百人詔	三三一
朴成與試監主簿徽誠等州教授詔	三三一
朱初平速具楊光僭等合補職名畫一以聞御批	三三一
選醫官院習知治瘴者乘驛速往邕州御批	三三二
令郭逵趙高各遵職守御批	三三二
王安石罷相拜太傅鎮南軍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江寧府制	三三三
吳充拜相制	三三四
王珪拜集賢相制	三三四
令章惇與張靖對易並令安撫招諭辰沅州蠻人詔	三三五
中書檢正官所行帖子下諸處並先稟執政詔	三三五

令錢勰差使臣會州縣併力督捕盜詔……………三三六

全宋文卷二四七三

宋神宗 三七

代熙河駐泊軍止在京差十二指揮御批……………三三七

諸路末鹽並用見錢并鹽鈔支賣詔……………三三七

都市易司賒請錢物限外已輸本息者與免罰息詔……………三三八

約束茂州兵民侵擾蕃部詔……………三三八

都提舉市易司住行計置糯米詔……………三三八

熙河路已罷官不得奏乞增置詔……………三三九

熙河路經略安撫司須計食調兵詔……………三三九

省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催驅司官詔……………三三九

令三司講求陝西鹽鈔法利害以聞詔……………三四〇

令廣西轉運司點集安南運糧夫詔……………三四〇

安南行營將士疾疫遣王存禱南嶽詔……………三四〇

加賜安南諸軍及應募人病死者詔……………三四一

遇大禮從中書選官二員提點一行事務詔……………三四一

諸路賣銅鉛錫錢地遠者相度變易物貨詔	三四一
河北東路捕盜賞錢許支封椿茶稅錢詔	三四二
市易務上界官吏歲比較酬獎詔	三四二
展開封府界諸縣人戶欠負詔	三四二
廣源州僞觀察使劉紀并家屬護送赴闕詔	三四三
司農寺置丞四員詔	三四三
鈐轄司差指使引伴高麗僧赴闕御批	三四三
王延慶奏北人賑濟兩屬戶御批	三四四
選募兵分路追討德州滄州賊盜御批	三四四
教習京東西新置諸馬軍詔	三四四
令中書門下參詳提舉管勾常平倉官職守指揮聞奏詔	三四五
畫一提舉司職守詔	三四五
夔州路應募義軍借過青苗貸糧展限或倚閣詔	三四六
秦鳳熙河路軍前將官聽李憲指揮詔	三四六
支河東不能自存之人米豆詔	三四六
淮西兩浙路勸誘出賑濟斛斗未納者特與免放詔	三四七

李憲賑恤岷州蕃部詔	三四七
令廣西轉運司貶降起發丁夫不及七分處州縣官詔	三四八
答河東路經略司真定府路安撫司乞以代州根括地招弓箭手等事奏詔	三四八
誠約种諤不得輕進詔	三四九
秦鳳熙河路議別打撲錢詔	三四九
廣西運糧丁夫走失藏避罪部夫官詔	三四九
安南所募武勇願充軍者招刺爲強勇詔	三五〇
諸路積年欠負展限送納詔	三五〇
熙河路那移軍馬令經略司更切酌度糧食御批	三五〇
令司農寺編修常平等敕詔	三五〇
廢罷糧綱起運五日一次申奏詔	三五〇
催納群牧司牧地租課詔	三五〇
懸賞捉殺鬼章冷鷄朴詔	三五〇
環慶寨戶強人弓手上兵籍詔	三五〇
秦鳳路轉運司不宜減價售茶御批	三五〇
令周沃日具安南行營軍前動靜以聞御批	三五〇

法寺疑難公案申二府方得稟白詔	三五三
信安軍等處塘水減涸退出田土召佃詔	三五三
除放安南行營諸軍病死戰歿之家所借衣物料錢詔	三五四
諸巡捕人不覺察停藏透漏貨易私茶等區分坐罪詔	三五四
群牧都監與副使互置詔	三五四
祁定州民欠市易等司結糴糧出息二分納錢詔	三五五
發法寺公案半年一次赴中書門下勒宿斷絕詔	三五五
知河中府陸經再任御批	三五五
河北河東廢監賣牛馬錢等送納事詔	三五六

全宋文卷二四五五

宋神宗 一九

令相度閉汴口事手札及御批

熙寧六年十一月一日

權判將作監范子奇奏乞不閉汴口，發運司奏乞展日閉口，中書門下奏欲令未閉塞，相度申中書。
〔御批〕不閉口，可與不可，相度，宜進呈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原注。

遇北界巡馬不得相傷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壬寅

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歸信、容城兩縣令、尉，自今遇北界巡馬，並徐行襲逐，毋得相傷。《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洮河關土營辦用費有功賜三司使薛向手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甲辰

卿留心邊務，睹此成績，當慰忠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再諭薛向手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

比選卿主領國計，今能建明，不失機會，乃職所宜，何越之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許河東路新招弓箭手自備工修築墻院屋宇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乙巳

河東路經略司新招弓箭手，墻院屋宇等並官爲修築，如願請材木、自備工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

許諸軍自置鞍給價錢御批

熙寧六年十一月

昨降鞍樣，慮數多計置未集，聞諸軍亦有私鞍，大約及新樣，若能自置，即給價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河州功賞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庚戌

河州功賞，獲一級加賜絹五匹，其應接大兵破蕩部族者亦如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奉安中太一宮神像德音

熙寧六年十一月癸丑

門下：朕自履尊極，于今七年，順天依神，罔不虔輦。監觀在上，瑞福薦臻，物皆懋蓄，民不疵癘。而遽自秋杪，愆陽至茲，大田罹菑，所被浸廣。深惟咎眚，夙宵震懼。會日官推策，告我休符。恭聞太乙之行，已次中都之野，仰法真室，作爲新宮。維時仲冬，廼日長至，夙遣近弼，奉安威容，百神擁綏，億姓鼓舞。宜敷慶宥，溥及多方，庶迎靈貺之臨，祈致嘉祥之應。應天下繫囚云云云。

於戲！天祚維德，固肅乂以欽承；民懷在仁，尚福釐之敷錫。更賴黎獻，共圖丕平。《宋大詔令集》卷一八〇。

〔二〕此德音內容以「云云」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等載有部份內容，附錄於此：「降天下繫囚，雜犯死罪從流，流以下釋之。應諸路災傷民戶，本名稅物失訴違省限不該檢放者，監司體量檢放。其闕食之民，安撫、提舉司優加賑救，無致流移。除河北路負官物已指揮外，餘路負官物，被災傷放稅及五分以上，並權停。」（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四一、食貨七〇之一七〇。）

令涇原經略司分析排定義勇新法具奏御批

熙寧六年十一月戊午

陝西義勇未曾排定，近降新法未該行使，今涇原路已如此行使，可令經略司分析具奏。《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四八。

令具析義勇保甲條行遣次第以聞御批

熙寧六年十一月庚申

義勇、保甲條，近曾孝寬等相度河州一路利害，參議立定。其陝西諸路，慮事體不同，故令經略安撫司參議，未見奏報，而聞已有施行者，恐司農寺、兵部等處行遣差誤，可令具析自承指揮後行遣

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商虢州保安軍止團成保甲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辛酉

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鄜、延、丹、坊、邠、寧、環、慶、耀十五州軍，各依元刺義勇外，商、虢州、保安軍並止團成保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定武臣差遣法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辛酉

定武臣差遣法，以其仕歷資任爲六等，陞一等爲權，陞兩等以上者爲權發遣，並通計二年爲一任，若特恩陞改者，不依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蕭注子刲服闋推恩御批

熙寧六年十一月甲子

注昔嘗有功，長子刲服闋日更特與循資，仍賜絹三百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計置熙河糧草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司於永興、秦鳳等兩路每年封樁解鹽錢內，借鈔計百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市計置熙河糧草〔一〕，仍許詳酌邊儲，隨緩急處，增損三司所定鈔價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五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一〕市：《長編》無。

京畿收養老弱凍餒者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丙寅

開封府雪寒，京城內外老疾幼孤無依者，並收養於四福田院，自今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涇原路市糧草封樁詔

熙寧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涇原路年例外，益以鹽鈔錢二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第六冊

第五五〇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奏賞功狀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壬申

諸路奏賞，自今功狀並具將官，使臣元將出戰兵斬獲輪折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牙教所射草人改爲草椿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癸酉

八。
殿前馬軍司及諸路州軍牙教所射草人，依宣試格改爲草椿，仍遠二十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齊兗州民冒佃泰山禁地許依舊居佃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丁丑

司農寺，齊、兗州民冒佃泰山禁地，量地肥瘠立租，令依舊居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熙河路舉人不以戶貫年限聽取應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戊寅

熙河路舉人不以戶貫年限聽取應。熙州以五人、河洮岷州各以三人爲解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令沈起具創修城寨利害以聞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壬午

知桂州沈起，融州撫納蠻人，本以裁省煩費，今乃創建城寨，其支費比舊孰多，各具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許都提舉市易司受理陳訴詞狀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都提舉市易司管轄在京免行所人戶，許令本司受理陳訴搔擾詞狀，點檢官司違犯新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七（第三冊第二九五頁）。

諸路安撫司提舉教閱義勇保甲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乙酉

諸路安撫司，依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隨本路分定州軍提舉教閱義勇、保甲。《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四八。

賜夏國主乞贖大藏經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癸巳〔二〕

詔夏國主：省表「乞收贖釋典一大藏并簽帙複帕。前後新舊翻譯經文，惟覬宸慈，特降旨命，令有司點勘，無至脫漏卷目。所有印造裝成紙墨工直，並依例進馬七十疋，聊充資費，早賜近年宣給」，事具悉。維是佛乘，著爲象教。載覽需章之奏，懇求具譯之編。已降允俞，特行賜予。眷言信嚮，良用歎嘉！所請贖經文已指揮印經所，應有經本，並如法印造給賜，令保安軍移牒宥州，差人於界首交割，至可領也。所有馬七十疋，更不用進來。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五。

〔二〕年月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補。

京外城監門以透漏捕獲出入商稅錢數爲賞罰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

京外城二十門監門，自今更不管認課利，但隨閑要分五等，以透漏捕獲出入商稅錢數爲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〇九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七七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一〕二十五日：《長編》繫於「癸巳」即二十四日。

市易司抵當所置勾當公事二員詔

熙寧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市易司，市利錢量留支用外〔二〕，十萬貫并送抵當所，出息準備支充吏祿。其抵當所令都提舉市易統轄，罷勾當曹官一員，却置勾當公事二員專切檢估。《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五（第三冊第二九六九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九四一頁）、食貨三七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四五七頁）、食貨五五之三四（第六冊第五七六五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

〔二〕利：《長編》作「例」。

募義勇保甲養馬詔

熙寧六年

五路募義勇保甲養馬，戶一匹，歲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戶願養馬二匹者聽。開封府界毋過二千匹，五路各毋過五千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不造酒州及官司許以公使錢造酒詔

熙寧七年正月一日

諸路自來不造酒州，及外處有公使錢不造酒官司，聽以公使錢顧召人工，置備器用，收買物料造酒，據額定公使錢每百貫許造米十石，額外醞造，於繫官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一五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廣南真珠指射東京西川貿易條約詔

熙寧七年正月一日

定諸廣南真珠已經抽解、欲指射東京西川貿易者，召有力戶三兩名委保，赴稅務封角印押給引放行。各限半年到指射處，與免起發處及沿路稅，仍俱邑額等第數目先遞報所指射處照會。候到日，在

京委當職官估價，每貫納稅百錢；在西川委成都知府、通判監估，每貫收稅二百錢。出限不到，約估在京及西川價報起發處，據合納稅錢勒保人代納。即私販及引外帶數，或沿路私賣，及買人各杖一百，許人告，所犯真珠沒官，仍三分估一分價錢賞告人。《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四六（第六冊第五五九頁）。

倉庫場務封送課利錢條詔

熙寧七年正月一日

諸倉庫所收課利錢鈔數封送本縣。若受納別州支移官物，每季逐州縣所納數對曆開項，具狀二本，並實封鈔申本州，內一狀留充案，一狀出。內引關子與鈔同封遞送支移處。其逐處收領點對訖，登時繳回關子照會。以上候都大數足，本倉庫出給收附申州，亦依舊封送。裏私取領收附并給。違者各杖一百。諸務場所收課利，除縣寨合截留外，並於軍資庫送納。其在州錢數多者即次日、少者即五日一納，外縣鎮寨次月上旬。裏外買撲場務，次月內併納。若支移、折變往別州三百里外，即許每季一納，仍限次季內納足。違者各杖六十。其官監場務仍置州印曆，隨錢取庫務監官往來通押。買撲在州官監酒課利錢，並五日一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四（第六冊第五七三九頁）。

減免災傷州軍春夫詔

熙寧七年正月乙巳

諸路應災傷至甚州軍合發春夫，委轉運司相度減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令曾孝寬等具析移文誠敕北使御批

熙寧七年正月丁未

北使耶律洞在館屢生事，可令曾孝寬等具析移文誠敕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軍官有功及呈試武藝當轉資不願轉者絹額詔

熙寧七年正月庚戌

諸軍十將以下至長行，遇有功及呈試武藝當轉資不願轉者，每一資，有功人賜絹十五疋，呈試人十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兩浙第五等戶減免役錢詔

熙寧七年正月十三日

兩浙察訪、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同相度，第五等戶所出役錢至少，今若減放，以寬剩錢補充，如支用得足，即盡蠲之。其以家產、稅錢均出而不分等處，即比附應放貫百已下放免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三（第七冊第六六二六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一三（第七冊六一六三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皇子俊授特進檢校太尉使持節曹州諸軍事行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

充彰信軍節度曹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永國公食邑三千戶

食實封一千戶仍賜體仁保運功臣制

熙寧七年正月乙卯（二）

門下：朕承景曆之昌，荷丕構之重，誕受帝祉，薦生天材。立義制名，既昭於德性；按圖錫壤，始賁於寵章。颺于明廷，詔爾群辟。皇子俊姿函岐嶷，氣稟粹清。莊重表于覃訏，聰哲成於髫髻。審洊雷之象，亶膺廟稷之休；考朱芾之章，嘉合君王之慶。屬近司之來諗，宜吉日以啓封。庶言則同，

朕命維允，是用胙以南夏，將於東藩，以裁半楚之疆，以侈陪京之鎮。載黼斯袞，視上公之儀；有鸞其旂，嚴外閫之望。肆加功號，特峻文階。越陪邑戶之多，兼畀國租之實。並蕃異數，良協慈懷。於戲！昔利建侯，以燕翼子。周倚宗師之盛，作之翰垣；漢立公王之隆，興于襁褓。率茲成憲，匪我私恩。其服龍光之榮，以介壽臧之福。懋進乃德，往惟欽哉。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二〕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補。

皇子俊授彰信軍節度賜本鎮勅書

勅：彰信軍三軍將吏僧道百姓等，朕以俊德器夙成，天資日茂，率舊章而受社，渙大號以告廷。乃眷南華，素稱鉅鎮，賜以旄鉞，作為屏藩。惟時吏民，爰暨師旅，聞茲休命，良慰羣情。今授俊特進、檢校太尉〔一〕、使持節曹州諸軍事、行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彰信軍節度、曹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二〕、上柱國、永國公〔三〕、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仍賜體仁保運功臣。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將士等各得平安好，參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

〔一〕授俊特進檢校太尉：原作「特授俊進檢校太尉職」，據前篇標題改正。

〔二〕管：原誤「營」，據右引改。

〔三〕上柱國永國公：原作「上柱國公」，據右引補正。

上雨雪狀詔

熙寧七年正月乙卯

自今諸州具屬縣旬申雨雪尺寸上提點刑獄司，本司類聚上司農寺類聚月奏，有稽違者糾之。《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河北西路兩地供輸戶不編排保甲詔

熙寧七年正月丁巳

河北西路兩地供輸戶舊有弓箭社、強壯、義勇之類並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四九。

河北東路義勇保甲農隙以前編排了畢詔

熙寧七年正月辛酉

河北東路義勇、保甲，令農隙以前編排了畢，賜兩路錢各十五萬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諸州縣常平等分爲兩案詔

熙寧七年正月癸亥

諸州縣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並分爲兩案，吏人不以次選差。每案三人，縣毋過二人，月給食錢毋過七千。若因事取財，依轉運、提點刑獄等司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定諸漢蕃義軍義兒私易賣官印馬罪詔

熙寧七年正月丁卯

諸漢蕃義軍、義兒私易賣官印馬，徒一年；老病者即呈驗，印「退」字許賣，即不申官，各減私易罪五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

鄜延等路募兵詔

熙寧七年二月己巳

鄜延路差曲珍、環慶路差林度，各於本路選募三千五百人，內馬軍一千，小使臣指名申經略司差，候見王韶移文起發。秦鳳路萬人，減二千，其將官令王韶以名聞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答岐王顥嘉王頽乞賜外居詔

熙寧七年二月庚午

卿以介弟之親，日奉朝請，築邸于內，時維便安。而願同宗藩，出徙外第。朕上承先帝，順事兩宮，顧豈以子舍之嫌，而有間天倫之慶〔二〕？往綏汝止，深體朕懷。所乞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三五。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二〕慶：《長編》作「愛」。

方沃至真定點檢兵械事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壬申

沃至真定止留三日，除到發人事往還外，計不過二日，以一府兵械不知幾千萬，而於百刻之內閱視，安能周悉？徒爲奔走，無補於事。其令軍器監條約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令呂惠卿曾孝寬疾速比校隊法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丙子

已降旨令呂惠卿、曾孝寬比校三人、五人隊法，可疾速比校，具事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驍捷第三指揮作過兵士處斬詔

熙寧七年二月丁丑

爲首者陵遲處斬，餘皆斬之，妻子分配別州軍諸指揮爲奴婢。指揮使王信與御前忠佐馬軍副都軍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全宋文卷二四五六

宋神宗 二〇

提舉教閱諸軍義勇保甲歲遣使按視詔

熙寧七年二月己卯

自今五路安撫使以下，提舉教閱諸軍、義勇、保甲，官歲一遣使按視，具優劣以聞而誅賞之。其修治排垛、城池、軍器，按視準此。如有違慢，帥臣以下取旨降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熙河路買馬事詔

熙寧七年二月己卯

熙河路經略司相度買馬停支折鹽鈔，其馬價止以茶銀、物帛計折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河北路州縣諸城展拓處標立界至詔

熙寧七年二月庚辰

河北路察訪司相度州縣諸城展拓處，標立界至，暴掘壕塹，課植材木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軍器監造兵車詔

熙寧七年二月庚辰

軍器監除依新樣造兵車外，仍以牛皮及氈木製車上蔽陳之物〔二〕，臨時因民車使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三。

〔二〕陳：疑當作「塵」。

河北西路監司具知州通判治狀以聞詔

熙寧七年二月壬午

河北西路轉運、提刑、提舉司轄下知州、通判，除待制以上官，精加體量，具治狀三等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戶絕有分人在外不知存亡官錄其財產詔

熙寧七年二月甲申

戶絕有分人在外不知存亡者，官爲錄其財產，其不可留者鬻之，俟其歸給付。

《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五〇。

令速就河東收糴軍儲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甲申

趙高近奏乞兌經略司封樁錢十萬緡，就河東近便州軍收糴軍儲，用駱駝至延州。比本路糴價甚有餘息，可速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五品以上官之婢有子坐罪依律詔

熙寧七年二月乙酉

五品以上官之婢有子者，坐罪依律。五品以上妾聽贖，犯主情重者依常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五〇。

京朝官選人非在任者許試刑名詔

熙寧七年二月乙酉

京朝官、選人非在任者，雖無舉主，聽於銓院及所在官司投狀乞試刑名。如試中，候有舉主，應格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令河北等路轉運司遣長吏祈雨詔

熙寧七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東西、京東、永興、秦鳳路轉運司，令久愆雨澤去處，長吏擇祠廟精加祈求。《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二（第一冊第七三八頁）。

五路緣邊州軍立保甲專令覺察姦細詔

熙寧七年二月己丑

五路緣邊州軍及大城寨居人，依鄉村法團社立保甲，更不教閱，專令覺察姦細，告獲一人，賞錢三百千，事理重者取旨酬獎。令監司點校、司農寺詳定條約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令李憲往涇原體量相度合行賑卹事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己丑

近已遣李憲按閱鄜延路諸軍，就令憲往涇原體量相度，仍遍告諭弓箭手，自今止暫時勾抽策應，更不分番屯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客省引進四方館閣門使副磨勘條詔

熙寧七年二月辛卯

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閣門使共六員，客省、引進、閣門副使共八員，閣門通事舍人十員。內閣門副使以上並依諸司使副條例磨勘；閣門使以上遇有關改官及五周年者，樞密院檢舉施行。如歷閣門職事後，犯贓私罪狀以上事理重者，當遷日除他官。閣門、四方館使及七年無私罪未有闕遷者，加遙郡。特旨與正任者，引進使及四年轉團練使，客省使四年轉防禦使。《續資治通鑑長

付王安石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辛卯

已差李憲往熙河勾當公事，今軍行豫議，其坐次可依奉使例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邊軍機地界不下司文字於長吏廳置匱封鎖詔

熙寧七年二月壬辰

諸路緣邊州軍，應邊軍機地界不下司文字，並於長吏廳置匱封鎖，編目錄申安撫、總管，安撫使、都總管到任，具交割事目，申樞密院逐房掌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優獎羅秀以勵緝捉盜賊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乙未

方今河北所在災傷，百姓流亡乏食。日去最可憂者，盜賊結集漸多，爲公私之患。如羅秀功狀，實宜優獎，以勸來者，可特與一下班殿侍，充大名府路安撫司指使，委之專切緝捉強惡賊盜，庶使干賞之徒有所景慕，姦凶小人難於合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令章惇沈起早務了畢湖南廣南等處事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丙申

熙河邊事未有安靖之期，其湖南、廣南等處，可詔章惇、沈起早務了畢，追還兵馬，併力一方，庶幾不至乖張，別貽大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留王中正在秦州照管防守城池軍馬御批

熙寧七年二月丙申

秦州見闕兵官，可詔張詵令且留王中正在州照管防守城池軍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速罷沈起御批

熙寧七年三月庚子

熙河方用兵未息，而沈起又於南方干賞妄作，引惹蠻事，若不早爲平治，則必滋長爲中國巨患，實不可忽。宜速議罷起，治其擅招納之罪，以安中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湖北事須孫構照管御批

熙寧七年三月庚子

章惇不久赴闕，湖北事恐且須孫構照管，康衛不知其爲人如何？若熊本可輟以往甚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災傷路監司分地檢計興工募夫詔

熙寧七年三月壬寅

災傷路委監司各分地檢計，合興農田水利及隄岸、溝河、道路栽種林木土功之類可以募夫者，並具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蠲災傷州縣四等户以下饑貧者役錢詔

熙寧七年三月壬寅

災傷州縣所發常平倉糧斛不足，令轉運司兌那應副。其第四等以下户，應納役錢而饑貧無以輸者，委州縣保明，申提舉司體量詣實，於役剩錢內量分數或盡蠲之，即不得以故支用有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〇（第七冊第六四五五頁）。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詔

熙寧七年三月八日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其舊於役人圓融工費修官舍、作十器、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情輕贖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三三八（第七冊第六二二六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令蘇緘按兵固守邕州手詔

熙寧七年三月丙午

累據廣西經略司奏，探報交趾聚兵欲犯省地。深慮邊臣不量彼己，輕出兵遠離城寨迎敵，宜速指揮蘇緘，如蠻人敢直來侵犯邕州，仰按兵固守，無得貪功輕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衙司大將軍將磨勘詔

熙寧七年三月九日

大將、軍將以一千五百人爲額，守闕軍將並募充，守闕後行滿二年願換充正名者聽，諸司及庫務人不在投換之限。大將、軍將各給印歷二十張〔一〕，批書差遣功過，仍預關所屬點檢，無歷者不在理

爲磨勘月日之限。衙司前行一人，後行三人，其後行並選差三年酬獎訖，遞遷充前行，又三年替其守闕，後行三人選差，四年替。《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四八二頁）。

〔二〕軍將：原無「將」字，據上文補。

令王韶招撫蒐擇蕃部強壯討賊自效詔

熙寧七年三月戊申

河、洮、岷州爲寇蕃部，多是脅從，若更討蕩，是驅使附賊。本路兵力適足備內患，不復能及外寇。今王韶已到熙州，大兵聚集，蕃部必各懷恐懼，令韶乘此氣勢，招撫蒐擇強壯，濟其糧食，授以方略，責令討賊自效。若有功即厚酬賞，貴全兵力，兼收蕃部爲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熊本體問戎瀘黎雅夷人戰馬詔

熙寧七年三月戊申

梓夔路察訪熊本體問戎、瀘、黎、雅間夷人戰馬，如何設法可買及逐年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五一。

優恤熙河死事官親屬欲歸鄉者詔

熙寧七年三月庚戌

熙河死事官親屬欲歸鄉者，除孝贈外，大使臣以上給費一百五十千，小使臣百千，差使、殿侍五十千，其該說不盡者比類支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權停催理兩浙等路災傷州軍逋負官物詔

熙寧七年三月庚戌

兩浙、淮南、河北、京東西、陝西等路災傷州軍逋負官物，權停催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一。

令體量鎮定州民拆賣屋納役錢事詔

熙寧七年三月庚戌

聞鎮、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五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四（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

旱災避殿損膳宰臣等上表請復不允批答

熙寧七年三月辛亥〔一〕

朕德弗格，無以媚於上下神祇，天降之災，旱虐爲甚，歷日彌久，害及嘉生，故自貶損，冀欲銷去。而精誠不至，報應未蒙，側身以思，深用震悼。而卿等反以敵使之來，誕辰之慶，宜復常膳，何其遽也？《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

〔二〕辛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繫於癸丑。

殿侍等磨勘詔

熙寧七年三月甲寅

殿侍、散直充指使、巡檢及緣邊把托及七年，教押軍隊及十年，委官吏保明，牒殿前司磨勘，奏轉三班差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三司以發運蕃息到錢物別項封椿詔

熙寧七年三月甲寅

三司以發運蕃息到錢物於合屬處別項封椿，以備朝廷移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放散秦鳳路義勇詔

熙寧七年三月十九日

農事是時，秦鳳路勾起義勇人數不少，慮有妨田作，將來穀價翔貴，邊糧愈難計置。令秦州張詵如從京差撥兵馬到本路，即相度將義勇先次放散。《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九（第七冊第六七七六頁）。又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市易務收買貨物事賜曾布手札

熙寧七年三月丁巳

聞市易務日近收買貨物，有違朝廷元初立法本意，頗妨細民經營，衆語喧譁，不以爲便，致有出不遜語者，卿必知之，可詳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取免行錢太重問王安石御批

熙寧七年三月

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之言，卿還聞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督責追捕齊鄆等州盜賊詔

熙寧七年三月戊午

聞齊、鄆等州比多盜賊，轉運、提刑司並不具奏聞。可令速體量督責捕盜官嚴行追捕，其闕食人戶亦多方謀所以賑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召人承佃承買戶絕莊產詔

熙寧七年三月己未〔一〕

戶絕莊產委開封府界提點及諸路提點刑獄司提轄，限兩月召人充佃，及諸色人實封投狀承買，逐司季具所賣關提舉司封椿，聽司農寺移用，增助諸路常平本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〇（第六冊第五九〇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二〕己未：原作「三十三日」，誤，今據《長編》改。己未乃二十二日。

河東等路管勾常平官闕提舉司奏舉詔

熙寧七年三月庚申

河東、永興、秦鳳等路管勾常平官，遇有闕，依河北路提舉司奏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知州領兵在外令監司官權管御批

熙寧七年三月庚申

熙河路經略使王韶見領兵在外，聞折博務官見權知州，可令秦鳳等路都轉運使蔡延慶且權州事。已差通判亦速令赴任。自今如知州領兵在外，並令監司官權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罷京城門外草市百姓排保甲詔

熙寧七年三月庚申

京城門外草市百姓亦排保甲，聞多是城裏居民逐利去來，今爲保伍，人情非所便安，況又不習武藝，排之亦無所用，可速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荆湖川廣近邊保丁免籍定土丁詔

熙寧七年三月庚申

荆湖、川、廣近邊州軍保丁，候教成即免籍，定土丁。其餘州軍土丁，並依舊人數注籍教閱。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令韓維孫永體問行戶投行事利害詔

熙寧七年三月辛酉

翰林學士承旨韓維、知開封府孫永據詳定行戶利害所供行戶投行事，追集行人體問，詣實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發京倉常平麥減價出糶御批

熙寧七年三月甲子

聞都下米麥踊貴，可令司農寺發京倉常平麥，不計元糶價，比在市見賣之直量減錢出糶。《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賑濟京西流民御批

熙寧七年三月乙丑

比來流民往京西者，經過京師，恐無資糧，或致餓殍，可相度賑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河北河東等災傷州軍因缺食爲盜者減罪發遣詔

熙寧七年三月乙丑

河北、河東、京東西、荊湖、淮南、江南、福建、兩浙、永興、秦鳳、梓州路災傷州軍，賊盜罪至死者減死決配發募；贓及二千以上刺配廣南牢城，不滿二千刺配千里外牢城；強劫不殺傷人，元謀及下手人各依法，餘刺配廣南牢城。非闕食饑民，自依常法。令諸路轉運司體量轄下災傷州軍，因闕食而爲盜者，依勅斷遣，毋得下司，候豐熟日繳納中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

全宋文卷二四五七

宋神宗 三二

權罷災傷路分編排保甲等事手詔

熙寧七年四月

應災傷路分，編排保甲、方田造簿、淤田及應有見差夫處並權罷，候農隙豐熟日別奏取旨。《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令曾布呂惠卿一處取問根究市易事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己巳

可令布、惠卿一處取問，所貴不致互有辭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差官再祈雨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己巳

久旱，可選日差官再祈郊廟、社稷，及分禱宮觀、寺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書院縣學舊有錢糧撥入州學詔

熙寧七年四月己巳

州學已差教授處，管下有書院并縣學舊有錢糧者，並撥入本學，補試生員，選差職掌，餘官毋得干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減黃河隄岸官詔

熙寧七年四月庚午

都水監黃河六都大司，除開封府界白馬等縣黃河隄岸留二員，餘各減官一員，并其餘埽岸地里狹處使臣，亦具相度減併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令呂嘉問吳安持同取問免行錢利害詔

熙寧七年四月庚午

已差韓維、孫永參問行人出錢免行利害，可令元詳定官呂嘉問、吳安持同取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方田法詔

熙寧七年四月辛未

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躬驗逐等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寫成草帳，於逐段長闊步數下各計定頃畝。官自募人覆算，更不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先點印訖，曉示方戶，各具書算人寫造草帳、莊帳，候給戶帖，連莊帳付逐戶以爲地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一五（第七冊第六四二八頁）。

李杞等經畫成都府買茶事詔

熙寧七年四月壬申

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等罷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止具經畫買茶，于秦鳳、熙河路博買利害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諸國進奉人到闕更不差市易務上界官主賣買詔

熙寧七年四月壬申

自今諸國進奉人到闕，更不差市易務上界官主賣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七六六頁）。

權罷災傷路分方田保甲編平方量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癸酉

應災傷路分方田、保甲除已編平方量了畢，止是攢造文字處，許依條限了絕外，其見編平方量及造五等簿處，可速指揮，並權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五（第七冊第六四二八頁）。

根究雜買務息錢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戌

雜買務近支借錢一千三百五十緡，依條有息錢三百緡以下，今年息收一千七百餘緡，委根究市易

務利害所根究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京東忠果止揀填本州軍就糧禁軍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乙亥

京東忠果所以難招置者，大抵人情懼見揀選上京，離去鄉土，是則失朝廷救饑除盜之意，可明諭今後止揀填本州軍就糧禁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馬遞鋪兵闕額許本城不係配軍投換改刺詔

熙寧七年四月乙亥

諸馬遞鋪兵闕額，如係重難鋪分，招人不足，許本城不係配軍投換改刺，仍就小給請受，及關報住營處遣家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三司粳米聽民賒請零糴詔

熙寧七年四月乙亥

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爲錢一千，于乾明寺米場聽民賒請，中等粳米每斗爲錢八十五文，零糴與貧民，無與停販之家，立許人告捕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水行州縣乘遞馬者許乘官舟詔

熙寧七年四月己卯

應乘遞馬者，于水行州縣，聽乘官舟，以役錢差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韓縝別給稍優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庚辰

縝奉使分畫地界，庶別給稍優，以周家用，慰其冒暑遠使之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許韓絳奏不俟差官檢覆悉免夏稅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壬午

速如絳所奏行之。仍詔開封府界、諸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令相度措置河北流民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壬午

聞河北流民日多，皆留京師，恐貧乏之民闕糧失所，可速相度，具如何措置以聞。《續資治通鑑長

黃河夏秋水漲部急夫應副詔

熙寧七年四月癸未

應黃河夏秋水漲，隄岸危急，須藉民夫救護處，去所隸州五十里以上者，本埽申所屬縣輟令佐一員部急夫入役，及申外丞司并本屬州催促應副，仍令通判提舉。如不至急，妄迫集民夫，並科違制，仍委按察官覺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陣亡軍士祖父母等無倚者給米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申

諸陣亡軍士祖父母、父母、妻無子孫依倚者，人日給米二升，以終其身，婦人改嫁即停給。《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熟夷稅戶無賣田宅與生夷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申

應熟夷稅戶無賣田宅與生夷，並依緣邊戶典賣田土與蕃部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令三司具東南鹽鈔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害以聞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申

聞岷州闕糧草〔一〕，少人入中，其東南鹽鈔與今西鹽鈔法，令三司具經久通行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一九七頁）。

〔一〕草：原脫，據《宋會要輯稿》補。

汾石州災傷戶和糴糧草展納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申

汾、石州去年災傷五分以上戶，見欠和糴糧草，展納限至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免災傷路分流民隨行之物稅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申

災傷路分逐熟流民，隨行之物，稅錢百以下聽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除王安石知江寧賜安石手詔

熙寧七年四月

繼得卿奏，以義所難處，欲得便郡休息。朕深體卿意，更不欲再三邀卿之留，已降制命，除卿知江寧，庶安心休息，以適所欲。朕體卿之誠，至矣，卿宜有以報之。手劄具存，無或食言，從此浩然長往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二。

又賜王安石手詔

熙寧七年四月

韓絳懇欲得一見卿，意者有所諮議，卿可爲朕詳語以方今人情政事之所宜急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一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二。

王安石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制

熙寧七年四月丙戌

門下：入則冠宰路之重，百辟之所儀刑；出則寄師垣之尊，萬邦之所憲法。苟非令德，奚稱異恩？粵予端揆之臣，久託機衡之任，錫之寵渥，均厥賢勞。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尚

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八百戶王安石，稟明質之資，蹈柔嘉之則。學問淵博，爲時儒者之宗；議論堅明，有古直臣之烈。間疇偉望，升冠近司，憂勤百爲，夷險一節。方藉壯猷之助，且觀盛化之流，遽上封章，願還政事。確誠莫奪，茂典載加。正位天官之聯，升華殿幄之侍。仍加賦邑，以重藩維。於戲！納忠告猷，卿所素尚；尊德樂道，朕豈或忘！毋怠乃心，而不予輔。可特授行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兼江南東路屯駐泊兵馬鈐轄，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宋大詔令集》卷六九。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景定建康志》卷二。

韓絳拜相制

熙寧七年四月丙戌

王者臨四海之廣，總萬機之繁，仍欲措世於治安，其在求賢而輔助。我圖元弼，茲得蓋臣，錫以茂恩，告于列位。推誠保德翊戴功臣、觀文殿大學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公事、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韓絳，受材宏博，涉道深醇。知略足以經遠猷，忠嘉足以任大事。而自與謀帷幄，正位鈞衡，抗論在前，義無曲學。宣力于外，勞不辭難，質於僉言，屬乃舊德。冠宰司之重，實賴於謨明；總史觀之華，更資於良直。賦之多邑，衍以真封，併示褒章，允爲異數。於戲！百姓尚困，惟在厚厥生；四夷未賓，當使服吾化。勉輔

丕丕之業，以成晏晏之風。可特授依前行尚書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改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宋大詔令集》卷五六。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王景彰追兩官勒停詔

熙寧七年四月丙戌

監楚州市易務、著作佐郎王景彰追兩官勒停，并劾違法干繫官吏，命官具案聞奏。其違法所納息錢給還，仍下杭州、廣州市易務勘會違法事，許令自首改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四五七頁）。

賜王安石令致書安慰王韶手詔

熙寧七年四月

王韶聞卿解機務，頗不安職。繼有奸人詐韶云，朝廷已有命廢熙河，徙帥治秦。韶愈憂惑，朕雖已降手敕開諭，卿可特致書安慰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諸州軍器物料置庫詔

熙寧七年四月戊子

諸州軍器物料並置庫，選職官或曹官一員兼監，仍委通判點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誠約無戾法詔

熙寧七年四月己丑

朕嘉先王之法，澤於當時而傳於後世，可謂盛矣。故夙興夜寐，八年于茲，度時之宜，造爲法令。布之四方，皆稽合先王；參考羣策，而斷自朕意。已行之效，固亦可見。而其間當職之吏，有不能奉承，乃私出己見，妄爲損益，或以苛刻爲能，或以因循爲得，使我元元之民，未盡蒙澤。雖然，朕終不以吏或違法之故，輒爲之廢法，要當博謀廣聽，案違法者而深治之。間有未安，考察修完，期底至當。士大夫其務奉承之，以稱朕意。無或狃於故常，以戾吾法。敢有弗率，必罰無赦。《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東都事略》卷八，《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二。

賑濟府界饑民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己丑

聞府界諸縣民闕食，令提點司官體量具賑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廣州市舶司頓虧歲課令體量推究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己丑

聞廣州市舶司頓虧歲課二十萬緡，或稱緣市易司之故，致舶客不至，未知虛實，可體量推究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催促結絕根究市易司事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庚寅

見根究市易司事，可催促結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諭蓄米之家賒借糶與貧民詔

熙寧七年四月庚寅

司農寺下諸路當職官勸諭蓄米之家，賒借糶與貧民，毋輒增價，及差官檢括監糶，委轉運提點刑獄司覺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三司轉輸司農寺粳米於河北路常平司詔

熙寧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農寺罷賒糶粳米，令三司盡數轉輸河北路常平司，以備賑濟。《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諭韓縝使北朝事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午

縝詳大忠所奏，及照驗文字地圖以往，俟至彼面言，自通好以來，本朝遵守舊規，未嘗先起爭端，誠以祖宗誓約，各欲傳之子孫，長無窮已。如白溝館驛，本待兩朝信使往來，隨宜增蓋屋宇，及安墻眼。此乃常事，北朝不欲存留，已令毀拆。雄州舊有關城，歲久頽圯，元檢工料六十餘萬，十餘

年來，才役數萬人，又非創築，於誓書無妨，亦已住修。河東界至前後，已經分畫，北朝更欲辨正，不欲相違，已專遣人與北朝差來官商量。然恐北朝所差官不肯依理同議，對執爭占，失兩朝敦守歡好之禮。如蘇直等莊一帶地，前此南北各已遣官定奪標界分白。歲月未久，又欲變移，彼此大國，須存信約，如此展轉，何以準憑？雖委所遣官商量，恐北朝未悉知，須至略陳本末。大意如此，更委鎮隨宜應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城外草市及鎮市内保甲不得附入鄉村都保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午

諸城外草市及鎮市内保甲，毋得附入鄉村都保，如共不及一都保者，止令廂虞候、鎮將兼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同天節賜婕妤宋氏親屬霞帔三道詔

熙寧七年四月甲午

婕妤宋氏，遇同天節賜親屬霞帔三道，自今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三班差使等犯罪斷訖取補詔

熙寧七年四月乙未

三班差使、借差並殿侍犯罪斷訖取補，授宣劄批，所犯刑名，徒以上仍勒停；犯除名及永不收叙者，即追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令淮南路監司按治背戾新法詔

熙寧七年四月丙申

聞淮南路推行新法，多有背戾，役錢則下户太重，常平惟務散多，更不出榜召人情願，有用等第敷錢與民，極爲不便。令本路監司速體量按治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四（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食貨六六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二七頁）。

令體量楚州市易務監官違法詔

熙寧七年四月丙申

近楚州市易務監官違法，聞蔣之奇久已知之，亦嘗有百姓陳訴，而之奇都不案治，宜亦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令王韶李憲發遣木征及母妻子赴闕詔

熙寧七年四月丁酉

木征及母、妻、子，令王韶、李憲發遣赴闕，走馬承受長孫良臣押引，優厚支錢，令緣路供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賜王韶手詔

熙寧七年四月丁酉

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寧河之行，卿得之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

曲赦熙河路御批

熙寧七年四月丁酉

熙河路自恢復以來，征伐饋餉，人頗勞苦。今木征已降，邊事寧息，宜曲赦本路。《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五二。

全宋文卷二四五八

宋神宗 二三

曲赦熙河制

熙寧七年五月戊戌

門下：恢復河洮，蕩定弗率。渠魁竄伏，未即靈誅，今北歸窮，爰加撫納。繫宗社之開佑，底強寇之廓平，在于菲躬，敢曰予武。言念師徒遠戍，固有暴露之勤，餉道繁興，頗多調發之擾，及茲徹警，宣布渙恩。可曲赦熙河路，應五月一日昧爽以前，見禁云云〔一〕。於戲！□□□□，雖志宣王之法；安民肆眚，豈忘舜帝之仁？更賴庶工，共熙遠績。播告有衆，咸使聞知。《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九。

〔一〕此制曲赦內容以「云云」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載有所刪之部分節文，今錄于下：「雜犯死罪降從流，流以下釋之。本路馬步軍并今年二月已後運糧草材木、修築堡寨等廂軍、義勇、弓箭手、蕃兵、寨戶、彊人，及自京至本路急脚、馬遞鋪兵士，諸路差在熙河今年二月已後曾經戰兵，并與特支錢；軍士因戰重傷不任征役者，且給全分衣糧。」

李師中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和州團練副使御批

熙寧七年五月戊戌

師中敢肆誕謾，輒求大用。朋邪罔上，愚弄朕躬。識其姦欺，所宜顯黜。可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和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督捕劫賊詔

熙寧七年五月己亥

近諸路奏，強劫十人以上，已十數發，可令提點官司嚴加督捕，毋致結成羣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責問市易務遣人往諸路販易御批

熙寧七年五月二日

市易務遣人往諸路販易，可問何年月日指揮許令如此。《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四五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令河北東西路常平司具見在錢穀數以聞詔

熙寧七年五月己亥

近賜錢五十萬緡與河北常平司，仍令本司更以五十萬緡於緣邊州軍糴糧，可令兩路常平司各具見在錢穀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令熙河路具歲計用錢申中書詔

熙寧七年五月甲辰

熙河路歲計用錢，令秦鳳等路轉運司、熙河路經略司，用具無事時各一年收支數申中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陳格等招田元猛有功遷官詔

熙寧七年五月甲辰

權南劍州判官、國子監勾當公事陳格爲秘書丞，漳浦縣主簿方希覺爲奉禮郎、和州團練副使程嗣直叙大理評事；餘減磨勘年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令河東路闕雨州軍開道場禱雨詔

熙寧七年五月九日〔二〕

河東路轉運司〔三〕，見闕雨州軍令逐處長吏訪尋所在名山靈祠能興雲雨者，開設道場精虔祈求。

《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二〕九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繫於甲辰（七日）。

〔三〕河東：原作「河南」，據右引改，時無河南路。

依王韶奏罷糴米麥御批

熙寧七年五月己酉

依所奏，前期曉諭商人，截日往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深州百姓陳膺等謀作亂決罪詔

熙寧七年五月己酉

陳膺、朱川皆斬，史亮、李信杖死，餘黨并杖脊分配編管。告事人王通釋罪，授西頭供奉官，勿

與親民差遣，任滿就移，毋得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熙州通遠軍借見錢等與人未還令經略轉運司具析以聞詔

熙寧七年五月庚戌

聞熙州、通遠軍自熙寧六年二月以後，借見錢、鹽鈔、金銀、紬絹、度僧牒等與人，略計十七萬緡，今一年餘纔納七千緡，或失元借主名，勒保人均納，可令經略、轉運司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五三。

熙河路民丁相兼守城如何存恤令經略司以聞御批

熙寧七年五月庚戌

昨熙河圍閉日久，是時在城正兵極少，聞全得民丁相兼防守，未知本路嘗如何存恤，令經略司以

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放免河北路災傷戶夏稅免役錢詔

熙寧七年五月癸丑

河北路轉運、提舉司，災傷戶第四等以下放稅及五分以上，今年夏稅、免役錢一面體量放免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令體問北界動靜御批

熙寧七年五月甲寅

河北諜知北界點集軍甚急，可令雄、定州并河北緣邊安撫司、經略安撫司，厚以錢物體問敵中動靜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司農寺主簿勾當公事官減員詔

熙寧七年五月乙卯〔一〕

司農寺主簿、勾當公事官，自今非有朝旨，毋得差出，仍減四員。令本司具合存減員數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

〔二〕乙卯（十八日）：《宋會要輯稿》繫於「十五日」。

諸路公人給田募人詔

熙寧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諸路公人依沿邊弓箭手例，給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戶地不用此令〔二〕。凡係官逃、絕、監、牧等田，不許射買請佃，委本縣置籍，估所得租合直價錢，以一年雇錢爲準，仍量加優潤，以役錢據數撥還轉運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二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一四（第七冊第六一六三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二〕戶地：《續資治通鑑長編》作「地戶」。

造入陣弓箭分三等詔

熙寧七年五月甲子〔二〕

諸造入陣弓箭，度材料上、中、下軍分三等：上等弓四尺八寸五分，箭二尺八寸五分；中等下等弓第減一寸五分，箭第減一寸。其拍射、教閱射、親馬射弓箭，自依舊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三。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三。

〔二〕七年五月：《羣書考索》作「六年七月」，當誤。

司農寺指揮諸路相度饑民等詔

熙寧七年五月乙丑

已得雨，令司農寺指揮諸路相度，如饑民及流移戶不致闕食，未須官中賑濟，即且權停所興工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河北路置場以餘糧許民博買詔

熙寧七年六月丁卯

河北路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計餘糧減直，許民以絲錦綾絹增價博買，爲轉運司年計，或俟秋成博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開淘真揚楚州運河詔

熙寧七年六月癸酉

真、揚、楚州運河依兩浙運河擇尤淺澀處先開淘，令發運轉運司借上供錢米雇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河北具義勇保甲丁數以聞御批

熙寧七年六月癸酉

河北路已編排義勇、保甲，可速令具丁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與遼國議河東疆界事付劉忱手勅

熙寧七年六月〔二〕

虜理屈則忿，卿姑如所欲與之。《邵氏聞見錄》卷四。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原注。

〔二〕原書錄此勅未注明何月，但云劉忱奉使與遼使議河東地界，「忱出疆，帝手勅曰」云云。按《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壬戌（二十五日），命權判三司開拆司、太常少卿劉忱河東路商量地界。」又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戊申條原注云：「忱六月七日起發。」所謂「起發」，即《邵氏聞見錄》所云「出疆」，則此勅乃六月初忱出發前所賜。

諸州軍職事申稟所屬修造城櫓軍器事詔

熙寧七年六月丁丑

諸州軍職事申稟所屬修造城櫓、軍器，申經略司、軍政訓練都總管或鈐轄司，合用物料，轉運司

外，更不稟監司。其事不由逐司，亦不供報。經略等司不提振及措置不當，監司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軍校以戰功遷資許回授子孫詔

熙寧七年六月戊寅

在京轉運、諸軍都虞候以下至都指揮使，應以戰功遷資願回授子孫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按察官體量大小使臣老疾等赴樞密院覆驗詔

熙寧七年六月戊寅

應按察官體量大小使臣老疾、謬懦、不職之類，不經核實衝替、差替者，候到三班院引赴樞密院覆驗。其堪釐務者，與合入差遣。體量不當，官司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在京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編修訖上中書詔

熙寧七年六月己卯

在京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編修訖，並上中書。在京一司敕送驗正官，餘送詳定一司敕令所

再詳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緣邊嚴戒御批

熙寧七年六月辛巳

聞夏國旱災，擁羊馬牧於緣邊河。令六路經略軍馬司嚴戒，當職官吏常禁察漢蕃戶，無致侵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刑部立諸班直叙法詔

熙寧七年六月甲申

諸班直并皇城司親從官配隸諸州牢城、本城，年五十以下情理輕者，班直改配龍騎，親從官配壯勇，令刑部立諸班直叙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措置懿洽蠻事勾當官減磨勘詔

熙寧七年六月甲申

措置懿、洽蠻事勾當官，第一等京官減磨勘二年，選人循一資，餘減年注家便官。《續資治通鑑長

令鄭民憲速安撫河洮岷州弓箭手御批

熙寧七年六月乙酉

河、洮、岷州弓箭手，令民憲速行安撫。轉運司及其耕時貸以錢糧，庶幾速見功緒。《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五四。

公移常用紙毋得用宣紙相亂詔

熙寧七年六月乙酉

降宣紙式下杭州，歲造五萬番。自今公移常用紙，長短廣狹，毋得用宣紙相亂。《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五四。

寺監銓院主判官舉官詔

熙寧七年六月戊子

寺、監、銓院主判官，歲許舉本屬官一員充京官，或職官縣令內選入三員以上許舉二員，六員以上舉三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廣南路槍手土丁户三丁籍其一詔

熙寧七年六月癸巳

廣南路經略安撫、轉運司，據元管槍手、土丁户，依義勇例，東路槍手、西路土丁並每三丁差一丁，其自來無槍手、土丁州軍更不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熙河路財利出入委熊本經制詔

熙寧七年六月甲午

熙河路蕃户近已嚮順，事多就緒。其本路財利出入，凡折博鹽、酒、茶、礬稅，市易、坑冶、材木、酒坊、鑄錢、交子、鹽鈔等，委熊本經制，務節用生財，邊備豐衍，裁省冗官，並與王韶相度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開封府界等具闕雨處入急遞以聞詔

熙寧七年六月丙申

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具轄下闕雨處，入急遞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有事南郊御札

七月戊戌

王者饗帝園丘，以虔報本之義；尊祖清廟，以將反始之誠。人道至隆，國章茲重。維五聖之故事，有三歲之親祠。朕以不德，獲承先憲，以時稱秩，其敢怠荒！且卜天正，往脩郊類，庶繇精意之享，以祈烝民之生。且詔先期，用孚群聽。朕以今年十一月己未有事于南郊。咨爾有司，各揚厥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恭。《宋大詔令集》卷一一九。

開封府界民納錢事詔

熙寧七年七月辛丑

開封府界民納蠶、食鹽等錢折納糧者，上三等如故，餘並許納錢，願輸本色者亦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一九八頁）。

內外廂軍等軍員降宣或給補牒詔

熙寧七年七月辛丑

自今內外廂軍、本城牢城及諸司庫務、院、坊、監等正副指揮使以上，其自禁軍初補本城牢城等

軍員，依舊降宣，餘劄下逐處給補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宰臣韓絳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熙寧七年七月癸卯〔二〕

勅：云云。朕獲紹祖宗之基，已當帝皇之號，內惟菲薄，竊慕往初，惕然憂勤，無以負荷。而公卿多士、夷夏衆民，且欲崇上徽名，昭發丕冊。況夙戒於齋輅，將親饗於泰壇，惟時肅恭，敢自尊顯！念報上之義，庶言則同；然溢美之稱，朕德罔克。適增多愧，難徇所陳。《宋大詔令集》卷四。

〔二〕原繫年後有「紹天憲古文武仁孝皇帝」十字。

第二表不允批答

勅：云云。朕以謂上則天明，遠稽古道。文武大備，以底成功之隆；仁孝顯聞，以躋絕德之盛。茲惟二典之懿，寔冠百王之賢。朕仰止潛心，曾未跂及。而群公卿士，過見褒崇，集是光華，作爲稱號，咸造路屏，再陳囊封。雖歸美盡恭，莫非至懇；而循名揣寔，未易克承。維爾臣民，當體予意。

《宋大詔令集》卷四。

第三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勅：云云。朕聞唐虞之世，君臣吁咷，相與勅戒，以康庶事。未聞有自耀其功德，大爲名稱，以動天下之聽。朕以涼菲，獲承皇緒，固以極崇高之位號矣。嚮者奉郊宗之祀，三事大夫亦屢以徽冊來上，而愧不敢從。方且嘉與衆賢，夙寤晨興，以營極治之業，要之萬世，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不猶愈於虛名歟！臣之尊君，義則勤至，朕守弗集，毋煩數陳。《宋大詔令集》卷四。

第四表不允批答

熙寧七年

省表具之。朕聞皇帝之號，并包三五，高明光大，豈復可加？末流增華，務極徽稱。蓋有以極治，而徇群下之所請；亦或以否德，而崇浮侈以爲榮。朕惟菲躬，嗣守丕烈，上既無祖宗致治之實以配鴻名，下不爲後世溢美之文以事虛飾。方與黎獻，共圖康功。遠邇華夷，宜思所以調一鎮撫；教化號令，宜思所以總緝補完。至於習俗末爲，若皆可略，當體至意，勿復有云。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

集》卷四。

第五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省表具之。夫臣之愛君，惟義理是悅；下之報上，以誠實爲先。今法度方開更化之端，事物既振，積習之弊，功有緒而未就，俗於變而未純。卿等與其崇溢美之華辭，欲加我虛名之飾，孰若致弼違之一德，以成予願治之心，乃足以垂裕無窮，比蹤前古。尊榮之極，何以尚茲？如其不然，自侈奚益？勉體朕志，毋或屢言。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宋大詔令集》卷四。

令陝西轉運司祈雨詔

熙寧七年七月癸卯

陝西路亢旱，秋種未入，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祈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

禮一八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許五路教閱保甲州軍權差所闕令佐詔

熙寧七年七月癸卯

五路教閱保甲州軍如闕令佐，許本路權差守選或待闕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蠲河北西路五等户免役錢一年詔 熙寧七年七月癸卯

蠲河北西路五等户免役錢一年，仍自今東、西路差舛夫毋過五萬人，河埽重役當增差者亦具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通進司分門類次奏報雨雪盜賊等狀詔 熙寧七年七月癸卯

天下奏報雨雪、賊盜之類，舊悉以狀進，令通進司分門類次，略爲奏目進入。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全宋文卷二四五九

宋神宗 二三

倍賞熙河路破踏白城蕃部將官使臣詔

熙寧七年七月甲辰

熙河路破踏白城蕃部將官使臣，比再收復河州功其倍賞之，押隊使臣各計所部人數并獲級，以十分爲率，九分以上爲優等，五分以上爲第一等，三分以上爲第二等，一分至不及分若無獲者並爲第三等。優等遷六官，餘等降殺以兩，至第三等遷一官，仍減磨勘一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宗室磨勘詔

熙寧七年七月九日

宗室自賜名授官年十五以上，理十年磨勘；大宗正司依審官院例檢舉其經覃恩改官者，自覃恩後別理。《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八（第一冊第一〇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計置河北修創樓櫓守具等合用物料御批

熙寧七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修創樓櫓、守具及軍器合用物料，可速相度，差官往出產路剗刷計置，或令市易務募商人結買。《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四六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五九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懷輯羌落詔

熙寧七年七月癸丑

木征已降，熙河邊事漸就安帖，此去惟當推廣恩惠，懷輯羌落，乃爲經久保守之利。如蕃部作過，合行討蕩，經略司具事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惠州阜民監所鑄錢復歸內藏庫御批

熙寧七年七月甲寅

惠州阜民錢監，治平四年置，所鑄錢係內藏庫歲額，止自前年移撥與轉運司買銅，今既有羨餘，宜復歸內藏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九四一頁）。

奏薦權在京職任詔

熙寧七年七月甲寅

差官權在京職任，如大理少卿之類，知州以上資序，即許奏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海行一司敕送審頒行詔

熙寧七年七月丙辰

諸房創立或刪改《海行一司敕》，可並送法司及編敕所詳定訖，方取旨頒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韓縝回至雄州御批

熙寧七年七月戊午

已遣劉忱往河東與北人議地界，今韓縝方使敵，慮於敵帳議論有涉。今商量事節，宜令縝回至雄州，先遣王宣齋一行語錄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令熙河路制置糧草御批

熙寧七年七月戊午

昨據王韶言，本路荒田白草，可與稗草相伴飼馬。聞洮西以累得雨，野草茂盛，民間以錢四十市草三十斤，比之官場價幾十倍，其令制置糧草，并轉運司速定價，督責吏收買以助邊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河北路滅蝗事御批

熙寧七年七月癸亥

聞河北路有蝗害稼，而所在多以未至滋盛，不即加意翦撲，其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陳留等縣下戶闕食可憂御批

熙寧七年七月癸亥

訪聞陳留等縣，下戶已是闕食，縣官又不許百姓披訴，多行決罰，人情惶擾，極爲可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五路州軍修城畢工令軍器監按視詔

熙寧七年七月癸亥

五路州軍修城畢工，令軍器監丞一員同本路監司按視，具有無未盡、未便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

契勘市易司支息錢事御批

熙寧七年八月丙寅

提舉市易司奏，市易二年收息錢九十六萬餘緡，累準朝旨，已支九十五萬緡。可契勘何月日指揮，支往何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軍器監選官計會轉運司剗刷牛皮筋角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寅

軍器監於諸路州軍除知縣外，許不拘常制選官計會轉運司剗刷州縣牛皮、筋、角，如能點檢失陷及擘畫拘收數多者，等第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進奉蠻給遞馬詔

熙寧七年八月丁卯

自今進奉蠻舊借役人馬者，給遞馬，如不足，以免役錢差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募真定府等處闕食流民修城壕詔

熙寧七年八月戊辰

募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闕食流民修城壕，真定府委守臣孫固，餘委轉運判官李稷提舉，仍半月一具已興修次第及支錢糧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淮南路監使不拘常制奏舉災傷州軍巡檢縣尉詔

熙寧七年八月己巳

淮南東路災傷州軍巡檢、縣尉，令本路監使不拘常制奏舉，候豐歲如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五。

監司具措置改正事等半年一申中書考察詔

熙寧七年八月庚午

監司每半年一具有無措置改正事及保舉、發摘屬官，申中書考察，如有可以施行，即下所司，令遍關所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蠲廬蘄等州民所欠免役錢詔

熙寧七年八月庚午

蠲廬、蘄等州民所欠熙寧五年秋、六年夏免役錢，州縣嘗於不當役之家例使均出者，速改正除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鄜延等州軍闕食者權倚閣夏稅詔

熙寧七年八月辛未

鄜、延、環、慶州、保安軍民闕食者，其夏稅已蠲減外，更權倚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河北非災傷州縣排保甲詔

熙寧七年八月壬申

河北非災傷州、縣，並排保甲，監司其務勸誘，習四種武藝，農隙閱試；戶四等以下，官給弓弩，軍器監勘會相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討蕩岷州擾邊蕃部賞功詔

熙寧七年八月甲戌

岷州將官、皇城副使劉惟吉，領英州刺史、內藏庫使孫真並爲皇城使；隊將以下各第遷及減磨勘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令長吏躬禱嶽瀆祈雨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子

久旱，禱雨未應，其令長吏躬禱嶽瀆。聞涇原、環慶、鄜延路自七月後得雨，其闕麥種者官貸之，官無麥種即借錢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抽減緣邊軍馬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子

涇原、環慶、鄜延、永興、秦鳳等路轉運司同帥臣議，抽減緣邊軍馬，從之內地；或住營州軍，以弓箭手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賑濟鎮趙邢洺磁相州民南涉者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子

聞鎮、趙、邢、洺、磁、相之民南涉者，人數不少，可令河北西路轉運常平倉司疾速具見今賑濟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以廣信軍榷場事令勘王臨等罪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子

王臨、路拯、任克基所陳，與體量事實各有異同，王臨、路拯令河北西路轉運司，任克基令開封府，並勘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依乞人法給流民口食詔

熙寧七年八月戊寅

京西路安撫司，流民依乞人法日給口食，至九月止，不足，以常平米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權倚閣開封府災傷戶稅租詔

熙寧七年八月辛巳

開封府界所放秋稅及五分以上戶，其去歲秋稅及佃牧地租並權倚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令轉運等司速具析賑濟河北流民事以聞御批

熙寧七年八月辛巳

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流民日過京師，而磁州之數尤多，雖屢詔當職官司賑濟，都不見施行次第，可令轉運等司速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知州通判有服遇接送北使暫許聽樂詔

熙寧七年八月癸未

知州、通判如遇接送北使，雖有服，並暫許聽樂；如知州、武臣在父母服，即許申安撫司權差官發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差官就中太一宮祈雨詔

熙寧七年八月十八日

京師久旱，祈禱多日，未獲感應，可差官就中太一宮致告十神太一，並開建道場，差宰臣以下官致告。《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別路士人在五路就學補試充上舍內舍生員額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戌

別路士人在五路有教授州軍就學者，補試充上舍、內舍生員，毋過本路人三分之一。《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五五。

開封府界提點司增置管勾文字官一員詔 熙寧七年八月丙戌

開封府界提點司依諸路轉運司增置管勾文字官一員，不許差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招補闕兵詔 熙寧七年八月己丑

諸路闕兵多處，令監司選舉使臣招補，開封府蔡確，京東李察、趙濟，京西劉宗傑、李南公，並提舉招兵；鄜延趙高，環慶楚建中，涇原王廣淵，秦鳳張詵，提舉所差將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賑濟流民巡察盜賊詔 熙寧七年八月庚寅

司農寺遣官往京西賑濟流民；及令河北轉運司曉諭存卹逐熟民戶，無致流移，巡察盜賊，務令安居；及令東路以所支粳米十五萬石內，賜五萬石賑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被誣枉停廢臣僚辯訴復官給俸賜詔

熙寧七年八月庚寅

臣僚嘗被誣枉停廢，後辯訴復官者，當得俸賜。其非釐務，及奉朝請日，依分司官例給之。《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權罷河北春夫詔

熙寧七年八月庚寅

河北旱災，民方艱食，惟河防急切及修城，許量調春夫，餘並權罷一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沈括曾孝寬提舉河北義勇保甲手詔

熙寧七年八月辛卯

河北已排義勇、保甲，集事之初，全在得人專心經畫，後乃可收其實用。西路以知制誥沈括、東路以龍圖閣待制曾孝寬提舉，凡緣保甲職事官屬，悉聽舉劾。仍許不以時遣官，或親按視檢察。《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災傷州軍免差春夫除放秋稅詔

熙寧七年八月辛卯

淮南、開封府民被災傷者，免差來年春夫；河北西路轉運使體量邢、洺等州災傷，除放秋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抽歸河北上番京東武衛等兵士詔

熙寧七年八月辛卯

河北上番京東武衛等兵士，並宜抽歸營歇泊，以省邊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諭河北東路轉運司賑恤流民詔

熙寧七年八月癸巳

災傷之民，失於披訴者，特於限外接狀檢放。河北義勇、保甲，以災傷願往他州、縣逐熟者，以狀言於縣；豐歲關牒所往州、縣令復業；其所過稅錢，百以下並放。遣官於南薰、安上門置場，給流民米，人日二升，幼者半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趙高言勞徠緣邊漢蕃民答詔

熙寧七年八月癸巳

秦鳳、熙河、涇原、環慶路經略司詳高所奏，倣此措置，先具施行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司農寺所差官計會轉運司輟省倉穀賑濟詔

熙寧七年八月甲午

司農寺所差官計會轉運司輟省倉穀賑濟，如闕少，即計所用空名、補牒、敕告、度牒具數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司農寺置籍拘管所興水利詔

熙寧七年九月一日

應已興修水利，宜令寺司置籍拘管，如朝廷差官出外，即仰申中書相度，指揮所差官取索，因便體訪，如有不當，即按驗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一之一〇

一（第六冊第五九二四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體量真定府等通判知縣賑濟災民詔

熙寧七年九月丁酉

河北西路轉運司體量真定府、邢、洺、磁、相、趙州通判、知縣，如不能安輯人民復業，並選所部官權代，仍速賑濟；內義勇、保甲、保丁正名，更優以貸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令熙河路買馬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丁酉

京師諸軍闕馬妨教閱，可令熙河路買馬。如買可配軍馬及三百匹，即遣官部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令河北京西淮南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督當職官勸民趨耕詔

熙寧七年九月戊戌

比時雨屢降，可督當職官勸民趨耕。其災傷農民，如因官私欠負及簿書有拘繫者，並權放就農，

候布種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罷極邊助錢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己亥

散糧又支錢，所費既多，當此災傷之際，極邊何以供辦？其罷助錢。非緣邊州軍，仍募闕食戶運米往緣邊城寨，比原糴價不虧，官即出糴，本司無見糧即計會轉運使兌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檢計諸州修城詔

熙寧七年九月己亥

瀛州修城已畢，冀州方修，及深、趙、邢州委李稷，恩、濱州委陳知儉再檢計；其餘令察訪司委官覆計，度州縣界內外軍民，如緩急入保合修展，具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府界京東西淮南遣戍諸路禁軍廂軍抽減歸營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庚子

在京及河北禁軍，常患役不足，府界及京東西、淮南先遣戍諸路禁軍、廂軍，節次抽減歸營。諸

路近年已增置就糧禁軍并教閱廂軍，其令經略安撫、鈐轄司常務揀選填補，以足元額，訓練精熟，以充防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勸諭河北流民力及戶回本貫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庚子

近河北鎮、趙、邢、洺、磁、相等流民過京師者，甚有力及戶，聞非因災傷乏食就穀，止緣客户多已逃移，富者獨不敢安處田里。不速禁止邊民流散，於守禦之計極不便。可令澶州等處體量，如委是力及戶，即計口給一去路糧，約回本貫，仍丁寧曉告，用心安輯。如在村野，難以獨居處之人，多方開諭，暫遷就附近城郭安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全宋文卷二四六〇

宋神宗 二四

真定府出省倉糧減價糶詔

熙寧七年九月辛丑

真定府路出省倉糧十五萬石減價糶，許民間用金銀等物博買，戶毋過兩石。

開封府界、河東災傷州軍，許於限外接訴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除放在京諸行人免行錢速契勘施行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甲辰

昨降指揮，在京諸行人歲輸免行錢特與除放一萬貫，據孫永已詳定到，可速契勘施行。《續資治通

諸行有異定歸一行供輸詔

熙寧七年九月丙午

詳定行戶利害所，諸行應有不同者，定歸一行供輸，仍隸都提舉市易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兩浙毋分東西路詔

熙寧七年九月丁未

日者分兩浙爲東、西路，今有司言供億錢穀多在浙西計置，及水利事盡在蘇、秀等州，分之必至闕事，其復毋分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係役廂禁軍權免役詔

熙寧七年九月戊申

係役廂、禁軍，自今權免役，專隸習武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答沈括言水利奏詔

熙寧七年九月戊申

水利第二料除不可興修外，並先從低下處興工，中、高田不得一例圍裏，仍令庭老具析前後異同以聞〔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一〕庭老：兩浙提點刑獄王庭老。

與遼國議河東疆界賜劉忱等詔

熙寧七年九月戊申

與北人會議，天池廟、黃嵬山麓土斷有明據，可以理譬喻之。其餘地界如數議不諧，可以南北堡鋪中間爲兩不耕地；又不可，則許以中間畫界，其中間無空地，即以堡鋪外爲界。《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五六。

付劉忱等御札

一 熙寧七年九月〔二〕

今月十三日申時，據李舜舉備錄到蕭素等來牒，大抵止言不容他和同商量，及稱再三令人來計會，並不應答等事。契勘今月十二日已有朝旨，令卿等速與相見，和會商量，許以見今兩界鋪屋中間分畫爲界。卿等見在遵稟依準商量，無信僥倖忿躁輕淺小人妄作使氣，擊觸敵人，結成大釁。國事體大，不同小故，萬一因茲引惹，無謂朝廷不曾預有此戒約，至時，卿等一身恐不可當其責矣。付劉忱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原注。

〔二〕以下二札，《長編》於熙寧八年四月甲子注中附錄，云：「兩朝誓書冊內又有附劉忱等兩書，不知是何年月，今姑附注此，須更考詳。」按此札云：「今月十二日已有朝旨，令卿等速與相見，和會商量，許以見今兩界鋪屋中間分畫爲界。」此實熙寧七年九月事。《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戊申，「詔劉忱、蕭士元會（遼使）蕭素、梁穎于大黃平（按在代州）。……詔劉忱等：『……可以南北堡鋪中間爲兩不耕地；又不可，則許以中間畫界，……』」（按此詔詳見本書前一篇所錄）是《長編》所載與御札所云相吻合，唯《長編》繫于戊申，即十三日，而御札云「十二日」，蓋十二日朝旨，十三日頒出也。要之，此二札爲七年九月所降無疑，《長編》失考。札末所云「付劉忱等」即指劉忱、蕭士元也。今編附九月戊申詔後。

付劉忱等御札 二 熙寧七年九月

李昭回等羸率武人，不量國體，一向持強使氣，極爲不便，宜痛切戒約，令每見素等及來人，須存守禮容，溫言謹恪，以歡心接之，則敵人雖欲凌我，料須銷其半矣。所有素等差來計會事使臣，卿等亦宜厚與管待，不要失體辱慢，但命官優待，設以酒食，使其意樂，則諸事易爲也。付劉忱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陝西五路經略司案視緣邊城堡寨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己酉

陝西五路經略司案視緣邊諸城堡寨，廣爲守具，毋誤邊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原渭等州軍無輒招誘蕃部馬詔 熙寧七年九月庚戌

提舉秦鳳等路監牧，原、渭州、鎮戎、德順軍遇蕃部馬至即受之，無輒遣人招誘。《續資治通鑑長

權御史中丞帶學士立班詔

熙寧七年九月壬子

權御史中丞帶學士，常參正衙起居，並立中丞本班，其雜壓則從學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六。

三司驅磨市易上界增課利酬賞詔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

新知常州、國子博士呂嘉問，監市易務上界、職方員外郎劉佐，西頭供奉官吳真卿並遷一官，勾當公事、須城縣尉劉迴爲奉禮郎，各減磨勘三年；餘官吏循資、賜錢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三（第六冊第五七六七頁）。

同天節三班使臣率錢詔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

三班使臣遇同天節，自供奉官至殿直，許量率錢進銀及道場功德疏，差使臣管勾齋筵。《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五六。

府界河北京東西置三十七將副詔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

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陣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第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令曾孝寬等詳定合教馬軍事藝聞奏詔

熙寧七年九月甲寅

已選差教馬軍使臣，所有合教事藝，宜令曾孝寬、張誠一同郝質、賈逵速詳定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三司火令點檢編排帳目文字詔

熙寧七年九月甲寅

三司點檢編排帳目文字，具散失數及收救不足並申中書或樞密院，下諸司檢錄降下，中外奏聞。事關三司，未回報；并諸處承受三司指揮勘會事，未回申；雖已回申，未行下指揮，當結絕者，限五

日申中書或樞密院，元申牒三司文字即一面申牒三司。以上並令本司置簿拘管，敢有隱落，以違制科罪。其應見行事，如未見條例，並審議施行。如事體稍大，申中書或樞密院。諸因三司火，文案不全，輒敢詐欺規圖官私財物及增減功過，以違制論，計贓重者以枉法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七八一頁）。

將作監檢計三司地基修蓋詔

熙寧七年九月乙卯

將作監檢計三司地基，分布修蓋，除副使、判官不置堂外，餘修如故。買民居，增廣地步。所用材木，令熙河采伐輸運，委都轉運使熊本、提點刑獄鄭民憲管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七八一頁）。

三司火謫罰元絳等詔

熙寧七年九月乙卯

權三司使、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元絳落侍讀學士，罷三司使；鹽鐵副使、戶部郎中張問知虢州；判官、金部郎中李端卿，太常博士、秘閣校理韓忠彥，爲軍通判，並降一官；戶部副使、太常少卿賈昌衡，度支副使、刑部郎中孫坦，其餘判官、檢法、提舉帳、勾院等十二人，並罰銅三十斤；制置永

興秦鳳路交子、司封郎中宋迪，監三司門、內侍殿頭李世良，並奪兩官勒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改大燕儀詔

熙寧七年九月乙卯

自今遇大燕，親王、宗室、使相、樞密使副、宣徽使、三司使、駙馬都尉，並於殿門外幕次賜酒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瀘州夷賊擾邊不能捍禦責罰李竦等詔

熙寧七年九月丁巳

職方員外郎、權發遣梓州路轉運副使李竦與監當差遣；權知瀘州、職方員外郎李曼勒停；梓夔路兵馬鈐轄、文思使張承祐，供備庫副使孫仲達，各追兩官勒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給散常平錢穀事御批

熙寧七年九月辛酉

諸路常平錢穀，近年雖用陝西青苗法蕃息數不少，然七分以上，散在民間，若遇水旱須救濟，及

緩急朝廷移用，則卒難斂索。今諸路各災傷，來年歲計極可慮，若不速處置，深恐州縣不計已倚閣過數，接續不住給散，致令闕乏。宜速指揮諸路州縣，據所管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其見有倚閣戶，毋更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河北災傷州軍權罷糴詔

熙寧七年九月壬戌

河北災傷州軍權罷糴，仍令轉運司具見管及所賜錢糧有無闕少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三班使臣投狀乞試條詔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班院告示使臣，如有能射親弓力及八斗以上，并熟於使馬及輪弄器械者，在班人並許經本班投狀乞試，候及十人，即關赴軍頭引見司考驗，如所陳不妄，當議引見。在外使臣仰經本州軍投狀，委知州、通判、兵官同共試驗，如中格，未得發遣，先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五（第五冊第四五三八頁）。又見同書選舉二五之九（第五冊第四六三七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七七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選官覆案保明興修農田水利應賞者詔

熙寧七年十月乙丑

興修農田水利應賞者，監司申司農寺，於鄰路差官；餘官及諸色人，委提刑司於別州縣選官覆案保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取諸軍少壯有功該轉資者以聞詔

熙寧七年十月乙丑

取諸軍自來出戰有功該轉資人，委當職官呈驗，如少壯，籍姓名、功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五七。

令提舉義勇保甲司奏舉管勾訓練河北河東義勇保甲者詔

熙寧七年十月戊辰

河北、河東路當差管勾訓練義勇、保甲者，並令提舉義勇、保甲司奏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七。

官田租佃及五年不得給募役人詔

熙寧七年十月戊辰

官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並不在給募役人之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沿黃河州縣計置輦運詔

熙寧七年十月庚午

近遣光祿寺丞杜純相度於沿蔡河州軍置糴場，計置輦運，以食河北路。可更於沿黃河州縣計置，除朝廷賜本錢外，同轉運司計腳費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保甲義勇教閱事諭河北東西路察訪司詔

熙寧七年十月庚午

保甲災傷及五分縣，與免教閱；仍令本司約府界閱試，比較武藝、給錢糧、放散日數立法。其義勇閱試，更不增糧，止支例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定義勇保甲所習武藝詔

熙寧七年十月壬申

義勇、保甲所習武藝，弓須及七斗以上，弩兩石以上。仍以十分爲率，弓及槍刀各毋得過二分，餘並習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案視教閱義勇保甲詔

熙寧七年十月丁丑

河北兩路察訪，所至案視教閱義勇、保甲，有武藝出倫，並第給例物；如案視不及處，委本司官或元分定監司提舉管勾官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不得支遣劣皮詔

熙寧七年十月十五日

皮角庫皮場見管及接續收到不堪膠料皮并碎皮，不得支遣，準備內中取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

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七五頁）。

令成都府路轉運司應副本路茶本錢詔

熙寧七年十月辛巳

成都府路茶本錢令轉運司應副本路茶本錢詔，如不足，即借兌提舉司坊場剩錢；又不足，即借常平錢，令司農寺拘轄撥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相度裁省河北重災州軍文武官職事詔

熙寧七年十月辛巳

中書、樞密院案河北被災至甚州軍文武官職事，要切不可闕人管勾外，餘相度裁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淮南發運司於出產州軍置場和買紬絹詔

熙寧七年十月辛巳

淮南發運司，歲歲於兩浙所買紬絹，許自來年以後，於出產州軍置場和買，或預給價錢，毋得抑配民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南郊賞給宗室見補外官者御批

熙寧七年十月辛巳

宗室見補外官者，皆非近制所當出之人，宜依令宴例，仍舊與南郊賞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八（第一冊第一〇七頁）。

令江淮發運副使張頡速還本任計置上供糧御批

熙寧七年十月乙酉

今歲江、淮上供糧實至京師者，比元額不及三分之一。近又諸路屯兵歸倉，計增廩給不少，不預處置，慮耗歲額，或致闕乏。宜督張頡奏事訖，速還本任，計置來年元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管軍臣僚毋得通婚詔

熙寧七年十月乙酉

管軍臣僚毋得通婚，如未管軍前已爲親屬者，自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王安石生日依在外使相例取賜御批

熙寧七年十月丙戌

王安石生日，可差入內東頭供奉官馮宗道依在外使相例取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大小使臣出官呈試詔

熙寧七年十月丙戌

大小使臣出官，自今武舉使臣更不試策，其乞試弓馬，比元試增斗力方許試。《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五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五三八頁）。

臧景除閣門祇候詔

熙寧七年十月庚寅

左班殿直、雄州歸信容城縣尉臧景到任以來，用心悉力，職事幹辦，可除閣門祇候，就差知雄州歸信、容城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大小使臣責降者量罪差注詔

熙寧七年十月庚寅

自今大使臣任路分都監、知州軍以上合降差遣者，除橫行使副以上及降州鈐轄之類審官無闕者，並令樞密院量情罪差注；餘並量所坐輕重取旨，與本院差遣，或送審官西院。其小使臣特旨責降者，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保奏錄用教閱諸軍人員詔

熙寧七年十月壬辰

應教閱諸軍人員，有能部轄士卒，比諸軍最整齊，或嘗經驅使，見其幹辦有膽略，堪統領陳隊者，在京委殿前、馬步軍司，在外委都副總管、安撫、鈐轄、知州、路分都監保舉司奏，樞密院類聚注籍；遇須人驅策，以舉主多者取旨勾抽、驗問錄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賜淮南路及河北東路米賑濟饑民詔

熙寧七年十月癸巳

賜淮南路常平米二萬石下淮南西路提舉司，易饑民所擣蝗種；又賜五萬石下河北東路提點刑獄

司，賑濟流民，許出糶，仍先於常平倉撥見錢賑濟，麤色糧聽給價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付趙高陣法賜詔

一 熙寧七年十月

陳法之詳，已令憲面諭，今所圖止是一小陳，卿其從容析問，憲必一一有說。然置陳法度，久失其傳，今朕一旦據意所得，率爾爲法，恐有未盡，宜無避忌，但具奏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付趙高陣法賜詔

二 熙寧七年十月

近令李憲齎新定結隊法并賞罰格付卿，同詳議施行可否，及因以團立將兵，更置陳法。想卿必已深悉朝廷經畫之意，如日近可以了當，宜令李憲齎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令劉定速具體量弓箭手蕃部賑濟事以聞御批

熙寧七年十一月乙未

劉定昨馳往涇州體量弓箭手、蕃部當賑濟否，至今多日，深慮過時，或致逃徙、餓殍，宜速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令軍器監疾速詳定戰車制度進呈御批

熙寧七年十一月乙未

累降指揮，令軍器監具可用戰車制度聞奏，至今未見將上，宜令疾速詳定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令體量河北河東上等戶流移事御批

熙寧七年十一月丁酉

聞河北、河東上等戶至今流移不絕，或緣與下戶同保請常平錢穀，保內人近因乏食，多已逃散，懼將來獨於戶下催理，故一例遷避，宜令所在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差程昉相度開撥汴水御批

熙寧七年十一月己亥

汴水依前阻塞，可差程昉火急前去，相度開撥，早令通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大禮令整肅禁衛詔

熙寧七年十一月六日

御史臺、閤門整肅禁衛所，大禮，文武班列執事之人出入禁衛者，務在嚴整，無俾混雜，如有關防未盡、未備，詳具條例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四〇（第一冊第六〇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諸河鎖鹽官磨勘詔

熙寧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諸河鎖鹽官年滿無違闕，使臣陞一季名次，選人免試家便差遣。若課利增過租額一分，使臣仍減一年磨勘，選人先次指射差遣；過二分者，使臣仍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其有虧欠者，依諸州課利場務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九四一頁）。

差春夫修大名府城詔

熙寧七年十一月丙午

差大名府、德、博州春夫總三萬人修大名府城，仍約逐縣去大名府三百里內差，不足，聽旨。委

文彥博提舉，取二年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令熙河路總管司約束兵官教閱御批

熙寧七年十一月丁未

聞熙河路募禁軍築城，頗妨教閱，近已降指揮罷之，宜令總管司約束兵官教閱。《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五八。

判太常寺官不赴禮院詔

熙寧七年十一月己酉

判太常寺官自今不赴禮院，如有議論，禮院官赴寺商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諸河鎖鹽官舉三班使臣及選人詔

熙寧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諸河鎖鹽官並舉三班使臣及選人〔一〕，不限資序、已替、在任人充，如無可舉人，即關所屬準此選差有舉主〔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九四一頁）。

〔一〕鹽：原作「監」，據原書上文改（參本卷十一月十一日詔）。

〔二〕「有舉主」下疑有脫文。

令具推鄭俠事臺官私自歸家狀以聞御批

熙寧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御史臺推鄭俠事，追逮命官甚衆，而承制官司並不鎖臺守宿，間歸私家，可令具狀以聞。《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五九原注。

全宋文卷二四六一

宋神宗 二五

具天下祠廟祈禱靈驗未有爵號者以名聞詔

熙寧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應天下祠廟祈禱靈驗未有爵號者，並以名聞，當議特加禮命；內雖有爵號而褒崇未稱者，亦具以聞。
《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二（第一冊第七六五頁）。

皇伯宗諤加恩制 郊祀〔二〕

門下：朕載裡紫壇，先見清廟。舉柴颺燎，以格上帝之歆；歸祚受釐，以孚同姓之愛。越敷丕號，申詔大廷。皇伯具官宗諤莊重醇深，簡溫直亮。傳謀彝鼎，奉枸邑之調戈；視秩衮衣，賜韓侯之赤舄。屬我園丘之祀，眷言伯父之賢。協成宗祈，預有顯助。方普均於惠術，宜肆衍於徽章。於戲！

對天地之休，敢不恭於嚴祀；推骨肉之義，敢不粦於至恩！其懋壯猷，以膺寵命。可。《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二〕按此次郊祀在熙寧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己未。

皇弟顥加恩制

門下：朕裸獻太室，禋燎圓丘。方熙事之涓成，擁靈休而滋至。眷言介弟，敢後寵章！皇弟具官顥至誠淵淳，盛氣玉粹。渾然道德之蘊，展矣忠孝之資。赤舄淑旂，奄受真王之冊；元圭黼袞，載視上公之儀。陪輔眇躬，惇宗元祀。因紫營之昭報，奉鸞輅之親行。佩鞞夙興，有絜齋明之志；匏尊參薦，有虔陟降之容。適當歸胙之初，宜峻均恩之舉。特審名數，以耀龍光。於戲！友則因心，益厚同生之愛；祭維受福，永蒙時萬之祥。其遠乃猷，以綏而祿。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皇子俊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加恩餘如故制

熙寧七年十二月三日

門下：思齊之美，文王增百男而紀盛；華封之祝，堯帝願多子以爲祥。蓋榮茂於天支，寔尊崇於

國體。屬當明祀之畢，宜被慶恩之行。皇子、體仁保運功臣、彰信軍節度、曹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使持節曹州諸軍事、行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永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俊，璿萼儲英，珠源毓粹。夙賦中和之性，早彰岐嶷之姿。侍膳問安，已無虧於孝謹；聞《詩》學禮，期有稟於義方。是用陪益乎爰田之封，褒優乎命數之寵，庸霈庭渙，示均神禧。於戲！上賴祖宗之休，既幼加於爵祿；往親師傅之訓，宜日進於行能。欽哉惟時，服我新命。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涇原路所招舊弓箭手徙熙河路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

涇原路所招舊弓箭手徙熙河路，委帶御器械王中正具元差募弓箭手官及所招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李憲南郊支賜不得依散官例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己巳

李憲見寄昭宣使，所有南郊支賜，緣憲勾當御藥院三晝夜執事，最爲勤勞，難依散官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州縣禱祠祭祀依祀儀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己巳

河北西路轉運司，令州縣自今禱祠、祭祀，並依祀儀，以省錢買禮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八。

翰林學士至兩府議事許繫鞵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辛未

翰林學士、知制誥至中書、樞密院議事，許繫鞵；遇朔、望及不因公事，依例穿執。《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五八。

諸軍教閱用弓弩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壬申

自今諸軍射遠，本等武藝及比拍排連用良弓弩，餘並用木弓弩，令軍器監計置數以聞。《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五八。

到闕臣僚上殿事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戌

到闕臣僚依例許上殿者，如遇非次赴闕，無許上殿指揮者，令閣門申中書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馬步軍結隊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申

馬、步軍五十人爲隊，十人爲火隊。當用什物，令軍器監度用若干錢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隨軍驢騾令民預認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申

隨軍什物內，驢騾數多難辦，又平日耗蠹芻粟。宜立法，於逐將所領兵住營州據用數，預令民結保承認，遇兵行日，量支雇錢，令隨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河北監牧司錢帛糧隸都提舉市易司充買茶本錢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申〔二〕

河北監牧司見在錢帛糧等，並隸都提舉市易司充買茶本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四九頁）。

〔二〕甲申爲二十一日，《宋會要輯稿》繫于十日，今從《長編》。

淮南發運司以來年上供米與淮南東西路轉運司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丁亥

淮南發運司，以來年上供米三十萬石與淮南東路轉運司，二十萬石與西路，並充軍糧及減便糶，候豐熟逐路撥還，隨運上供；如償價，即斗錢八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邵亢贈官賜謚手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戊子

亢，藩邸之舊，可優賜以官，賜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河北西路批記黃河棄隄林木修城事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庚寅

聞河北西路轉運司近差官批記黃河棄隄林木修城，深州武強遼使往還通道兩旁公然書記，及聞謀者已傳蕭禧，兼恐理會展拓城池事。未知今此張皇，是何監司指揮，可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令立法誠約傳播機密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

近差定河北諸將，命下之後，將佐、兵馬之數人人悉知。至於檢中上書，草澤亦能道三十七將、二十萬兵，聞多因將副中有軍班出身者，與舊同輩談說，致此張皇，可立法誠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嚴禁傳播機密詔

熙寧七年十二月辛卯

諸將官及使臣等所授朝廷約束及兵數文字，凡干機密，不得傳播，如違，並科違制，不以赦降去

官原減，事理重者取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速具析東西作坊當於何處安置聞奏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壬辰

東、西作坊，祖宗以來置之皇城之側。昨軍器監官求爲廨舍，已遷西作坊於彫敝故營安置。近司農寺復起遷東作坊，以其地又創修廨舍。軍器監同心養私，曾不占吝，未知今來兩作坊却當於何處安置，可速具析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定州城壕四面及武强道旁林木不當采斫御批

熙寧七年十二月壬辰

訪聞見修趙州城所用夜叉散子木植，轉運司於定州城壕四面采斫，不惟枉費脚乘、船運，重成勞擾，兼恐將來本州修城自要使用。及深州武强道旁，係北使過往路，其林木並仰存留。《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五八。

令兩府速同選擬雄州正官進呈御批

熙寧八年正月

雄州最當北邊衝要，不可久闕正官，中書、樞密院可速同選擬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馮京罷相制

熙寧八年正月庚子

輔弼大臣，朕所同體，以濟天下政事之善，職當將順，苟有闕失，固宜盡規。若乃面從，退言二三其德，倡爲浮議，以開羣枉，豈朕所以待股肱心膂之意哉！具官馮京諫議機務，爲日滋久。朕之柄用，不爲不重。予違汝弼，何憚不爲。國有刑人，大夫弗養，義當共疾，遏絕庶頑。而乃啓導獎進，陰爲主宰，謀害政體，以震朕師。逮其自章，略俾推究。詭迹既露，猶復怙終；左證具存，情焉廋匿。未忍寘理，尚示寬恩，黜守外藩，往自循省。《宋宰輔編年錄》卷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二

三（第五冊第四一八七頁）。

判將作監范子奇未可改差成都運副御批

熙寧八年正月

子奇方知工作次第，未可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大名府澶定州守城各備十萬人行營軍器詔

熙寧八年正月丙午

大名府、澶、定二州守城各備十萬人行營、軍器，馬軍二分，步軍八分。文彥博、薛向、康衛編排。不足，以諸州軍守城之餘充；又不足，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令永興等路遣官收瘞僵尸詔

熙寧八年正月壬子

陝西近經雪寒，僵尸滿道，深可憫傷，其令永興、秦鳳、河東路都轉運司速分遣官收瘞，以三司錢給其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他官權御史中丞從本班詔

熙寧八年正月壬子

他官權御史中丞，不以官職高下雜壓，並從本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令永興秦鳳河東路救恤饑民詔

熙寧八年正月甲寅

聞永興、秦鳳、河東路民饑死者相屬，累戒監司給錢穀賑濟，而官吏未悉究心，其令逐路轉運司及所差官詣所部州軍救恤，具死亡埋瘞數上司農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考察知州通判治狀詔

熙寧八年正月乙卯

察訪體量官使回，具所至知州、通判爲治實狀上中書，武臣上樞密院；諸路監司、提舉司各置簿，錄知州、通判功過，得替前一月就移者，離任半月上中書、樞密院；待制、觀察使以上不用此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令三司奏劾諸路轉運司失計置錢物等事詔

熙寧八年正月乙卯

諸路轉運司失計置錢物，及本路自可移用不闕而過爲約度，妄有申請支撥，并妄訴免、指占上供錢物者，並委三司奏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州縣齎遣流民歸業詔

熙寧八年正月戊午

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告丁壯各歸鄉土，並聽結保，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米豆共一升，幼者半之，婦人準此，州縣毋輒驅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又見《救荒活民書》卷一。

洮西緣邊安撫司賑羌戶饑歉者奏御批

熙寧八年正月己未

依奏。速令經略安撫司指揮相度，於蕃市聚集之地給散，如數少即量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令相度起發馬綱利害詔

熙寧八年正月己未

秦鳳等路提舉買馬監牧司，相度起發馬綱合住月及所住月如何養飼，具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禁責同保人代輸流移戶常平錢穀詔

熙寧八年正月己未

去年災傷流移戶請過常平錢穀，檢按實係全戶流移者，未得責同保人代輸，候歸業日取旨，仍總具諸縣逃戶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河北諸將下兵馬差出屯戍者替歸訓練詔

熙寧八年正月辛酉

河北諸將下兵馬見有差出在諸處屯駐守把者，可責立日限，令以不係將下人疾速代歸本將訓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減酒戶貸市易司糯米息錢詔

熙寧八年二月甲子

酒戶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并減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四九頁）。

災傷州軍乞丐展限給米詔

熙寧八年二月乙丑

去年災傷州軍賑給乞丐不能自存之人，聽展限，終閏四月；如米不足，許以常平米續給，毋過元數一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皇子僖授鎮安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熙寧八年二月四日

勅鎮安軍三軍將吏僧道百姓等：朕以僖慈孝天至，英聰日新，眷言總丱之初，宜有錫封之命。以淮陽之名壤，乃京輔之大邦，特付節旄，用嚴藩翼。維爾吏民之衆，逮於師旅之間，及此布聞，良多慰懌。今特授僖特進、檢校太尉、使持節陳州諸軍事、行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鎮安軍節度、陳

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戶，仍賜宣仁翊運功臣。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其將士等各得平安好，參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

減河北災傷州軍修河役夫詔

熙寧八年二月丙寅

成德軍、懷、衛、磁、相、邢、洺、趙等州災傷爲甚，昨差黃河役夫三萬，可減半；滹沱、葫蘆河役夫五千，可減二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取見管弓手佐守備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己巳

近令樞密院移諸路屯駐兵歸營，州縣巡防之人，從此必減少。方今諸處災傷，盜賊可慮，宜取索見管弓手數委官點檢，選其彊壯，斥去疲弱，厚其旌賞，訓齊武事，以佐守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軍將押綱轉三班使臣不作流外出身詔

熙寧八年二月己巳

應募充軍將，因押綱等酬獎轉三班使臣者，不作流外出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罷麟府路博買馬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庚午

延和殿閱麟府路所買馬三百匹，格尺小弱，加以羸瘠，少堪配軍者，比之熙河路市價復甚貴，可罷博買，止令軍馬司依常收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體量賑恤河東災傷州軍詔

熙寧八年二月壬申

聞河東災傷州軍至人相食，其令察訪、轉運司體量虛實，具賑恤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王安石拜昭文相制

熙寧八年二月癸酉

門下：乾健坤順，二氣合而萬物通；君明臣良，一德同而百度正。眷予元老，時廼真儒。若礪與舟，世莫先於汝作；有袞及繡，人久佇於公歸。越升豕席之崇，播告路朝之聽。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大學士、特進、行吏部尚書、知江寧府、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王安石，信厚而簡重，敦大而高明。潛於神心，馳天人之極摯；尊厥德性，泝道義之深源。延登傑才，裨參魁柄。傳經以謀王體，考古而起治功。訓齊多方，新美萬事。爾則許國，予惟知人。讒波稽天，孰斧斨之敢缺；忠氣貫日，雖金石而自開。向厭機衡之煩，出宣屏翰之寄。遽周歲曆，殊拂師瞻。宜還冠於宰司，以大釐於邦采。兼華上館，衍食本封。載更功號之隆，用侈台符之峻。於戲！制天下之動，爾惟樞梏；通天下之志，爾惟蓍龜。繫國重輕於乃身，毆民仁壽於當代。往服朕命，圖成厥終。可特授依前行吏部尚書〔一〕、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兼譯經潤文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改賜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宋大詔令集》卷五六。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景定建康志》卷二。

〔一〕部：原無，據《景定建康志》補。

全宋文卷二四六二

宋神宗 二六

令河東轉運等司速體量賑恤流民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甲戌

聞河東路旱災，百姓多流入外界，邊吏縱弛，漫不之禁，自寧化軍一路入北界者已千餘戶，恐它郡亦逃亡。令轉運、安撫、察訪、提點刑獄司速體量以聞，議所以賑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移河東屯戍兵馬五千歸營詔

熙寧八年二月甲戌

移河東屯戍兵馬五千歸營，以其餘糧賑恤饑民，具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倚閣河東路下戶秋稅和糴糧草詔

熙寧八年二月乙亥

河東路災傷州縣第四等以下戶去年秋稅，及第三等以下戶和糴糧草，除已倚閣外，尚理殘零數，其令轉運司不限災傷分數，并與倚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賑濟河東災荒詔

熙寧八年二月乙亥

近賜河東路度僧紫衣牒易粟，以備賑濟，今察訪使李承之言潞州、威勝、平定等軍災傷尤甚，其令司農寺更出常平粟十萬石接續賑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司農寺出米貸河北饑民詔

熙寧八年二月丙子

司農寺出米貸河北饑民，真定府五萬石，邢、洺、磁、相、趙州各三萬石，戶毋過兩石，至夏熟輸官，仍免出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令陝西興治銀銅坑冶詔

熙寧八年二月丁丑

陝西都轉運司與都提舉市易司協力興治銀、銅坑冶，以其所入爲熙河糴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令樞密院校釋李靖兵法詔

熙寧八年二月

唐李靖兵法，世無完書，雜見《通典》，離析訛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可令樞密院兵房檢詳官與檢正中書刑房王震、提舉修撰經義所檢討曾旼、中書吏房習學公事王白、管勾國子監丞郭逢原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後。可差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入內押班李憲與震、逢原行視寬廣處，關殿前司差馬軍二千八百人教李靖營陣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七。

論李靖營陣法諭李憲等詔

熙寧八年二月

黃帝始置八陣法，敗蚩尤于涿鹿。諸葛亮造八陣圖，于魚復平沙之上，疊石爲八行，晉桓溫見之曰「常山蛇勢」，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即九軍陳法也。後至隋，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遭久亂，將臣通曉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陳即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即七軍，七軍者圓陳也。蓋陳以圓爲體，方陳者內圓而外方，圓陳即內外俱圓矣。故以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陳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各一軍，爲二虞候軍，左右廂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本朝祖宗以來，置殿前馬步軍三帥，即中軍、前、後軍帥之別名，而馬步軍都虞候是爲二虞候軍，天武、捧日、龍、神衛四廂，是爲四廂軍也。中軍帥總制九軍，即殿前都虞候專總中軍一軍之事務，是其名實與古九軍及六花陳相符而不少差也。今論兵者俱以唐李筌《太白陰經》中所載陳圖爲法，失之遠矣。朕嘗覽近日臣僚所獻圖皆妄相惑，無一可取，果如此輩之說，則兩敵相遇，須遣使預約戰日，擇一寬平之地，仍夷阜塞壑，誅草伐木，如射圃教場，方可盡其法耳，以理推之，知其不可用也決矣。今可約李靖法爲九軍營陳之制。然李筌之圖乃營法，非陳法也。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陳，本于一法而已，止則曰營，行則曰陳，在奇正言之，則營爲正、陳爲奇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令見校試官草定八軍法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戊寅

見校試七軍營陣，以分數不齊，前後牴牾，難爲施用。可令見校試官撫其可取者，草定八軍法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七。

令河東州縣饑民所受糧計日并給遣歸本貫詔

熙寧八年二月己卯

聞河東路賑濟饑民，多聚一處，太原府舍以空營，約及萬人。方春慮生疫癘，其令察訪、轉運司諭州縣據人所受糧計日并給，遣歸本貫，即自它州縣流至而未能自歸者，分散處之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澶州北京置倉貯糧詔

熙寧八年二月己卯

澶州、北京置倉貯糧，澶州三百十五萬石，北京四百五十萬石，期二年修畢，賜度僧牒五百給其

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迹捕外國刺事人手詔

熙寧八年二月庚辰

外國刺事人，令都亭驛、開封府密遣人迹捕。告獲一人，賞錢千緡，仍與班行；即居停知情人能告首，原罪外亦與酬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籍效用人姓名分隸諸將詔

熙寧八年二月癸未

諸路經略司，籍效用人姓名分隸諸將，非在籍者不得輒以自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兵官隨軍親屬不得與將士一例陳乞功賞詔

熙寧八年二月癸未

兵官出入，許以親屬自隨，即毋得以功狀與將士一例陳乞功賞，如勞效殊異、衆所共推者，委帥臣審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河北發馬遞申奏文書事手詔

熙寧八年二月甲申

河北東西路近申奏文書，多發馬遞。兩路鋪兵已疲於奔走，不惟駭人觀聽，若萬一實有邊事，未知人力何以支梧？其下監司以條約申訪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向宗儒等奏蕭禧至白溝不肯交馬馱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

蕭禧於白溝住幾十日，至今未聞起離，向宗儒等雖再三執以舊例，禧殊未有順從之意，欲更遷延。深恐彼情愈肆彊忿，或出不遜之言，或以巡馬擁送南來，益難處置。雄州使人約闌，又致喧爭，萬一擾攘，或傷官吏，恐不可收拾。去歲蔡確接伴，已許馬馱依常使車乘例，於雄州交割，今必難却其情，可詳度止作朝廷據接伴奏，特許依去年例作兩節交換，庶幾稍通其情，於疆事易爲商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六。

北使久留白溝令速議處置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

北使久留白溝，已經累日，自通好以來無此事，朝廷處置實不可緩。蓋所爭者小，而所顧者重。議者若謂恐北人因此得以占據兩屬之土，是甚不然。且北人前後執作證據以爲屬彼者，豈獨一事，如春秋二稅、借地蓋館、雄州門側搭立標竿，及巡馬不住往來之類，不待更增交割馬馱一節乃可占據。況人夫一半已於白溝代還，在理委無深害，可速議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六。

罷價高處以寬剩錢買田募役詔

熙寧八年二月甲申

比令以寬剩錢買田募役，須契勘準災傷等支用，無得妨闕，其價高處罷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京城宮殿園苑等權停修造七年詔

熙寧八年二月丙戌

京城內外除修造倉場、庫務、店務、課利舍屋外，自宮殿、園苑以至百司廨舍、寺觀等，并權停，過七年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令軍器監造拒馬送北京澶定州御批

熙寧八年二月己丑

軍行營設拒馬於車隙布列，以禦鐵騎奔軼，最不可闕。今河北多以竹爲之，輕脆易壞，令軍器監速於前降樣造三萬副，送北京、澶、定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兩府送定公事毋得巡白詔

熙寧八年二月辛卯

審刑院、大理寺，自今中書、樞密院送定公事，依條定奪，毋得巡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答閻士良修完保州塘險奏詔

熙寧八年二月

可其奏。內有侵著民間地土，即將係官田土撥還，或給其直，仍先具所占民田頃數目以聞。《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熙河路分兵置將詔

熙寧八年三月癸巳

分熙河路正兵三萬三千，參以弓箭手、寨戶、蕃兵，爲四將。以都鈐轄王君萬爲第一將，都監王崇拯副之；鈐轄韓存寶爲第二將，李浩副之；桑湜爲第三將，都巡檢王湛副之；鈐轄劉惟吉爲第四將，都監馬忠副之。仍詔湛權發遣本路都監，其下蕃軍馬隨地遠近分隸諸將，令本將選官訓練，經略司度無邊事，即令正副將每季互往下蕃州軍提舉教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經略司相度熙河岷州城中置坊設垣爲門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癸巳

近沈括建議邊郡城中置坊、設垣爲門，以備姦伏。契勘熙、河、岷州新創民居未多，宜易施行，

可先劄與經略司，仰相度畫圖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死許借空閒官宅詔

熙寧八年三月癸巳

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死，許借空閒官宅居止，毋過三十楹，服闋還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秦鳳等路鑄大鐵錢詔

熙寧八年三月丁酉

秦鳳等路都轉運司相度所鑄大鐵錢，約補足所廢監錢數及充交子本錢外，不須廣鑄，委熊本總制營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六一。

在京倉場所官批書印紙歷子詔

熙寧八年三月五日

今後在京倉場所官任滿并成考，合該批書印紙歷子，只委提點倉場所一面勘會，依條式批書。《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七（第三冊第二九三三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

賑恤沂州淮陽軍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己亥

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闕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爲盜，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致連結羣黨，難于擒捕，陷溺良民，投之死地。可速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又見《救荒活民書》卷一。

發常平錢省倉米賑恤沂州淮陽軍詔

熙寧八年三月己亥

京東東路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第散給，及貸以和買絹錢，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鄉村依乞人賑濟；道殣無主，官爲收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又見《救荒活民書》卷一。

北敵議地界泛使再至咨訪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詔

熙寧八年三月〔二〕

朝廷通好北人，幾八十年，近歲以來，生事彌甚。代北之地，素有定封，而輒構釁端，妄來理辨。比勅官吏，同加案行，雖圖籍甚明，而詭辭不服。今橫使復至，意在必得。朕以祖宗盟好之重，

固將優容，敵情無厭，勢恐未已，萬一不測，何以待之？古之大政，必詢故老，卿夙懷忠義，歷相三朝，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其所以待遇之要，禦備之方，密具以聞，朕將親覽。《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又見《邵氏聞見錄》卷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六。

〔二〕熙寧八年三月：原繫于「熙寧七年十月壬申」，《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亦同。《長編》載于熙寧八年四月遼使蕭禧辭行之後，而謂此詔當在三月，原注云：「遣裴昱賜韓琦等四人詔，墨本（《神宗實錄》）係之七年十月八日壬申，并附見琦等疏。按詔語有云『橫使復至』，則是蕭禧再使，乃八年三月八日庚子入對，不應七年十月八日便云『橫使復至』也。墨本既誤，朱本因之。」今從其說。

付韓縝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庚子

聞蕭禧今日見罷歸館，意甚不樂。來日會食次，卿等可且以歡和接之。早來垂拱殿已曾再三諭卿等，以自雁門寨新鋪以西直接古長城便是邊人指爲分水嶺，及蕭禧齎來劄子，內地理亦合。因何適來禧叩問南朝指分水嶺係近裏地分，要得的確所在？卿等可執定指示與禧，令曉然準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又見《契丹國志》卷九，《宋史》卷三三一《沈括傳》。

速推行保丁於巡檢下上番條目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丙午

河北教閱廂軍已議增置。吳充嘗請推行保丁於巡檢下上番條目，可速相度，果決施行，恐緩急有失支梧，於邊計實非小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答江淮發運司羅拯言高麗乞借樂藝等人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丙午

已令教坊按試子弟十人，可借。呼第四部給色衣、裝錢，作拯意奉詔遣往。傳習畢，早令還朝。畫塑工俟使人入朝遣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軍士祖父母父母無男子兼侍可移就所在詔

熙寧八年三月戊申

軍士祖父母、父母老疾，無男子兼侍而在他處應募者，聽移就祖父母所在一等軍分。《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六一。

令詳議付蕭禧劄子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己酉

昨日擬定迴付蕭禧劄子，雖有「已差官商量結絕」之語，尚慮禧以未有擗劃明白指揮，不肯承受，卿等可詳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賜米募京東民以役代賑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

聞京東徐、單、沂州、淮陽軍比歲災傷，雖今夏豐熟，百姓尚饑，可賜米萬石，責監司以時募民修水利及完浚城塹，庶人不乏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蠲階州今年二稅詔

熙寧八年三月辛亥

階州民經蕃賊焚廬舍者，今年夏秋二稅悉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遣沈括使遼令兩府議應之所宜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甲寅

今遣沈括等行，而事有當豫慮者：蕭禧未還，止之不令過界，一也；接伴久不至，二也；過界三五程，止之令俟蕭禧，三也；到敵帳，先問來意，直俟以分水嶺爲界，方得朝見，四也；雖得朝見，延之穹廬中，須令用分水嶺爲界，五也；使人既來，許以分水嶺爲界，即引兵拆移鋪屋，徐遣括等還，持慢書來報云「既商量不從，已令兵馬往彼拆移訖」，使朝廷知既未是絕好，如何爲處，六也；使人至輒苦辱之，或授以惡馬，使顛仆於山谷中，或許爲賊潛來傷害，既不顯國中之意，如何爲處，七也。中書、樞密院，其議應之所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六。

定與契丹分水界詔

熙寧八年三月

國家與契丹通和年深，終不欲以疆場細故有傷歡好大體。既許以治平年蓋鋪處依舊址修蓋，務從和會，即更不論有無照證，若不指定分水處，即恐檢視之時，難爲辯撥。一，李福蠻地，許以見開壕塹處分水嶺爲界。一，水峪內義兒馬鋪并三小鋪，即挪移近南，以見安新鋪山頭分水嶺爲界。一，自西陁寨地方，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遠探、白草鋪山頭分水嶺向西接古長城爲界。一，黃

崑山地，已經仁宗朝差官與北界官吏於聶再友等已侵耕地外，標立四至訖。及天池廟，順義軍牒稱地理係屬寧化軍，並無可商議。一，瓦窑塢地，前來兩界官司商量未了，今已指揮韓績等一就檢視，擬撥處以分水嶺爲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六。

博買耕牛給借環慶熙河路蕃部弓手詔

熙寧八年三月丙辰

都提舉市易司遣官於麟府路博買耕牛，給借環慶、熙河路蕃部弓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勿令迴送遼使禁軍乏食御批

熙寧八年三月

蕭禧未行，禁兵在外坐俟乏食，或犯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迴送泛使軍士給口食詔

熙寧八年三月丁巳

韋城縣至京迴送泛使龍衛、虎翼軍士特給口食，人日二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諸路寄招赴京兵士追同行人不及者別給日食詔
熙寧八年三月丁巳

聞諸路寄招兵士發遣赴京，道路饑死者衆，其令所過州縣遇有追同行人不及者，日食別給，小歷病疾，遣人醫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出米貸武陟共城饑民詔
熙寧八年三月己未

河北西路常平司出米三萬石貸懷州武陟、衛州共城饑民，特免輸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陳留雍丘分置龍衛雲騎帶甲剩員指揮詔
熙寧八年三月庚申

陳留縣置龍衛帶甲剩員兩指揮，雍丘縣置雲騎帶甲剩員一指揮，各以四百人爲額，不給馬，雲騎請給視武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在京倉庫立界滿遷轉詔

熙寧八年三月

在京倉庫立界滿，如勾當及二十箇月，與理爲一任；若不及，即與新界專副，別立界勾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二（第七冊第五九五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

全宋文卷二四六三

宋神宗 二七

令軍器監計定河北三處所闕製造軍器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甲子

軍器監初造軍器，樣制雖多，未應所用，朝廷間有須索，多無見在。可令計定河北三處合用名件所闕，少數製造，其無用者毋得妄費財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令具析相視地界以聞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甲子

劉忱等相視地界，畫圖不審，令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賜韓縝等御札

熙寧八年四月

今日朝廷已有降去文字，卿等示與蕭禧次，可先讀與聖旨畫一事，庶幾便肯收接。今蕭禧既堅執定以分水嶺爲界，卿等若依下項畫一劈析，得逐項事理分明，即敵人自當無詞，疆議遂決。一，李福蠻地及瓦窑塢，見今已擗撥于北界處，便爲分水嶺，更無可爭。一，雁門寨，即今移退義兒馬鋪及三小鋪處，其山頭便是分水嶺，已行擗割，更無可爭。一，西逕地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遠探、白草鋪山頭一帶，便是分水嶺。當初本朝爲執定長連城爲界，則分水嶺爲近裏地方，今來既是白草、遠探等鋪一帶分水嶺取直，照望古長城擗割與北人，即以是用分水嶺分畫了畢，何處更有分水嶺？竊慮卿等不見得此意，度尚惑牛頭、雪山照望爲分水嶺，多方回護，却致敵人猜疑。蓋據三次國信文字，北人之意元不至此，皆是劉忱等昏迷亂道。四月二十三日〔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原注。

〔一〕四月二十三日：李燾原按：「四月二十三日，蕭禧無緣猶在京師，此月日必誤，或是四月二日，或是四月三日，姑存之。」

熙河路市易司等分隸經略司與秦鳳路都轉運司詔

熙寧八年四月甲子

熙河路市易及茶場隸經略司，鹽酒稅、坑冶等隸秦鳳路都轉運司。都轉運司闕錢，聽於經略司輟市易淨利錢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責韓縝御筆〔二〕 熙寧八年四月

疆界事，朕訪問文彥博、曾公亮，皆以爲南北通好百年，兩地生靈得以休息，有所求請，當且隨宜應副。朝廷已許，而卿猶固執不可，萬一北人生事，卿家族可保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二〕按此御筆爲韓宗武記其父縝遺事所引。李燾云：「此事與他書不同，附見當考。」

廢州爲縣廢縣爲鎮詔

熙寧八年四月丁卯

廢州爲縣，廢縣爲鎮，即兼兵或縣萬戶、鎮千戶以上，委轉運司舉知縣、監鎮官，餘非初廢，並

銓院選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速議經畫熙河路錢糧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癸酉

熙河路全乏錢糧，恐誤邊計，可速議經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罷給田募人充役詔

熙寧八年四月癸酉

罷給田募人充役，已就募人聽如舊，其走死停替者勿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仲銑特遷官手詔

熙寧八年四月乙亥

仲銑廉靜修潔〔一〕，好學知分，近曾招對，可特遷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又見《宋會要輯

稿》帝系四之二八（第一冊第一〇七頁）。

〔一〕仲銑：《宋會要輯稿》作「仲銳」。按《宋史》卷三二七《宗室世系表》一三有洋國公仲銑，作「銳」當誤。

吳充悉力政事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

充久參機政，悉力職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吳充樞相制

熙寧八年四月戊寅

職在樞衡，必藉幾深之識；地居宥密，尤資周慎之才。云爲繫於四方，崇重稱於二府。素難厥選，今得其良。升正使名，敷聞朝列。具官吳充器資通敏，風猷靜淵。學洞究於古今，術該詳於經濟。自專計省之劇，擢副本兵之嚴。內罄嘉謀，已咸和於庶務；外裨遠略，亦薦著於成功。宜超拜於貳卿，俾榮兼於帝傅。爰田增秩，真食衍封。併爲寵章，就正官號。於戲！知人則哲，朕既任卿之匪輕；事君以忠，卿其報朕之益至。往服新命，無忘訓辭。《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熙河路權住采買材木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戊寅

熙河路見闕錢穀，而將作調營繕材木數多，今三司修建將畢，京師造作又權罷七年，既無急用，

即可權住采買，以紓邊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江寧府借常平錢米展限詔

熙寧八年四月戊寅

江寧府昨借常平錢米修農田水利，如限滿未足，更展一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取旨差官監試武藝人詔

熙寧八年四月戊寅

軍頭司呈試武藝人，及五人以上，或事體稍重，並取旨差官監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河北轉運司言北兵過界略杜辛等奏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庚辰

此安撫事也，轉運司何預？令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試中刑法官堂除差遣詔

熙寧八年四月壬午

所考京朝官班行選人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上等，大理評事梁子野賜同進士出身，二人循資，並堂除；中等四十七人堂除；下等六十三人並與差遣，并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河東馬軍仍舊支填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癸未

河東馬軍多而馬不足，妨廢教閱。人既未可頓減，遂不給馬，則一路全闕兵，緩急小有邊事，從何調發？兼今計所校，省錢糧不多，可且仍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河東馬軍聽依舊支填詔

熙寧八年四月

河東義勇、保甲養馬，令轉運司歲計所免折變緣納實費錢，以三司錢撥還。河東馬軍聽依舊支填，候教成義勇、保甲，別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納免行錢事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

昨日依朱炎所請，於已放免行錢萬緡，却令認納五千緡。再詳事理未便，可再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修完內城差宋用臣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丙戌

提舉在內修造所張茂則差出，張若水在假，修完內城可差見管勾宋用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市易務箔金宜罷出賣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丁亥

市易務箔金宜罷出賣，已成者聽於後苑作折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商人當納市例錢否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丁亥

市例錢，元條無稅物，商人當納與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杜常取熙河經略安撫司隨庫等錢給用名件令具聞詔

熙寧八年四月丁亥

杜常取熙河路經略安撫司去年隨庫、蕃部兩庫及帖助公使錢給用名件，與高遵裕密具當用及當裁損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乞名山發往秦熙州茶不許商販奏詔

熙寧八年四月十九日

商人就官場買者聽之，每駄納長引錢，令指定州軍貨易。《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二（第六冊第五

三二四頁）。

試刑法官不及兩考許就試詔

熙寧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一〕

自今試刑法官不及兩考者，並許就試；如試中刑法在寺供職及兩考，與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七（第五冊第四四七六頁）。

〔二〕四月：按《宋會要輯稿》此詔下尚有三十日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繫之於「閏四月丁酉（六日）」。

差夏元象同曾孝寬詳定修改教閱法及賞罰格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己丑

教閱法及賞罰格，已面諭曾孝寬修改大意，可付與，令取旨別行審定。差左藏庫使夏元象同詳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斬馬刀局差禁軍百人爲兩鋪分地守宿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己丑

斬馬刀局役人匠不少，所造皆兵刃。舊東、西作坊未遷日，有上禁軍數百人設鋪守宿。可差百人爲兩鋪，以潛火爲名，分地守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代州與北人分界事御批

熙寧八年四月己丑

代州見與北人分界，而水峪地一事初未結絕。今韓縝奏已定日於西陁與蕭素、梁穎相見。緣水峪地未了，恐不可隔越無序，可令依所降朝旨商量，候事畢日迤邐西去分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

涇原俟今冬農隙編排保甲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壬辰

故歲涇、原災傷至甚，宜俟今冬農隙編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行倉法人以借便質當受財論如倉法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巳

行倉法人因職事以借便、質當爲名受財者，告賞，刑名論如倉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河北河東義勇保甲代近邊巡檢戍兵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巳

河北、河東義勇、保甲候教成，令上番，以代近邊巡檢戍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差在京有職事官兼提舉五路義勇保甲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巳〔一〕

五路義勇、保甲，每三五州差在京有職事官一員兼提舉：知制誥沈括大名府、澶、恩州；提點在京倉草場沈希顏真定府、深、趙州；開封府推官蹇周輔邢、洺、相州；中書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呂嘉問定、祁、保州、永寧、安肅、廣信、順安軍；檢正禮房公事向宗儒瀛、冀、雄、莫州、保定軍，曾伉絳、隰州；檢正吏房公事蒲宗孟濱、棣、德、博州；度支判官楊景略滄、霸州、乾寧、信安、永靜軍；都水監丞劉璪潞、澤州、威勝軍；樞密院檢詳兵房文字劉奉世太原府、忻州、平定軍，張修嵐、

石州、火山、寧化、保德、岢嵐軍；檢詳刑房文字杜紘晉、汾州；直舍人院李定懷、衛、磁州。定免，以戶部判官丁執禮代之。各舉選人班行一員勾當公事，聽不以時差出或親巡按。中書、樞密院具條約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九（第七冊第六七七六頁）。

〔二〕癸巳（二日）：《宋會要輯稿》繫于四日。

令熙河路經略司速相度移軍馬事施行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

張琬奏乞移河州軍馬駐熙州，熙州軍馬駐通遠軍，緩急追呼策應，以省極邊糧草。其令熙河路經略司速相度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根究置軍器監以來施行措置事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

根究自置軍器監以來施行措置事，有何實效及有無失計置事；及熙寧五年後開封府界逐縣保甲呈試武藝酬獎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陳升之罷樞相制

熙寧八年閏四月乙未

執政於中，總領樞筦之重；殿邦於外，榮加袞鉞之崇。非屬老成之賢，曷當光大之寵。諏是穀旦，告於治朝。具官陳升之，識度淵弘，材資公正。博達古今之務，精通文武之權。歷事三朝，偕聯二府。內堅持於忠赤，外協濟於猷爲。自居宥密之司，彌展經綸之術。方隆柄任，屢引疾辭。宜推從欲之私，俾遂均勞之請。既增封於勳邑，仍兼秩於公台。擁京口之節旄，司廣陵之藩翰。宅大江之衝要，望本鎮之封疆。於戲！注意輔臣，禮有優於進退；傾心魏闕，德無怠於始終。益茂政聲，對於休命。《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陳升之授鎮江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熙寧八年閏四月〔一〕

勅鎮江軍三軍將吏百姓等：朕以陳升之三朝舊德，四輔宗臣，久服樞衡之元，出宣屏翰之憲。眷言江國之紀，厥有里門之高，授之節旄，充彼方面。維爾兵吏，及于士民，聞是寵光，諒深慰懌。今特授陳升之依前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潤州諸軍事、行潤州刺史、充鎮江軍節度、潤州管内觀察處置堤堰橋道等使、判揚州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淮南東路兵馬鈐轄，加食邑一千戶、

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散官、勳、封如故。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夏熱，將士等各得平安好，參佐、官吏、僧道、耆壽、百姓等並存問之。遣書指不多及。《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

〔二〕閏四月：原脫「閏」字，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宋宰輔編年錄》卷八，升之罷樞相爲鎮江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揚州在閏四月，此敕書當爲是時所下，據補「閏」字。

民戶馬死納皮筋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乙未

民戶馬死，舊不納官處，並報官，直納皮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令三司具未置熙河路買馬場以前買馬事申中書取旨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丙申

三司具未置熙河路買馬場以前，買馬錢物歲支若干，於何官司出辦，自用茶博買後如何封椿，申中書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河東多劫賊令精加體量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丙申

河東近多劫賊，動成羣衆，可專令經略、察訪司精加體量。都同巡檢內有疲懦不得力者，速於監當人內選擇，權對換，勾當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試刑法人差遣推恩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丁酉〔一〕

試刑法人上七人差充法官，餘循資堂除差遣，免試，其京朝官即比類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一七（第五冊第四四七六頁）。

〔一〕閏四月丁酉：《宋會要輯稿》繫於「四月三十日」。

賜趙州修城役兵夏藥并遣醫官診治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己亥

聞趙州修城，役兵病者已六百六十餘人，外方難得醫藥，雖董役官存恤備至，而實無補死者。可

遣內侍賜夏藥，及令翰林差醫官乘驛往彼診治，賜特支錢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許邢慥增差廣南東路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己亥

廣南東路以瘴癘，近年數失監司，新轉運判官宋球乞增差醫學邢慥，宜許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六三。

分秦鳳路兵爲四將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卯

分秦鳳路正兵二萬二百餘人，參以弓箭手、寨戶、蕃兵二萬四千餘人爲四將。副都總管燕達爲第一將，鈐轄康從副之；賈昌言爲第二將，熙河路訓練軍馬王振副之，兼準備策應，熙河仍令達提舉；都監白玉爲第三將，熙河路蕃漢都巡檢李師古副之；都監劉昌祚爲第四將，階州駐泊都監皇甫旦副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英宗潛邸營一寺歲給度牒三百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丁未

先帝潛邸漸營一寺，歲給度牒三百，爲土木之費，候七年取旨罷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武臣乞宮觀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己酉

武臣遙郡刺史以上，嘗歷五路路分鈐轄，不因體量；并有戰功曾經轉資，歷路分都監以上差遣，不以官資，聽陳乞外宮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市易司奏乞移大名等處夏秋苗稅糴穀事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

三月中，市易司奏乞移大名、澶州、輔郡夏秋苗稅與本司見糴穀兌換，往逐處封椿，以便般輦，及免併買價高之患，至今並不與指揮，可檢元劄子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近河北州縣民輸稅河北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庚戌

諸路近河北州縣，令民輸稅於河北，以足定州軍儲；其借過稅數，令市易司於本路糴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令薛向躬禱北嶽祈雨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庚戌

詔定州路，自春末至今闕雨，夏秋穀麥無望，其令知定州薛向躬禱北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諸路措置和糴事詔

熙寧八年〔一〕

累降處分，令淮南、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及京西等路措置和糴，並未見諸路奏到措置糴買就緒文狀。仰諸路漕臣及撥發輦運司月具各項已糴、未糴、已起數目申尚書省。近緣應副陸運，降見錢三十萬貫在淮南椿管，除已支五萬貫外，可盡數令陳亨伯速行拘收，均與諸路品搭見用錢物文抄收糴，

內東六路仍委亨伯專行總領措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二二（第四冊第三二四五頁）。

〔二〕原繫「熙寧八年閏五月十九日」，按是年無「閏五月」，疑「閏四月」之誤。今姑置於此，俟考。

令永興等路長吏禱雨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壬子

聞永興等路亢旱，其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委長吏請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答嘉王頴言嘗奏劉育本府醫藥祇應待罪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壬子

執伎賤工，取其方術，非緣觀行之舉，曷累知人之明，奚煩抗章，至自分咎？可趨奏朝請如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全宋文卷二四六四

宋神宗 二八

緣邊主兵武臣遭父母喪歸葬事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癸丑

緣邊主兵武臣遭父母喪，法不許解官，而喪須歸葬者，聽差廂軍送至葬所，視迎送數減半，毋過百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契勘罷耆戶長壯丁條例事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寅

罷耆戶長、壯丁條例係何人修定，契勘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京西兩路轉運司糴穀封椿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寅

京西兩路轉運司剗刷財賦羨餘，乘時糴穀之可蓄者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令孫固祈雨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寅

聞真定府界旱甚，其令孫固親禱名山靈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

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應言廢罷耆戶長壯丁利害令編寫成冊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二十四日

司農寺、條例司具應言廢罷耆戶長、壯丁利害，編寫成冊，納禁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西南蕃五姓蠻許五年一入貢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卯

西南蕃五姓蠻聽五年一入貢，不願至京，聽就邕、宜州輸貢物，給恩賞館券、回賜錢物等遣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令禮院速詳定封崇祠廟詔

熙寧八年閏四月丁巳

昨南郊赦書：天下祠廟祈禱有應者，當議加禮。命諸路已奏到而至今尚未封崇，令禮院速詳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外處禁軍不抽赴京造作御批

熙寧八年閏四月戊午

外處禁軍，舊不抽赴京造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監司提舉司選用習法令錢穀人詔

熙寧八年五月辛酉

監司、提舉司於察訪體量官并申狀吏人，有習法令、錢穀，卓然可選用者，察訪體量官具名上中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分環慶路兵馬爲四將詔

熙寧八年五月甲子

分環慶路兵五萬二千六十九、馬六千四百七十六爲四將，副總管林廣爲中軍將，都提轄梁從吉副之；鈐轄种古爲第二將，董穎叔副之；都監雷嗣文爲第三將，知大順城寶瓊副之；都監李孝孫爲第四將，慶州北路都巡檢孫昭諫副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詔

熙寧八年五月丙寅

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仍歲與一子若孫遙郡刺史以下官，減二年磨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八二九頁）。

曾孝寬張琥看詳徐禧范百禄互奏李士寧文字詔

熙寧八年五月丁卯

曾孝寬、張琥看詳監察御史裏行徐禧、同知諫院范百禄互奏李士寧文字，劾理曲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北兵焚廣信軍新河口鋪擄廣信安肅軍居民事賞罰詔

熙寧八年五月戊辰

知廣信軍狄詠斥堠不嚴，知安肅軍郭忠嗣失覺察，各罰銅二十斤。軍士鬪敵傷重，遷一資；不願者，賜絹二十疋；傷輕，十疋。其遂城、安肅兩縣尉，委安撫司選舉使臣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班位詔

熙寧八年五月癸酉

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綴中書省班，官卑者次起居舍人，坐知雜御史下、侍御史上。《續資治通鑑長

與遼國分畫疆界事諭韓績等御批

一 熙寧八年五月癸酉

勘會昨朝辭日，曾面諭卿等，候卿到邊上，先約與北人於水峪地分相見分畫訖，將以次地分商量。今得卿等今月十九日奏，與蕭禧、穎相見，因何却將東至團山鋪，西至瓦窑塢一起並與北人議定，遂致貪婪麻谷地分，不肯了當，可速分析奏聞。其水峪以次地分，不管更致促迫，須候一處開壕立堠，一切了當，方得躬親往彼按視分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與遼國分畫疆界事諭韓績等御批

二 熙寧八年五月甲戌

今月十三日，據走馬承受所奏，有陽武石硤所寨續起遣弓箭手三百餘戶一千餘口，見無處安存。及卿等與禧、穎相見日，逐不住添展地土，致北人旋旋侵逾，不肯休止等事。未知上項弓箭手因何又有起遣，及添展地土有何道理？是不是慶曆中撥與，後來却有侵過之處？疾速勘會聞奏。《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六四。

吏人試刑法詔

熙寧八年五月乙亥

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州縣吏及衙前不犯徒若贓罪，能通法律，聽三歲一試斷案。轉運司以八月差官如試舉人法，每路取毋過三人，本司具名并試卷以聞，委中書詳覆。次年二月，并在京諸司吏願試者，同差官比試，取毋過十人，補御史臺主推書吏，以次補審刑院糾察、司書、令史。試不中者，軍巡院人與三司大將，諸路人委試官再取轉運司試卷及見試卷看詳，若有可采，具名聞，與轉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李逢徐革等謀反處決詔

熙寧八年五月丁丑

前餘姚縣主簿李逢、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凌遲處死；武舉進士郝士宣腰斬；李逢妻爲逢久棄出外，免没官，度爲尼，男女没官爲奴婢；逢叔司農少卿禹卿，姪分宜縣主簿襲、汝州推官毅，前永濟縣主簿顏，並免真流；兄秘書丞逵免没官，並除名勒停，逵送湖南編管；姪襲免決配，江東編管；徐革妻、男女、弟並没官爲奴婢，叔配湖北編管；郝士宣父左侍禁賁除名勒停，潮州編管，母妻分配廣南編管。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并沂州干繫官司理院勒鞫不當官吏及知彭城縣陳惕、尉寶士隆，並劾

罪以聞；內知情不告人，並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李逢之獄干繫官趙濟等降官勒停詔

熙寧八年五月丁丑

京東西路轉運副使、太常丞趙濟降一官，東路轉運判官、太子中舍李察展磨勘四年，提點京西南路刑獄、國子博士張復禮降一官，前通判沂州、司門員外郎周禹錫勒停，判官楊緯、推官王中正、司理參軍鄭延各追一官，知彭城縣、殿中丞陳惕追兩官，並勒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兩府看詳軍器監所分析事御批

熙寧八年五月丁丑

中書、樞密院可再子細看詳軍器監所具析，未知依與不依得朝廷問目？其有內稱即向去所減工料不少之類，不審是何成績及節目，如何考驗？今且於其中比較軍器監與御前生活所所造鞍轡，軍器監每副二百六十一工八分七釐九毫九絲，御前生活所六工六分四釐五毫六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令速議賑濟河東路條目進呈御批

熙寧八年五月戊寅

河東一路間於外敵，其民風俗，素號忠厚，加之力穡勤儉，習尚材武，朝廷若稍加獎勵，緩急足以自扞一方。比來災旱相繼，民力憔悴，殆無生理。即今饑民不少，自四月後，官罷糶米、散粥，人情皇皇，日就死所。若不多方賑濟，豈惟數十萬民命可惜，緣此一路戶口必致離析蕩散，將來何計可得完復？其速議所以措置條目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雄州增募歸信容城縣弓手額詔

熙寧八年五月辛巳

雄州增募歸信、容城縣弓手以五百人爲額，其本州雲翼兩指揮自今更不招填，候人數減及四百人，并爲一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信州弓手楊超與賊鬪棄槍走衆潰事御批

熙寧八年五月辛巳

因其退走，致死傷人不少，可配廣南遠惡州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三司使章惇奏李陟代戶部判官陳汝羲御批
熙寧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今早中書方得指揮，除汝羲宮觀，何故三司已舉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七八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令楊琰管勾汴河下口修築水塘詔
熙寧八年五月乙酉

琰管勾，罷勾當修內司，依舊兼巡護惠民、蔡河、京索、金水河斗門、隄岸、河道，令開封府界提點司提舉，俟濯溉有實，保明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二（第六冊第五九二四頁）。

修興水利工役交割公事詔
熙寧八年五月丙戌

修興水利工役，大者聽守臣申監司交割公事，與以次官訖，躬詣彼案驗，具往復日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川峽四路知州通判不得以本路人代詔

熙寧八年五月戊子

川峽四路知州、通判，四路人差授，不得以本路人爲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教馬軍使臣不許舉充外任差遣詔

熙寧八年五月己丑

殿前司教馬軍使臣，不許諸處舉充外任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令淮南長吏禱雨御批

熙寧八年六月辛卯

聞淮南旱甚，其令轉運司委州軍長吏禱名山靈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又見《宋會要輯稿》

禮一八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三司不得移寄內庫路分上供錢帛御批 熙寧八年六月癸巳

係內庫路分上供錢帛，三司毋得別作名目移寄，致虧年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增超化寺度僧人數御批 熙寧八年六月丙午

寺乃釋迦佛舍利所在，於畿內最爲靈迹，近兩禱雨，即隨獲嘉應。聞歲止度僧一人，頗闕人修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北邊寨鋪使臣所管界至退縮劾罪詔 熙寧八年六月戊申

緣北邊寨鋪使臣所管界至退縮，并故縱人出入者劾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界至退縮者，并統轄官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重定宗室祿令詔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

令式所修定宗室祿令，不成文理，未得頒行，送詳定一司敕令所重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立定諸州法司當直司等人數詔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

諸州法司、當直司、司理院、推司、州院專差勘事司吏，委提舉司相度，隨宜立定人數。法司毋過三人，當直推勘司毋過四人，月給食料錢雖多，毋過十二千，法司習學毋過兩人，食料錢毋過五千，以裁減役人廢罷耆戶長、壯丁等錢充。度事務繁簡，增損人數，依轉運司吏行倉法。《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六五。

禁邊民典賣地與北界及典買北人地詔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

邊民典賣地與北界，論如私相交易律，皆配黃河南本城，許人告，畝賞錢十千。所典賣地勒犯人

家或地鄰贖歸，犯人家財不足，官爲借給。已有北人居者，官司婉順發遣。其典買北人地者，錢不追，地不得耕，兩地供輸，與全屬南人典賣地者立法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王安石上三經義序御批

熙寧八年六月

得卿所上《三經義序》，其發明聖人作經大旨，豈復有加！然望於朕者，何其過歟！責難之義，在卿固所宜著，傳於四方，貽之後世，使夫有識考朕所學所知，及乎行事之實，重不德之甚，豈勝道哉！恐非爲上爲德之義也。其過情之言，可速刪去，重爲修定，庶付有司，早得以時頒行。《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六五。

王安石進左僕射制

熙寧八年六月辛亥（二）

周公之制禮樂，位斯貴於一時；孔子之刪《詩》、《書》，道蓋尊於萬世。惟三經之甚奧，曠千載以難明。若咨宗師，爰建義訓，果成編於至當，足貽惠於將來。參詳竄定之勞，並霈遷官之賞；唱導主張之任，宜加異數之文。屬茲良辰，告迺庶位。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特進、行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兼譯經潤文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六百戶、食實封一

千六百戶王安石，識貫古今，術該聖賢。服仁義以維其功，仗公忠而奮其節。覺斯民也，任同伊尹之心；如蒼生何，居起謝安之志。入籌當世之務，闢至治於無窮。出納聖人之書，彰微言於不朽。質舊說之難到，正先儒之未安。理既炳于丹青，義可刊於金石。覽觀具悉，開發洪多。是用升左揆之榮班，兼東臺之要職，仍陪封邑，併示褒恩。於戲！斥乎異端，功已齊於荀、孟；見於行事，名當邁於臯、夔。往懋訏謨，輔成美化。可特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兼譯經潤文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六一。

〔二〕原繫年後有「三經義成」四字。

增五服年月敕條詔

熙寧八年六月壬子

《五服年月敕》「嫡孫爲祖」注，增入嫡子死，無衆子，然後嫡孫承受。即嫡孫傳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令王古體量兩浙淮東旱災詔

熙寧八年六月甲寅

兩浙、淮東闕雨，令相度淮東役法王古因便體量災傷當賑濟州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鄭民憲相度熙河路增糴詔

熙寧八年六月丁巳

權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鄭民憲相度熙河路，以見錢、茶、銀、紬絹分數增糴，茶、銀、紬絹並平估，毋虧弓箭手。如有未便，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程之才等速往河東賑濟御批

熙寧八年六月丁巳

河東饑民流往京西，其間甚有丐食道路，羸瘠不保旦暮之人。其賑濟官程之才等宜令速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提舉司點檢諸路役人以事藝試補者詔

熙寧八年六月戊午

諸路役人以事藝試補者，委提舉司點檢，內老弱疲病經久不任教習者，募人代之。其弓手歲一案閱，每十人給錢千，置銀牒以賞武藝優異之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將西陁等寨官地招置弓箭手詔

熙寧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岢嵐、火山軍堪耕種地土，如均給遷移弓箭手得足，即將西陁等寨未開耕官地堪耕種者，漸次招置弓箭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七（第七冊第六八二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周永清還代州御批

熙寧八年六月戊午

代州等處地界既按視了當，亦無可預議者，可速指揮永清還代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歸明人不得別差勾當公事詔

熙寧八年六月戊午

歸明人增差都監及監當未歷一任者，毋得別差勾當公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封順德夫人敕

熙寧八年六月

敕淄州孝婦顏文姜：朕躬執珪幣，郊見上帝，覬爲萬民蒙嘉氣，獲美祥。既又詔天下凡山林川谷之神，能出雲雨、殖財用、有功烈於民而爵號未稱者，皆以名聞，將徧加禮命，以褒顯之。如此，非特以爲報也，蓋帝王制祀之□□也。惟神聰明正直，庇於一方，供民之求，如應影響。守臣列上，朕甚嘉焉。疏錫寵名，以昭靈德，且俾民奉事不懈。今可特封順德夫人，仍賜靈泉廟爲額。熙寧八年六月日。咸豐《青州府志》卷二六，咸豐九年刻本。

韓琦特贈尚書令制

熙寧八年〔一〕

勅：朕紹休聖緒，綏撫四方，實賴全德老臣藩屏王室。今其亡也，何痛如之！故推忠宣德崇仁保

順守正協恭贊治純誠亮節佐運翊戴功臣、永興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行京兆尹、上柱國、魏國公、食邑一萬六千八百戶、食實封六千五百戶韓琦，淵靖以有謀，莊重而不撓。早有天下之望，自結人主之知。出入三朝，周旋二府。仁皇與子，既推定策之功；先帝建儲，復預愛遺之託。訖繇輔翼，以底丕平。澤被生民，勳在社稷。嚮以懇辭□任，出撫近藩，屢厭節旄之榮，願還印綬之寄。方深注倚，遽此殲亡。夫三省之官，惟尚書令爲尤重，非功德卓越，不以假人。眷言老成，宜峻徽典，尚其精爽，膺此寵榮。可特贈尚書令。《宋大詔令集》卷二二〇。

〔二〕熙寧八年：原不注年月，按韓琦卒于熙寧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據下篇，配享英宗廟廷在七月丁巳，此制亦當同時或更在其前（因下篇已稱「贈尚書令」）。《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二繫於八月，當誤。

韓琦配饗英宗廟廷制

熙寧八年七月丁巳

功茂者賞惟其稱，德厚者報不可忘。故命冊褒崇，舊史有追封之典；祀祧躋配，前書存與享之文。蓋君臣之義，不獨欲榮寵之於其生；抑邦家之光，實亦冀顧揚之於不朽。惟時故老，翼我前朝，式敷告於治庭，肆儀圖於典禮。故永興軍節度使、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魏國公、贈尚書令韓琦，才資沉偉，宇量恢宏，勇義出於至誠，朴忠可以大受。盡瘁於國，利無知而不爲；任重於時，事

雖難而必濟。惠澤有加於四海，謀猷實紀於三朝。緬懷弼亮之勤，重起淪亡之痛，是用進登烈考之清
祐，俾序功臣於大烝。上以慰祖宗之靈，下以爲忠義之勸。於戲！爲臣至此，可無愧於前良；與國同
休，庶永傳於茂烈。茲惟盛美，以答元勳。可配饗英宗廟庭。《宋會要輯稿》禮一一之三（第一冊第五五六
頁）。又見同書禮一一之四（第一冊第五六二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二，《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六。

全宋文卷二四六五

宋神宗 二九

綾錦院監官李果被旨與工匠轉資稽留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壬戌

果情涉不恭。

三司視有司稽違聖旨，初不行遣，亦令分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寺務司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詔

熙寧八年七月二日

寺務司差入內供奉官梁從政提點，今後更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之九

（第三冊第二九一八頁）。

具申河東路義勇保甲年養馬支錢數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癸亥

河東路義勇、保甲養馬，每匹支錢歲計若干，速具數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除韓琦所借用公使錢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戊辰

聞琦借用相州公使錢二千餘緡，其令轉運司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提舉常平官按視開封府界放水淤田地詔

熙寧八年七月己巳

聞開封府界雍丘等縣今歲放水淤田地，分其未淤處清水，占壓民田。其令提舉常平官按視，如係民耕地，蠲稅一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修經義人酬獎詔

熙寧八年七月辛未

修經義檢討官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張濟、葉原、劉涇候教授、直講有闕日，與差舉人，各賜絹五十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令劉奉世具聞見人材以名聞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辛未

劉奉世近因相度分畫兵將，遍歷涇原等三路，慮聞見人材有當達於朝廷者，令具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優與酬獎宋用臣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辛未

用臣製造諸軍鞍轡一萬五千副、皮殼鞍瓦四十面畢工，皆用臣創生擘劃，省得官錢貫萬不少，可優與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許以穀折納河北東西路倚閣累年常平錢詔

熙寧八年七月辛未

河北東、西路見倚閣累年常平錢，令司農寺比市估量增直，聽人以穀折納，仍遣官提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外居及隨侍宗室係環衛者轉官詔

熙寧八年七月十一日

外居及隨侍宗室係環衛者轉官，委大宗正司依在宮立定年限取旨。《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九（第一冊第一〇七頁）。

令秦鳳路經略司體量根究西人理索逃背人口等事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壬申

訪聞通遠軍三岔堡地，近累有西人叫呼，理索逃背人口及失去牛羊、地分，官多不與應報，或稱並無，致西人不絕辭說。久之恐生邊事，可令經略司選官一員體量根究，如有盜牛羊投來者，盡送本界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坑冶旁近坊郭鄉村依保甲排定詔

熙寧八年七月癸酉

坑冶旁近坊郭、鄉村及淘采烹煉人，依保甲排定，應保內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及居停強盜而不覺者，論如保甲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韓縝等上河東緣邊地圖答詔

熙寧八年七月丙子

雙井水峪、瓦窑塢分畫地開壕立堠，增置鋪屋控扼處，並依奏。石門子鋪如在三小鋪外，更不拆移。其見安新鋪以東，接胡谷寨地元非分畫處，若北人言及，即以此拒之。如固爭執，奏取朝旨。其白草鋪，西接古長城，先從北與之議，毋得過分畫地界。其古長城以北弓箭手地，聽割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河東郡王承衍妻陳氏進封康國夫人手詔

熙寧八年七月丁丑

皇叔祖贈護國軍節度使、河東郡王承衍妻京兆郡君陳氏，皇家尊屬，進封康國夫人。《續資治通鑑

令體量河東百姓因歲饑流入北界人數詔

熙寧八年七月丁丑

河東經略、監司、提舉司官體量百姓因歲饑流入北界人數，許人首告，具實數以聞。所差官有嘗經體量前申異同者，并釋罪。如將來別體量今有不盡，當重行朝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知判官無連判者結銜不帶同字詔

熙寧八年七月己卯

知判官雜壓最高，并未有連判之人，結銜不帶「同」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官員合破諸軍迎送限一月詔

熙寧八年七月己卯

官員合破諸軍迎接者，計合到任日，除往還驛程前一月發遣；送還者，除逐程占滯，毋過一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精加體量淮南兩浙路災傷州軍知州通判詔

熙寧八年七月己卯

淮南、兩浙路災傷州軍知州、通判，令監司、提舉司精加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權御史中丞雜壓與正同詔

熙寧八年七月辛巳

權御史中丞雜壓與正同，官職高者，自從本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權知茂州李琪奏修州城等事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辛巳

李琪所陳，理有可取，宜相度速與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進士及第試律令等注官詔

熙寧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一〕

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以下，並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第注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一

（第五冊第四五二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二〕二十三日：《長編》繫於「辛巳」即二十一日。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就一處考試詔

熙寧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就一處考試，仍以兩處解額通計取人。《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二〕二十三日：《長編》繫於「壬午」即二十二日。

遣張維禱雨詔

熙寧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淮南、兩浙等路久苦旱災，遣尚書職方員外郎張維祈禱。仍令逐路有載在祀典靈顯祠廟，所在長吏精虔祈禱〔二〕。《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三九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二〕「長」字原脫，據《長編》補。

淮南兩浙相度出糶修水利斛斗之數詔

熙寧八年七月甲申

淮南、兩浙轉運司相度所須出糶及興修水利斛斗之數〔一〕，計會發運司截留上供穀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一〕糶：據文意疑當作「糴」。

取問緣邊弓箭手情願請官馬聞奏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

契勘近降指揮，令永興、秦鳳等路安撫司，委官遍往諸城寨，取問緣邊弓箭手情願請官馬，著脚乘騎，自管草料，準備出入使喚者，類聚聞奏，即不得抑勒。其河東路河裏河外亦有弓箭手人數不少，即不曾核及，可速依陝西逐路降指揮，令經略司委官子細取問，疾速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試武舉人詔

熙寧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武舉人先試《孫》、《吳》、《六韜》大義共十道，爲兩場，次問時務邊防策一道，限七百字以上成，仍與鑠廳人一處考試。馬軍司試弓馬，差官監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六（第五冊第四五三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令保安軍牒宥州責夏人違越生事詔

熙寧八年七月丁亥

鄜延路經略司，令保安軍牒宥州，責以夏國久稟正朔，今妄稱年號，又移牒非其地分，邀邊臣會議，皆違越生事。必是夏國不知，未欲申奏。請聞知國主，其首領嚴加誡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涇原路兵分爲五將詔

熙寧八年七月戊子

涇原路屯泊就糧上下蕃正兵、弓箭手、蕃兵約七萬餘人，分爲五將：副總管苗授爲第一將，鈐轄

和斌副之；姚兕爲第二將，黃琮副之；姚麟爲第三將，都監張繼凝副之；鈐轄夏元幾爲第四將，王寧、內殿承制孫咸寧並副之；鈐轄种諲爲第五將，都監王光世副之。別置熙河策應將副，以琮、咸寧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依王廣淵奏涇原弓箭手所貸錢穀二年內分作科次催納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戊子

契勘涇原弓箭手、蕃部兵累年災傷，人馬俱遭饑餓，故逃亡死損數目不少。今秋方有成望，稍得蘇息，所貸錢斛若是并行催理，實恐不易，復致窘迫逃散。可依廣淵所奏，速與指揮。《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六六。

令韓縝等約定與北人相見月日急遞以聞御批

熙寧八年七月戊子

契勘河東分畫地界所，已兩次承準北人公牒，欲於雙井地分期約相見。至今韓縝等未見迴報，可速降指揮，令具約定何月日，與北人相見，急遞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罷嘉雅威茂州開通險路詔

熙寧八年八月庚寅

聞嘉、雅、威、茂州頃者雖時有寇略，然不至大患者，蓋以山川險阻足恃故也。今提舉戎、黎等州買馬司，乃役兵匠開隘通道，甚非守圉之利，又增價市良馬，亦未見數。其罷嘉、雅、威、茂州開通險路，具所市馬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選差州學教授詔

熙寧八年八月壬辰

州學教授自今先召赴舍人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在職有不法事，委州郡監司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南郊許李舜舉依見寄官資序奏一子官詔

熙寧八年八月三日

勾當御藥院李舜舉服勤左右，多歷年所，檢身奉上，最爲慤謹。令依舊御藥院供職，仍候將來南郊，特許依見寄官資序奏一子官，餘人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一七頁）。

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令韓縝放歸無用文武官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壬辰

契勘分畫地界，開壕立堠，自有諸寨使臣及逐處巡檢，未知用許多文武官作何使喚？可劄與韓縝等令留合用勾當的確人外，餘並放，令歸本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牧養監裁減兵員詔

熙寧八年八月壬辰

牧養監裁減兵員，其將校委步軍司比類軍分移隸，兵士依廢左右天廐坊例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六七。

滅蝗蝻詔

熙寧八年八月三日〔一〕

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親部夫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升；蝗種一升，給麤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依中等實直。仍委官視燒瘞，監司差官

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捕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穀，毋過一頃。《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一二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二〕三日：《長編》及《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繫於「癸巳」即四日。

張使者廟特封嘉應侯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癸巳

京城南張使者廟，訪聞比歲都下之民禱祠，多得疾愈。近以皇子僊經月不安，曾遣使祈禱，仍祝以苟有嘉應，即當封爵。今其疾日就痊除，可特封嘉應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令京西北路監司手詔

熙寧八年八月乙未

聞陳、潁州蝗蝻所在蔽野，初無官司督捕，致重複孳生，自飛蝗已降，大小凡十餘等。雖自此漸得雨澤，麥種亦未敢下，蓋懼苗出即爲所食，根亦隨壞。若至秋深，播種失時，則來歲夏田又無望矣。公私之間，實非細故。其令京西北路監司、提舉司嚴督官吏，速去除之。仍具析不督捕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又見《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一（第四冊第三一二四頁）。

河北路弓手以上蕃保甲充數詔

熙寧八年八月乙未

河北路諸縣弓手，依河東路留十五人或二十人充白直外，餘以上蕃保甲充數。《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六七。

豐州不可闕正官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本州地控西北之地，最係極邊，不可闕正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夔州路所用使臣軍兵須精選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夔州路難得錢糧，熊本處置邊州事，所用大小使臣及軍兵等，並須精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七。

熙河路有功使臣差遣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熙河路有功使臣未有差遣，借職以上並增差內地監當；其三班差使以下，願換禁軍將校者，比附安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三路臣僚奏舉武舉人并許收試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三路臣僚奏舉武舉人，雖非土著，別州有戶貫者，並許收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淮南江東兩浙路減米價市於民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勘會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量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官户減免役錢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官户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毋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在輸錢。等第不及者，併一多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宗制贈彰化軍留後北海郡公手詔

熙寧八年八月戊戌

宗室名連「宗」字者，皆太祖、太宗諸王之後，方今於皇家最爲行尊屬近，比歲淪亡相繼，存者無幾，送終之典理宜加厚。可贈彰化軍留後、北海郡公，著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定諸州軍留廂軍工役數詔

熙寧八年八月壬寅

諸州軍當留廂軍工役，大名府、瀛、雄州八十人，餘州軍五十人，非朝旨毋得抽差。《續資治通鑑

全宋文卷二四六六

宋神宗 三〇

令王廣淵籍佃戶爲弓箭手詔

熙寧八年八月壬寅

隴山一帶已經差官案視可耕官田，德順軍、儀州四千八百八十九頃，已募三千九百九十三餘戶，請佃四千一百七十三頃，歲輸租計萬三千一百餘石。其令王廣淵籍佃戶爲弓箭手，免所輸租，不願者聽別募人，具所籍人馬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限令樞密院了當比較兵數等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壬寅

樞密院見比較兵數，及章惇所奏兵費事，因何如此淹緩多日不見聞奏？與限一月，令了當。《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熙河路以功補文學助教者注官詔

熙寧八年八月甲辰

熙河路以功補文學助教者，召朝臣二人奏舉，注權入官，三年滿、無遺闕，嘗得解者，與注正官，餘奏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選尚大長公主詔

熙寧八年八月乙巳〔一〕

大長公主當降出，其令内外兩制以上及諸路監司訪世族子弟性行良善、儀狀秀整，可備選尚者以名聞。在外令乘驛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〇（第一冊第一八七頁）。

〔一〕八月乙巳：《宋會要輯稿》繫「九月十一日」。

沈希顏管勾在京贍員營房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乙巳

在京贍員營房，差沈希顏專切管勾。《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二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寺觀主首僧道正祠部給帖詔

熙寧八年八月戊申

內外宮觀、寺院主首及僧、道正，舊降宣敕差補者，自今尚書祠部給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北人移鋪侵越疆界事詔

熙寧八年八月戊申

真定府路安撫司，如北人移鋪侵越疆界，先以理道說諭止約；或不從，量以兵馬驅逐，毋輒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定鑄錢監所鑄錢重詔

熙寧八年八月戊申

鑄錢監所鑄錢，每緡熟錢重五斤。若前代舊錢並聽行用，其不堪上供者，許留逐州雜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定災傷州軍所獲強盜罪詔

熙寧八年八月戊申

災傷州軍獲強盜，該凌遲處斬。或殺人，或凶惡，或軍人，或三犯行劫，並至死。或曾犯盜至徒，經斷而又三人以上持杖行劫，至死。或在重法州縣者，聽用賞格。餘降一等賞之，劫穀食者又降一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河東路義勇保甲依例教閱詔

熙寧八年八月十九日

河東路義勇、保甲雖遇災傷，放稅及數，依例教閱，別給米付其家。《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七七六頁）。

三司驅磨市易務上界本息增收數目以聞詔

熙寧八年八月十九日

三司驅磨在市易務上界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終本息增收數目，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七六八頁）。

酬獎市易務官呂嘉問等詔〔二〕

提舉官呂嘉問、吳安持并各轉一官、升一任，支賜錢三百千，嘉問仍更減一年磨勘。餘監官以下并等第推恩。仍自今二年一次比較酬獎。《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七六八頁）。

〔二〕此詔乃前詔之後以三司奏市易務增息數而酬獎，降詔月日不詳，今附于此。

蠲鄂州失催茶稅錢詔

熙寧八年八月庚戌

蠲鄂州失催茶稅錢歲二萬五千七百餘緡，仍令民自熙寧七年復認舊額輸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差宋用臣提轄修完都城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庚戌

都城久失修治，熙寧之初，雖嘗設官繕完，費工以數十萬計。今遣人視之，乃頽圯如故，若非選

官總領，曠日持久，不能就緒。可差入內東頭供奉官宋用臣提轄修完，有當申請事條具以聞。仍差河北、京東簡中崇勝、奉化十指揮及廢監牧軍士五千人，專隸其役，軍士仍隸步軍司。應緣修城役使犯杖以下，令提選修城所決之，合于追照仍送步軍司，每五百人許奏轄殿直以下至殿侍一人督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糴買糧草違法虧官監官等降黜詔

熙寧八年八月辛亥

糴買糧草違法致虧官甚者，監官及知州、通判並取旨降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保甲三年一造簿編排詔

熙寧八年八月壬子

自今保甲三年一造簿編排，開封府界五路候造簿日，如所請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英宗潛邸建佛寺賜額興德禪院手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辰

先皇帝自齊州防禦使入繼大統，治平二年建爲興德軍。今潛邸建佛寺，宜以本封之鎮名之，可賜

額「興德禪院」，賜淤田三十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京朝官等試刑法以三等差注詔

熙寧八年八月丙辰

京朝官、選人、使臣等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等，上等第一人與循資，在京刑獄司差遣；中等堂除；下等注官。換官者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火急相度減放汴水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丙辰

汴水漲甚，見深一丈二尺，可火急令都水監那官一員前去上流相度減放，須管旦暮退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初除團練使以上陳乞親屬差遣詔

熙寧八年八月丁巳

初除團練使以上，許陳乞親屬一人優便合入差遣。遷節度觀察留後以上，更陳乞一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令曾孝寬觀視教營陣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丁巳

翌日教營陣，可令曾孝寬暫往觀視，其法有無未安便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司農寺於河東計置糧草封椿詔

熙寧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一〕

司農寺於河東緣邊近邊州軍豐熟處，以三十萬緡計置糧草封椿。《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五〇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二〕八月二十八日：《長編》繫於「九月丙寅」（七日）。

令程昉具造車事奏御批

熙寧八年八月戊午

問樞密院程昉見造車在何處？及已造成若干數目？令昉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入內內侍省使臣寄崇班已上資序者禁本省勘罰詔

熙寧八年八月

自今入內內侍省使臣寄崇班已上資序者，並不得本省一面勘罰。如禁中違犯，即按舉具事狀聞奏，送樞密院取旨施行。其有直奉旨，止令本省勘者，聽臨時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大名府定澶州各具馬二萬匹一年芻豆封椿詔

熙寧八年九月三日

大名府、定、澶州各具馬二萬匹一年芻豆封椿〔一〕，大名府令司農寺，澶、定州令都提舉市易司計置，並限二年足。《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五〇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一〕「定」原脫，據《長編》補。「年」《長編》作「等」。

選試弓手義勇保甲赴闕詔

熙寧八年九月乙丑

開封府界、諸路將官於所部兵選試弓手能射親及遠中深者各五人赴闕。府界及五路監司選試義

勇、保甲準此，並給其路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勾當御藥院使臣滿五周年轉一官詔

熙寧八年九月乙丑

自今勾當御藥院使臣滿五周年，與轉一官，仍不隔磨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廢馬監兵置指揮詔

熙寧八年九月丙寅

廢馬監兵五千人，其以二千人置廣固四指揮，專隸修完京城所，於京城四隅置營；三千增置開封府界保忠六指揮，於陳留、雍丘、襄邑置營。候修京城畢，其新置保忠指揮即行撥併，仍隸步軍司，非有宣命，毋得差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程昉等相度衛州所開沙河置閘詔

熙寧八年九月丙寅

衛州所開沙河，令程昉等相度，置上下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明年春燕不用隊舞詔

熙寧八年九月丁卯

自明年春燕不用隊舞，令宗室遙郡以上赴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文武官授差遣不得以五服內親屬爲代詔

熙寧八年九月辛未

文武官授差遣，不得與五服內許相容隱親屬爲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權罷河北未興工城櫓詔

熙寧八年九月壬申

河北州軍城櫓未興工者權罷，據所用樓櫓具材木，限三年畢儲之，以待緩急，仍先具公費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訪作陂匠人赴闕詔

熙寧八年九月壬申

江南西路轉運司訪作陂匠人，優給路費，仍與大將驛料赴司農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諭韓縝等御批

熙寧八年九月壬申

今月六日，得卿等繳奏北人來牒，岢嵐軍地分見守把界壕，非元初分立界至處所。詳料北敵之意，必以卿等累督其先開立蘆茅山以西壕堠，疑已尚有準擬分畫之地，謂我含而不洩，幸而議不及之，急欲承就了當，故復反覆侵貪，不肯休已。敵情若此，苟不以堅緩持之，不惟草城川地決不可與，深恐浸淫滋長，邀求大事，遂致爭競，難保盟約。卿等宜示以持久不易之意，庶幾姦貪或能阻止。昨降指揮，令卿等暫般挈家屬在彼，可速依準，庶北人伺知，信我不憚持久。前日降出雄州繳奏北界涿州來牒一道，稱：「準樞密院劄子，據山西都鈐轄司申，近巡歷緣山口鋪有雙井地蔡家口，南人阻當北界人旅過往等事，已降付樞密院訖。」看詳上件北牒乃是昨據邊報，北廷差官特來按視，欲有爭理疆事，今之來牒乃開端耳。已後次第必須相繼迤邐，漸漸加緊理會。故今應接之始，不可不

買撲坊場等錢別椿管詔

熙寧八年九月癸酉

買撲坊場等錢并別椿管，許酬新法以前牙前及依條支賞，并依常平法給散外，不得他用。違者徒二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以軍人代役人者，令許所代役人合給工食及支酬等錢，亦別行椿管。其坊場錢，令司農寺下諸路歲發百萬緡於市易務封記，仍許變易物貨至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四五九頁）。

諸路教閱保甲並隸尚書兵部詔

熙寧八年九月丙子

諸路教閱保甲並隸尚書兵部，增同判官一員、主簿二員、勾當公事官十員，勾當分州軍出入提舉，舊州軍提舉官並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諸當職官申請興修農田水利事詔

熙寧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諸當職官申請興修農田水利，謂開修陂塘溝河，導引諸水淤溉民田，或貼堤岸疏決積潦，永除水害，或召募開墾久廢荒田之類，委堪耕種者，並先具利害工料申提舉司體訪詣實，差官檢覆。功利大者，知州交職事與以次官親行檢驗舉修畢，委本縣次第保明申提舉司，本司選差別州縣官覆保按明申本司，本司保明申寺。如元係監司、提舉司官擘畫，即本司申寺，差鄰路官計會，本州縣官並覆按保明申寺。千頃與第一等酬獎，七百頃第二等，五百頃與第三等，三百頃與第四等，一百頃與第五等。若擘畫而不曾監修，及監修而元非擘畫，並堙塞廢壞不滿二十年，而由舊功完復者，各降一等。其數少未應賞格者，委提舉司保明給公據，以任計酬獎。其功利殊常者，申寺奏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二（第六冊第五九二四頁）。

試院進士聚衆生事責罰江汝猷等詔

熙寧八年九月乙酉

進士江汝猷、王方穀各決杖二十，汝猷橫州編管；大理評事宋保國降散官，黃州安置；試將作監主簿黃叔靖追官，舒州編管；進士宋昌年殿三舉；右軍巡使郭晷，令御史蔡承禧劾罪以聞。《續資治通

諭韓績等御批

熙寧八年九月戊子

今月十四日，據走馬承受奏，於今月十日有燕復等引領北人來黃嵬大山第四鋪，開立壕堠次，却有弓箭手三百餘人執持弓箭、棒杖趕打北人。及貼黃稱，地界司見勾將官馮勝下防拓兵級，欲要處置等事。勘會除古長城內有起遣著人戶，朝廷已令標撥與地土外，未知因何又起遣著若干人數？可疾速分析聞奏。其弓箭手爭鬧事，仍須婉順開諭，不得麤率，妄有處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河北馬軍射弓不及一石令改習弩等詔

熙寧八年十月庚寅

河北馬軍闕馬，其令射弓一石者，先給馬；不及一石，令改習弩或槍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呂惠卿謫知陳州手詔

熙寧八年十月庚寅

朕不次拔擢，俾預政機，而乃不能以公滅私，爲國司直，阿蔽所與，屈撓典刑，言者交攻，深駭朕聽。可守本官知陳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三。

五路義勇教閱詔

熙寧八年十月七日

五路義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縣教，並自十月至次年正月終；義勇不及十指揮、保甲不及十都者，自十二月起教，各據人數分定番次，教閱一月，不許拆破指揮、都保。其人數少處，只作一番、兩番，不須滿所教月分；其年已上番者，止教半月。《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七七六頁）。

以災異避殿減膳諭王安石等手詔

熙寧八年十月戊戌

朕以寡薄，猥承先帝末命，獲奉宗廟，顧德弗類，不足仰當天心。比年以來，災異數見，山崩地

震，早暝相仍。今彗出東方，變尤大者。內惟淺昧，敢不懼焉！其自今月己亥，不御前殿，減常膳，如故事。卿等宜率在廷之臣，直言朕躬過失，改修政事之未協於民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七（第一冊第二〇一頁）。

彗星避殿減膳許中外直言朝政闕失詔

熙寧八年十月十二日

門下：朕以寡昧，獲承宗廟，夙夜祇畏，不遑康寧，冀或仰當天心，感格和氣，以敷錫于庶民。而太史占言，謫見乾象，及孟秋癸未，彗出西方。譴告之來，厥有攸召。夫豈朕德弗類，刑政或謬於理歟？吏之不良，而民或失職歟？永惟厥咎，朕甚懼焉。自今月戊子避正殿，減常膳，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政闕失，朕虚心以改，庶幾古我格王正厥事之意焉。《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七（第一冊第二〇一頁）。

開封府界民欠司農寺錢米展限一年詔

熙寧八年十月辛丑

開封府界民欠司農寺所散錢米除官戶外，實闕乏者，與展限一年，作兩料輸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展災傷州軍民欠負限詔

熙寧八年十月辛丑

廬、壽、濠、常、潤、揚州、江寧府累經災傷州軍，見督民間所逋常平錢物，貧不能輸者，如開封府界法，欠役錢者候歲豐催理。陝西、河東甚災傷處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賜江浙淮南災傷州軍上供米詔

熙寧八年十月辛丑

江浙、淮南災傷州軍除用常平借貸興利外，更賜上供米三十萬石賑濟，令體量安撫司均給措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全宋文卷二四六七

宋神宗 三二

彗星見赦文

熙寧八年十月壬寅〔二〕

朕紹履尊極，于茲九年，昭事神祇之明，祇迪祖宗之烈。深維寡昧，未知攸濟，夙興旰食，靡或遑寧。而比歲以來，災沴未息，今茲星文謫見，變異甚著，永思厥咎，在予一人。豈非德不能綏，理有未燭，政令或失，刑罰罔中，皇天動威，以是譴告。是用撤去常膳，改避正殿，仍推肆眚之恩，以洽好生之德。庶敷宣於和氣，覲回復於善祥。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惟修政可以塞變，惟至誠可以動天。用端寅恭，以祈消復。更賴股肱良弼，中外盡臣，益申儆於事爲，冀導迎於福應。咨爾方夏，體朕至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

〔二〕年月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補。

以遼國改差蕭禧分畫地界諭韓績等御批

熙寧八年十月壬寅

今月九日，得卿等繳奏北人來牒，却改差蕭禧代耶律壽分畫地界事，未知遼人之意何在？可火急體量奏來。所有疆議，今後宜更再三思慮應接，無見露憚於持久，爲遼人窺度，致浸淫生事，卒難了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顧襄等與免解或禮部試詔

熙寧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子監上舍生顧襄、安惇、丁執古、虞箕、葉唐稷如不得解，與免解；已得解，免禮部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定將下兵士旗數御批

熙寧八年十月甲辰

將下兵士，旗無定數，枉費物帛。其令諸將據隊數，每隊依數用一色三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永興等災傷州軍義勇保甲不免教閱詔

熙寧八年十月十七日

永興、秦鳳、河北東西災傷，義勇、保甲並依河東路不免教閱，別支口食，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七七六頁）。

彗星見避殿減膳宰臣王安石等上第二表乞御正殿復常膳不允批答

熙寧八年十月己酉〔二〕

勅：云云。垂象之變，咎在朕躬，內惟菲涼，敢不祇懼？避朝損膳，欽天之威，神休震動，銷去大異。而三事庶尹，咸造在庭，願復舊常，至于再請。且星降咎德，猶賴交修，況天畏棐忱，固當屢省，弭災嚮福，其庶幾焉。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

〔二〕十月己酉：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補。

罷中書置局取索文字詔

熙寧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書有置局取索文字，煩擾官司，無補事實者，宜并罷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四六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河東路永利兩監鹽官自計置詔

熙寧八年十月辛亥

河東路永利兩監鹽，自今官自計置，依商人和雇車乘，輦赴本路州縣鎮鬻之。禁人私販，犯者并告捕，賞罰論如私鹽法。並邊糧草以見錢羅買，仍出見錢鈔十萬緡給其費，收賣鹽錢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委侯叔獻相度引注溝河通行鹽綱詔

熙寧八年十月辛亥

聞通、泰州漕河不通，自春至今，留滯鹽綱四百餘舟。其令江、淮等路發運司未得疏泄陳公塘水，委侯叔獻相度引注溝河，通行鹽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權罷手實簿法詔

熙寧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公私煩擾，其速令權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一六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二七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令考實張靚配賣鹽以聞詔

熙寧八年十月辛亥

聞泗州通判陸琮曾詣提點刑獄晁端彥首鹽事司張靚配賣鹽，端彥不受理，令根究公事所考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皇伯宗旦復崇信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如故制

熙寧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門下：法始於貴，所以毆馭於群臣；恩展於親，所以敦叙於九族。眷惟伯父，右我王家，方授鉞以率官，宜告廷而發號。皇伯、推誠保順功臣、降授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持節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大宗正事、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二百

戶、食實封二千五百戶宗旦，誠忱莊厚，肅哲粹和。躬忠義不疚之資，履爵齒兼尊之寵。洊分帥閫，浸衍井封。隱若翰藩，外以承寧於方鎮；端如圭表，內以糾正於宗支。繇狂孽之干誅，結典刑而褫服。屬更肆眚，首用疏榮。俾還西將之嚴，載撫東隨之舊。齋旄故在，詔綍惟新。於戲！榮骨肉之恩，式孚於朕志；長富貴之守，當慎於爾終。往肩寵光，以永終譽。可。《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軍器監乞采買生曲材造鞍橋御批

熙寧八年十月癸丑

今材自己堅牢堪用，不須枉費財物，可罷采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施行赦事詔

熙寧八年十月甲寅

今月壬寅赦前合叙用人，依該非次赦恩與叙京朝官、大小使臣。非因贓降監當者，後無贓私罪，到任及三年，牽復差遣。貶謫官未量移者，與量移。使臣未得與差遣者，聽於所屬投狀。軍員犯罪降配，委所屬具元犯以聞；軍員送軍頭司，未得與差遣者，後無過犯，却與差遣；應降配充殿侍及配衙前，并刺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編管羈管人等，在京委所屬官司，諸路委轉運使副使判官、提點刑獄以分定州軍。近經南郊赦，未該停放人並減三年，理爲簡放年限。南郊赦後，至今月壬寅赦前編配

人，量元犯輕重簡放。命官、使臣，今刑部以經南郊人，各具已經赦數，并壬寅赦與理一赦，申中書、樞密院移放衝替。命官係事重者，減作稍重；稍重者減作輕；輕者與差遣。使臣比類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皮角四場庫監官給添支詔

熙寧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皮角四場庫監官並給添支十二千，二年爲一任，界中無遺闕，與第等酬獎。《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七五五頁）。

宗旦宗惠叙復詔

熙寧八年十月乙卯

宗旦、宗惠以失察趙世居事，奪官已幾半年，又經特赦，本因註誤，理有可矜，皇家尊屬叙復，宜異庶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溪峒自死牛許收皮角觔置器甲詔

熙寧八年十月乙卯

溪峒與內地不同，若有自死牛，聽收皮角觔置器甲。佗蠻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孫迴勘會熙河路收支詔

熙寧八年十月丙辰

都提舉市易司勾當公事孫迴勘會熙河路歲市芻糧及雜支錢實數，本路歲入幾何，不足，當何如計畫，及有無可減冗費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榮州榮梨山神祠封靈應侯敕

熙寧八年十月

朕勅百神之祀，非特以爲報，亦所以致吾誠也。守臣稱爾之靈，能爲民除災而降祉，是用錫之侯爵，昭爾有功。神其鑑哉，永庇於茲土。宜特封靈應侯。道光《榮縣志》卷五。又見《金石苑》。

賜王伯虎官勅

熙寧八年十月

勅登仕郎、守太子中允、檢詳樞密院禮房戶房文字、刪定例策、兼編修禮房國信條貫、兼權判太僕寺殿中省王伯虎：朕嘉爾勞，序進厥官，往率職事，祇朕命，懋哉！可特授守太常丞，仍加都尉，散官、差遣如故。熙寧八年十月日。《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罷蕃學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己未

熙河路兵食、吏俸日告闕乏，而蕃學之設，冗費爲甚，無補邊計，可令罷之。其教授令赴闕，蕃部弟子放逐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天神四祭等差兩省以上官攝司徒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己未〔二〕

每歲天神四祭，太廟五享，差兩省以上官攝司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七（第一冊第四〇一頁）。

〔二〕己未（一日）：《宋會要輯稿》繫「二十二日」。

緣邊堡鋪兵冬寒出巡給皮裘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庚申

五路緣邊堡鋪守把兵級輪出巡及卓望、伏路等，遇冬寒舊無皮裘處，令特製造，人給一領，至春暖拘收，官爲修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盜邊南平獠降者等第處置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庚申

木斗翁與奉職，安穩二與借職，木斗七等十一人與京東西州軍教練使，給月俸。安李等四十二人送京東西、淮南州軍安置，各給田二頃，仍計口支糧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分定軍馬赴教場教習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壬戌

聞在京諸軍官馬大抵生惡，蓋營地迫窄，失於調習。近已創四教場，寬大可以馳騁。宜指揮殿前、馬軍司，分定軍馬，合赴教場，馬軍日輪一指揮，以馬赴場，走驟百十反，令本教使臣押領，各

給印紙，書赴教月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畫界遼使北去諭韓縝等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壬戌

聞禧、穎近已離麻谷鋪，北往靈丘縣去。觀北人之意，必是別處移牒，或遣使促議。卿等宜更就彼斟酌人情，方便羈縻留連，勿使悻然絕議北去，却恐意外別致生事，朝廷難爲酬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汴水凌牌擁遏京城中令都水監速閉汴口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癸亥

依今晚指揮，令判監一員往汴口監督，連夜閉塞，無信妄說利害，小有遷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令汴口歲備閉口材料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

聞汴口嘗有不閉口指揮，致無準備，其令歲備閉口材料，毋得誤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廣西古萬洞爲蠻攻劫事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己巳

與賊戰有功人速以名聞，被焚略之家量與存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都提舉市易司錢在熙河路者充軍需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

都提舉市易司錢見在熙河路者，並充本路軍需，仍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四九頁）。

契勘陝西鑄錢監折二銅錢交子本錢數進呈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

契勘陝西鑄錢監見在折二銅錢及封椿交子本錢確的有若干貫、萬，速契勘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具析轉運司不應副熙河錢糧以聞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

高遵裕累奏熙河闕錢糧，轉運司不應副，令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倚閣河東路災傷州縣第三等以下戶所貸豆麥種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

河東路災傷州縣第三等以下戶所貸豆麥種與倚閣，并所欠倚閣和糴，並候次年豐熟，依料次輸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諸路賣銅鉛錫錢於市易務下界封椿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諸路賣銅鉛錫錢相度兌發地遠者，變易物貨，並於市易務下界封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〇

（第六冊第五七六八頁）。

永興秦鳳等路緣邊出交子糴買糧草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甲戌

永興、秦鳳等路緣邊出交子糴買糧草，有折錢多處交子毋得出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勿復遣謝季成充夔州路體量安撫司準備將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乙亥

昨熊本奏，已部分入界討蕩，計今當遂旋師，恐季成至必不及事。可勿復遣謝季成。《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七〇。

聞通遠等州軍倉糴過多軍食不足令究實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丙子

聞通遠、秦、隴、鳳翔、永興等州軍屯駐并過往及馬遞鋪兵所請糧，官坐倉糴數過多，反致日食不足，復增價買於民間，令提點刑獄司下本路究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差官出外已支賜毋給驛券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丙子

自今差官出外，已支賜者毋給驛券，願請驛券者不支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放江東路災傷州軍三等以下戶秋稅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丁丑

江東路累年災傷州軍第三等以下戶，今年秋稅放及八分，夏稅殘欠並與倚閣，仍具已倚閣稅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令契勘河北河東義勇保甲確數進入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丁丑

契勘河北東西、河東路見管義勇、保甲確實人數進入。陝西兩路候編排訖，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立陝西蕃兵取丁法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壬午

陝西諸路緣邊團蕃兵，並選年二十以上，本戶九丁以上取五丁，六丁取四丁，四丁取三丁，三丁取二丁，二丁取一丁，並刺手背，人數雖多，毋過五丁。每丁十人置一十將，隨本族人數及五十人置一副兵馬使，及百人置一軍使、一副兵馬使，及二百人置一軍使、三副兵馬使，及三百人置一副指揮使、二軍使、三副兵馬使，及四百人加一軍使、一副兵馬使，及五百人又加一指揮使、一副兵馬使。毋過五百人，每百人加一軍使、一副兵馬使。即一族不及五十人者，三十人以上亦置一副兵馬使，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每月除請受外，別給添支錢。指揮使一千五百，副指揮使一千，軍使七百，副兵馬使五百，十將三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又見《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

宗室世開遷一官手詔

熙寧八年十一月甲申

世開資性俊敏，少勤於學，可依仲銑例遷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

令張世矩考實完治邊夏國界堠事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甲申

聞麟府路邊夏國界堠累年不以時墾飾，近不知受何處指揮遽往完治，致西人疑慮推毀。可密下新
知豐州張世矩考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〇。

兩府同議代北疆事御批

熙寧八年十一月丙戌

中書、樞密院同議代北疆事，可來日就旬休於東府詳議進呈，不可更遲疑滅裂。《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七〇。

賜王安石手札

熙寧八年

或言卿欲擬奏召曾布赴闕，復任以事，未知信否，可密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皇第三女封淑壽公主制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丑

《書》紀欽哉，釐降垂芳於《堯典》；《詩》歌穠矣，肅雍流美於《召南》。乃知皇女之崇，厥有聖經之載。朕承積累之慶，集衆多之祥，宜推廣於愛慈，用寵嘉於稱謂。諏是穀旦，敷于治廷。皇第三女毓秀仙源，分輝寶婺，恭順不違於姆教，懿柔寔稟於天資。雖當齠齔之初，已覲言容之婉。列侯視秩，將遵漢室之儀；美名受封，爰考唐家之制。於戲！淑者善之義，期正德之溫純；壽者福之先，庶椿齡之長遠。勉服明訓，對予懋恩。可特封淑壽公主。《宋大詔令集》卷三七。

司農寺以河北坊場錢等給河北水利司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丑

司農寺以河北兩路坊場錢或借免役寬剩錢二十萬緡，給河北水利司計置；澶州芻豆內免役寬剩錢，仍以他場錢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在京市易務上界官吏依例比較酬獎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一日

自今在京市易務上界官吏，依例每年比較酬獎，提舉官即依舊二年一次取旨。仍麻絲竹篾之類，自今更不計置收市。《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七六八頁）。

令國子監覺察集京師舉人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

諸路舉人集京師，並令國子監覺察，有違進士檢者，依學規行罰，或申中書量輕重殿舉，仍勒出科場，違法重者送開封府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兩府速議措置熙河二州糧草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

熙、河二州及外城寨，糧草缺乏已極，萬一別有事變，於邊計所繫不輕。中書、樞密院可速議權宜措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賑濟河東饑民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二日

河東歲歉，移屯戍兵馬五千歸營，以其餘糧賑濟饑民，仍具次第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全宋文卷二四六八

宋神宗 三二

令開封府劾三司衝替陳吉不申樞密院聽旨罪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卯

三司昨衝替右侍禁陳吉，降遠小處監當。三司官吏不申樞密院聽旨，令開封府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令會計河北河東三路義勇保甲錢糧等增減實費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壬辰

河北、河東三路義勇、保甲上蕃及聚教合用錢糧并放罷弓手、兵級所省雇錢、添支、口食，其令樞密都副承旨、中書都檢正官會計增減實費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令河北河東三路長吏祈晴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壬辰

三路州軍愆雪，已遣使分禱，更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委長吏祈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付韓縝等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癸巳

今月二日據雄州繳到北界來牒，坐到牙帳指揮，仰依韓縝等所立旗表去處，於麻谷以北界分畫。尋已令樞密院劄子付卿等去訖，可疾速細詳北界牒內事節，如見禧、穎，更切和會商量，勿致譟張，庶早見了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兩府速議裁省永興秦鳳兩路軍費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乙未

永興、秦鳳兩路連歲災傷，財用艱闕，幸今邊鄙無事，尚可厝置。中書、樞密院宜速議屯駐軍馬，量減就糧兵歸營，應不急冗費，宜一切省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令契勘熙河路屯泊軍馬數進入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

契勘熙河路除本處住管及就糧、分番士兵外，其自京并他路差往屯泊軍馬，見管若干數目，疾速進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答郭逵言如北人強來分畫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子

分畫未定，如北人強來，即先以理約欄；不聽，即審觀機便，或即時應敵，或候彼人馬歸焚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量減鄜延環慶等路上番就糧兵歸營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子

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司，同本路轉運司相度，如緣邊錢糧闕乏，即量減上番就糧兵歸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九（第七冊第六八四四頁）。

元絳拜參知政事制

熙寧八年十二月壬寅

總萬事之微，並登邦輔；釐百工之廣，參寄國均。爰圖舊人，以共大政。蔽自朕志，審唯其賢。具官元絳體純亮而行中，資深厚而用遠。周旋四紀，更中外之要官；出入三朝，久禁嚴之近職。乃治煩總計，乃承學侍言。勤勞孔多，謀議惟允。用疇衆績，詢協師謨。進陪帷幄之司，均任股肱之重。且經德秉哲，所以濟天下之幾；惟同寅協恭，所以成天下之治。咨爾丕懋，底於治平。《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曾孝寬同簽書樞密院事制

熙寧八年十二月壬寅

朕總四海之重，機務日叢于前，其與之參斷國論、圖回安危者，惟是一二樞機之臣，則選用之際，其可以不重乎！具官曾孝寬明智而不流，莊重以有守。學足以通古今之要，材足以撥中外之煩。向繇記言，入承密旨。而能以協恭爲節，以濟敏爲功。經營一方，則惠澤有及於物；朝夕便坐，則獻納有補於時。將疇爾庸，宜茂寵數。進參密直之地，登贊鴻樞之司。噫！邦之榮懷，得人惟重；武之張弛，以謀則安。往圖忠嘉，以答揚朕之光顯休命。《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特與趙尚寬親屬堂除差遣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壬寅

故司農卿趙尚寬知唐州日，興復水利功甚博，可於遺表外特與親屬堂除差遣一次。《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七一。

差內侍點檢自京至邕桂以來急脚遞鋪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丁未

自京至邕、桂以來置急脚遞鋪，差內侍一人點檢，係闕人處，即差人貼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交趾陷欽州廣西州軍當責以城守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丁未

交趾攻陷欽州未即退，恐須沿海東窺廣州，不可不思審處置。其廣西兵屯既寡弱，又已支分捍禦，若不且責以城守，恐須沮軍聲，滋長賊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體量江南西路災傷州軍穀價踴貴事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丁未

江南西路亦有災傷軍州，穀價踴貴，令江、淮發運司同本路轉運司體量有實，即許更於上供米支十萬石付本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許二廣州縣鎮寨官吏據險保守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

廣西經略司，相度交賊所向州縣鎮寨城郭不完，兵備寡弱，度必不可守處，聽官吏據險保守。東路經略司依此施行，仍令兩路經略、安撫使，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如有錢帛糧草等，相度指揮勿以資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追還許廣西州軍棄城據險保守詔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

前降指揮，令廣西州軍不足守捍者，並仰官吏糾率民兵保險，棄城自便。再詳，一路人情已不安，若所在官司盡有奔逃之計，則民聽愈惶擾，可速追還前詔，經略司臨事隨宜指揮，毋得一槩行

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支廣南東路錢應副西路轉運司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

支廣南東路鑄錢監錢十萬緡，及進納齋郎、助教等補牒，爲錢五萬緡，應副西路轉運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廣南西路選募丁壯守邕賓等州城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

廣南西路經略司選募丁壯三二千，守邕、賓等州城，不足，即選土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一。

建新澄海指揮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己酉

廣南西路經略司遣使臣分諸州軍，選配軍少壯有膽勇堪披帶者赴桂州，每約五百人團成一指揮教閱，以新澄海爲名。不及，即據數收管，日支口食，候及半年教成，即依教閱澄海給請受。委經略使

覺察，如作過凶惡，即於法外重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存恤廣西官吏與交趾戰沒者家屬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戌

廣西官吏與交賊戰沒者，經略司訪求其家，倍加存恤，願歸嶺北者，選人護送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令河東轉運司體量高賦處事乖方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戌

聞知潞州高賦處事乖方，令河東轉運司體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體量淮南江浙荆湖路巡檢縣尉不職者以聞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庚戌

淮南、江、浙、荆湖路今歲災傷頗甚，向春艱食，賊盜可虞。宜下逐路轉運、提點刑獄、鈐轄司體量，巡檢、縣尉怯懦不職者以名聞。雖職事未見曠缺，而資性疲軟不任鬪捕者，亦與對移監當差遣。如違，原體量監司當重黜，不以赦降去官原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知延州趙高職事止交與皮公弼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亥

延州當夏國往來，其於應接須量審諳熟邊事，緩急或有生創，乃能與奪，不致引惹。今本路監司除公弼外，葉康直、劉定皆新進，全未歷事，難以倚杖。可止依批降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令究實沈起劉彝處置乖方致交趾入寇事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亥

聞儂美善歸明〔一〕，因沈起令薛舉遣人招誘，及劉彝後來處置亦自乖方，遂致交趾入寇。令知桂州石鑑、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周沃同蔡燁究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一〕儂美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作「儂善美」，當是（參後九年正月丙寅《削奪沈起官爵詔》）。

河東臨邊安置鋪屋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亥

河東經略司指揮緣邊州軍，候北界來增置鋪屋，即對境臨邊亦安置鋪屋，招弓箭手。《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七一。

日具廣西邊事動息以聞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壬子

廣西兩日無奏報，可下經略、轉運司，日具邊事動息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諭占城占臘同討交賊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癸丑

交趾爲寇，朝廷已議水陸攻討，占城、占臘於交賊素有血讎。委許彥先、劉初同募海商三五人，作經略司委曲說諭彼國君長，豫爲計置，候王師前進，協力攻討。平定之日，厚加爵賞。《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宗室坐事追官降官等理年取旨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宗室坐事追官、降官、勒停、特勒停，並須自叙理復舊官後，乃理年取旨，仍依條展年。未叙復間別有酬獎，或因恩澤轉至舊官，仍候叙復所追降任數足，亦依此取旨。《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九（第一冊第一〇七頁）。

自京至邕州廣州準備兵馬數詔

熙寧八年十二月甲寅

自京至廣西轉運司，已指揮逐程各準備兵二萬、馬三千、一月芻糧。可更令自京至邕州，逐程各準備兵十萬。其自京至廣州，止準備兵二萬，逐程一月糧。並限來年正月齊足，許借常平錢穀應副，以漸撥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權罷河北等路及府界開修溝河等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甲寅

河北等路及開封府界在京開修無用不急溝河，及築隄柱占人兵處，來年一切權罷，以所役廂軍應

副安南征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開治河北諸州軍乾淺城壕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丁巳

河北諸州軍城壕，訪聞甚有乾淺者，可契勘那輟諸河合起人夫，早令開治了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契勘河北馬步軍元額等疾速具奏御批

熙寧八年十二月丁巳

契勘河北諸將下馬步軍元額，及晝日已有見闕都大人數，疾速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廣南西路控扼州軍土丁支與錢米詔

熙寧九年正月六日

廣南西路經略、轉運司〔一〕，應控扼州軍并修城去處土丁，並支與錢米，修城者仍分番赴役。內不當控扼去處，即依條教閱，滿一月罷〔二〕。《宋會要輯稿》兵一之八（第七冊第六七五七頁）。又見《續資治

〔一〕司：原脫，據《長編》補。

〔二〕月：原作「日」，據右引改。

令廣南東路嚴修守備御批

熙寧九年正月癸亥

自廣南西路有邊事，東路並不聞設備。其令監司分定州軍，嚴修守備，遍作防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諭韓縝李評御批

熙寧九年正月癸亥

河東分畫地界公事韓縝、李評，候北使辭訖，可降與今來合分畫去處文字，仰遵守施行，仍早令起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削奪沈起官爵詔

熙寧九年正月丙寅

沈起昨在廣西，妄傳密受朝廷意旨，經略討交州；又不俟詔，擅委邊吏，招接恩、靖州儂善美；

及於融、宜州溪峒強置城寨，虛奏言蠻衆內附〔二〕。既興版築，果致叛擾，殺土丁、兵校、官吏以千數。今交賊犯順，宜獠內侵，使一道生靈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了無疑者。朕爲人父母，視此遠方無辜之民橫罹災害，深所哀悼。沈起可貸死，削奪在身官爵，送遠惡州軍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二〕內：原作「同」，據《宋大詔令集》改。

依七年十一月詔民已經倚閣常平錢者罷支御批

熙寧九年正月丙寅

今天下常平錢穀十常七八散在民間。又連歲災傷，倚閣迨半。若止務多給計息爲功，不計督索艱難，豈惟官物虧失，兼百姓被鞭撻必衆。可且依後詔行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河州山後首領結氈等優與官資御批

熙寧九年正月丙寅

結氈等相率出降，仍斬不順蕃部首級，及同謀殺鬼章不克。河州雖已犒賞，恐未足酬勞思順，歸附衆心。可優與官資，庶山後諸羌，聞風相率內附，河州邊備稍得解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賜安南招討司軍費詔

熙寧九年正月庚午

江、池等州鑄錢監於合入內藏庫錢八十六萬三千五百，賜三十萬緡付安南招討司充軍費，餘付廣南西路應副軍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浚代州城壕御批

熙寧九年正月壬申

聞代州城壕乾淺，可浚令深三十尺，闊二十五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赴安南行營諸軍特支錢詔

熙寧九年正月乙亥

赴安南行營諸軍過嶺者，禁軍人特支錢千，廂軍七百；不過者，禁軍七百，廂軍五百。九將軍馬除三將已行，三將令隨招討使司往，三將令招討司至譚州度遠近追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安南招討差定馬步禁軍依隊法團結詔

熙寧九年正月丙子

安南招討已差定馬步禁軍，其在京虎翼即未嘗依隊法團結，兼恐河東、陝西應募兵拆洗元結隊伍，可並令依隊法團結聞奏，內軍員係都虞候已上者，更不團結，並選充隊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差厢軍耕種洮西閑田詔

熙寧九年正月丙子

熙河路營田司，洮西弓箭手單丁所耕種不盡閑田，權差厢軍，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令堡寨使臣、道路巡檢以時督其耕種，收成輸官，歲終與弓箭手較優劣，賞罰如弓箭手。可以耕種即令依舊。仍差管勾河州農田水利、鈐轄李浩均度地土措置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廣西差遣官吏擅離本路者依擅離官守條詔

熙寧九年正月己卯

比者廣西軍興，有本路已投狀指射差遣而反擅離本路者，依擅離官守條。候事平日不用此法。

勿招納溫溪心詔

熙寧九年正月己卯

溫溪心及受夏國俸給之人，可無招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蕃夷六之一二（第八冊第七八二四頁）。

常平錢穀常留一半餘方給散詔

熙寧九年正月庚辰

常平錢穀若給外有餘，又誘致人賒請，是不容倉庫稍有存積，必使盡散在民間。如此，徒有蕃息虛名，甚不副元法國之財用取具本意。自今倉庫常留一半，餘方給散；如有餘，即遇民間非時闕乏，許以物產爲抵支借，依常平限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差顧舸舶船載兵甲詔

熙寧九年正月庚辰

廣南東路令許彥先，福建令徐億，差顧舸舶船載兵甲，每路約可載萬人，至秋末齊集，候事平日

優與船主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廣南東西路知州硬差詔

熙寧九年正月庚辰

廣南東、西路知州見闕處，如無人願就，即便硬差，候得替，與減磨勘二年，仍堂除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州河州舉人解額詔

熙寧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熙州舉人自今解二人，河州一人，須戶貫實及七年。《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

具禁止賒法奏聞手詔

熙寧九年正月

近禁止賒法，係行下幾處，及從是何月日施行，違者有何刑名，可具奏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七（第三冊第二九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七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四六〇頁）。

全宋文卷二四六九

宋神宗 三三

令潭州備兵糧詔

熙寧九年正月壬午

潭州準備兵四萬人七月錢糧，仍令發運司截留上供錢二十萬緡、米五十萬石、豆麥十萬石。先計會荆湖南路轉運司，除本路移用外，闕少數應副，餘並赴廣南西路合封椿處下卸。內潭州限四月，廣西限六月以前運畢，仍不依常制差官催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厚加存恤諸路差赴招討司使臣家屬詔

熙寧九年正月壬午

諸路差使臣赴招討司，其家屬所在，令州縣厚加存恤；諸將副有新官承替者，其家屬委州縣居以官宅，給其使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在京官司出謁及接見賓客之制詔

熙寧九年正月甲申

在京官司非廨舍所在者，雖親戚毋得入謁。三司、開封府、司農寺、審官東西院、流內銓、兵部、軍器都水將作監、提舉在京諸司庫務、提點倉場司、市易司、商稅院、開封祥符縣左右勾當公事、編修敕令式條例官，非假日毋得出謁及接見賓客。開封府司軍巡院，假日亦不許接見賓客，止許出謁，內中書、樞密院檢正檢詳習學公事，刑部、大理寺、審刑院官，雖假日亦禁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罷陝西交子法詔

熙寧九年正月甲申

陝西交子法更不行，官吏並罷。已支交子，委買鹽官納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南行大軍添賜錢御批

熙寧九年正月甲申

大軍南行，方當盛暑，萬里責之征討，朝廷顧恤，所宜特倍於常，可與添賜錢。候自潭州起發，過嶺日，更與特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廣南西路選募峒丁於近便處駐寨詔

熙寧九年正月乙酉〔二〕

廣南西路經略司，選募峒丁於近便處駐寨，如遇賊，每擒一人，獲一級，除依賞格外，更各支絹十疋；如斬獲首領，仍具事狀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二〕乙酉：原作「乙亥」，按是月戊午朔，乙亥爲十八日，《長編》於前已書乙亥日事。此詔前爲甲申日，即二十七日，甲申後爲乙酉，即二十八日，據改。以下三篇均同。

令覺察湖南京西等路過軍糧草賤沽直詔

熙寧九年正月乙酉

比者廣西軍興，朝廷賜三司、司農、內藏庫等錢以供軍須。聞湖南、京西等路過軍糧草或賤沽直，科擾居民。令提點刑獄、提舉司覺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舉熙河路自來糴買軍糧次第聞奏詔

熙寧九年正月乙酉

向者是熙河每歲糴軍糧二十二萬石、馬料一十萬石、買草八十萬束，以本路市易茶鹽場息錢并酒稅課利充糴本，可舉自來糴買次第聞奏，仍更具析違朝旨支公使錢致不足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五〇〇頁）。

安南招討司用物禁科率於民詔

熙寧九年正月乙酉

安南招討司經由州縣鎮用物並官給，毋得假借科率於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義勇保甲比試所習武藝第一等解發詔

熙寧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義勇、保甲逐年教閱日比試所習武藝，五路每州以二十分爲率，取一分爲五等，第一等解發。

《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七七七頁）。

占城真臘合擊交趾詔

熙寧九年二月戊子

占城、真臘久爲交趾寇擾。今王師伐罪，可乘機會協力蕩除，事平之日，當優賜爵命酬賞。乃聞彼國戶口多爲交趾所俘，已委招討司檢括遣還，惟占城舊王勢難復歸本國，當召令赴闕，撫以厚恩。仍遣容州節度推官李勃、三班奉職羅昌皓齎敕書賜二國藥物、器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令熙河路市糧草詔

熙寧九年二月二日

司農寺於秦鳳等路本寺銀絹或見錢內更賜錢一十萬貫赴轉運司，令熙河路糴買芻糧。《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五〇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邀繫鬼章有功蕃官賞賜詔

熙寧九年二月己丑

有功蕃官、首領，各賜錦袍銀帶，所獲首級，依先降結隊法賞格，如當轉資并合賞人，令經略司具等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計度錢穀備廣西軍興移用詔

熙寧九年二月己丑

荆湖南北、廣南東路轉運司各計度錢穀，以備廣西軍興移用，仍令廣東轉運司備二萬人九月軍糧。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逐路募武勇赴廣西效用詔

熙寧九年二月庚寅

逐路共募武勇萬人赴廣西效用，廣東五千人，福建二千人，江西二千人。廣東委知廣州劉瑾、轉運副使許彥先，福建差內殿承制謝季成，江西差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馬昌，昌仍換文思副使。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禁非見有熙河路本貫官員等至熙河納糴請官物詔

熙寧九年二月辛卯

自今應官員及子弟并舉人，非見有熙河路本貫，輒至彼中納糴請官物者，徒二年，官司知情與同罪；許人陳告，賞錢二百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答市易司乞差官於定州受敵州軍支納末鹽鈔錢御批

熙寧九年二月辛卯

可指定州軍行下，不須張皇，明言受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御史臺劾陝西違法官司以聞詔

熙寧九年二月六日

御史臺取勘陝西額外剩納解鹽錢一百九萬八十餘貫，應干違條官司，具案以聞，仍令三司止住額外出鈔。《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九（第六冊第五一九九頁）。

誠約廣南荆湖等路協力應副軍興詔

熙寧九年二月癸巳

廣南、荆湖、福建、京西南路轉運、提舉司各協力應副軍興，如稍誤邊計，官吏當重黜責；仍特借常平錢十萬緡，賜廣南西路轉運司市糴買芻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廣東等路簡黥徒壯勇者別爲一軍詔

熙寧九年二月癸巳

廣東、福建、江西募兵，令更簡黥徒壯勇者別爲一軍，合所募共萬人，以備招討司濟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河北畫界再議一處分與韓縝御批

熙寧九年二月乙未

河北分畫地界，其天池一項，近韓縝等已嘗申明奏請，朝廷雖已回降指揮，恐亦未至明顯，縝等到彼，不免又須逐旋奏稟，必是復致稽緩。可檢會近降指揮再議與一處分，仍令縝往寧化軍按視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許荆湖廣南轉運司添價收糴詔

熙寧九年二月十二日

荆湖、廣南東西路轉運司，如諸路運糧未到，或支遣未足，即依市價量添錢，許於有蓄積之家收糴，不過五分，其情願入五分者聽。《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五〇一頁）。又見《宋會要輯

王安石等乞賜對御批

熙寧九年二月戊戌

別無處分事，如有奏陳，可請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廣西清野詔

熙寧九年二月辛丑

近賊合清野處，令廣西經略、安撫司選委使臣官員，召集保正，令團集民戶，搬運糧蓄。如力不足，即據所闕數配同保。如有戶內無物可搬者，可添顧直，令與他戶搬運。並令運置近裏處，仍須度城郭及山林險阻決可保守之地，免使聚糧資賊。若民願以儲蓄寄所在官倉，或就近供軍，却於近裏州軍請領，或中糴入官者亦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修完邕州城詔

熙寧九年二月辛丑

邕州城中死事者并其家屬，並令經略司以名聞。州城令安南招討司相度修完。邕州城樓櫓戰具，

令廣西經略司於沿江州軍近便儲備，須大軍至日，津置前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舉人特與推恩詔

熙寧九年二月十六日

天下進士、諸科舉人，慶曆六年已前到省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不限年歲進士二舉、諸科兩舉，年六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下進士六舉、諸科七舉，省試下年五十以上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御試下進士九舉、諸科十舉，省試下年四十已上，內係河北、河東、陝西進士、諸科各減一舉外，並委本貫保明，當職官勘會詣實，依得貢舉條制。其開封府、國子監即令各召京朝官二員委保以聞，當議特與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五（第五冊第四二八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北江下溪州民自熙寧十年起納丁身粟米詔

熙寧九年二月壬寅

荆湖北路轉運司，北江下溪州已納土，其每户合納丁身粟米自熙寧十年爲始。《續資治通鑑長編》

劉定馬城召商人及市易司於熙河二州入中糧草詔 熙寧九年二月乙巳

永興等路提點刑獄劉定、提舉常平等事馬城，除本路經費錢外，並輦置近邊州軍，召商人及市易司於熙、河二州入中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劾治熙州制置司及河北西路常平司詔 熙寧九年二月乙巳

熙州制置司以官鹽鈔等物賒借與持服人胡淵等，用結糴爲名，賈販拖欠；及提舉河北西路常平司奏賑濟不實，宜並差官劾治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改定中書門下奏備辦廣西糧草御批 熙寧九年二月丙午

其專切計置。緣諸路已自有官司，今來宣撫司特置官二員，可止充隨軍催驅糧草。趙高令都大提舉應于計置糧草路分轉運司、朝廷差去官，如有失辦集，並令都大提舉司一面取勘施行。宜依此改定，疾速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令知鄜州王文郁毋妄招納生事并通判麻元伯改差詔

熙寧九年二月癸丑

夏國方納款恭順，令文郁等毋得妄招納生事，仍改差麻元伯監在京進奏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七三。

淮南開河役兵夫深可憫傷御批

熙寧九年二月癸丑

聞淮南開河役兵夫不少，計工人日須開百二十尺，南人綿弱，多不能辦。語言藉藉，人情咨怨。雖名召募，實多差僱。主役者急於成就，但肆威虐，殊不省察。役兵雖病劇，亦須令輿赴役所呈驗，往往道斃，深可憫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許以封椿錢給安南行營詔

熙寧九年二月癸丑

安南行營犒設將佐及其餘支費，如公使不足，許以封椿錢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中書言汪輔之詣永興秦鳳選四色錢乞差勾當公事八員御批

熙寧九年二月癸丑

朝廷比以本路官司不足委信，故特遣輔之躬行省驗。今仍多辟官屬代行，甚非元遣本意，兼聽任事小而屬官員多，宜與裁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具河北河東陝西將官治狀保明聞奏詔

熙寧九年二月甲寅

河北、河東、陝西將官並以三年爲一任，委經略、安撫司與監司於未替半年前具治狀保明聞奏，其職事修舉者，令再任，或特獎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捕獲交趾生口作鄉導詔

熙寧九年三月丁巳

廣南西路捕獲交賊生口，並未得殺，聽招討司相度，以爲鄉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覺察姦細御批

熙寧九年三月庚申

詔廣東、江西、福建募人效用，慮姦細在其間，令招討司指揮將官常加覺察。《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七三。

廣東路建新澄海指揮詔

熙寧九年三月丁巳

廣東路州軍雜犯配軍，其間甚有少壯人材，令經略司差官揀選赴廣州，每五百人團爲一指揮，以新澄海爲名，如廣西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葬祭邕欽廉州陣亡骸骨詔

熙寧九年三月辛酉

邕、欽、廉州死事文武官見存骨肉，令廣西經略、轉運、提點刑獄司速訪求，具所在人數以聞。三州陣亡骸骨，令經略司遣官葬祭之，仍於桂州佛寺設水陸道場，供僧千人。交賊蹂踐之地，及避賊失業者，與免今年二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試進士制策

熙寧九年三月六日

朕欲士之知德也，故造之以經術；欲吏之知政也，故迪之以刑名。欲民食足也，故本業而振貸之；爲之除其徭賦，而脩地之利；欲兵之彊也，故選將蒐卒，什伍丁壯，而教之旗鼓坐作進退之法。士亦知所學矣，而忠信可用者尚寡；吏亦知所守矣，而慢令犯法者尚多。一方水旱，民輒流亡，莠莠而蠻夷之驕悖未艾也。意朕設施之方有未善歟？不然，其故安在？朕聞先王之爲民也，有禮以道之中，有樂以道之和，致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本數末度，宜有可考而復用者，其詳爲朕言之，無隱。

《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三六六頁）。

〔二〕「本業」上疑脫一字。

試特奏名恩澤舉人制策

熙寧九年三月七日

先王之于民也，知所以教之；及其不服也，又知所以刑之。故皆安富順善，莫爲邪慝。聚之詢事，則輸其誠；率以犯難，則致其死。及道之衰，非不欲生之也，而適所以害之；非不欲教之也，而適所以壞之；非無刑也，而或不在於有罪。民始窮困失職，鄙詐以誣其上，而莫爲之用。蓋先王之治

也，爲之必有數，後世之亂也，失之必有本，子大夫所宜知也，其爲朕詳著於篇。《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三六六頁）。

住與李舜舉上等支賜御批

熙寧九年三月癸亥

廣平勾當公事李舜舉，先有旨特與上等支賜，宜令三司勿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招諭福建廣南商賈留交趾用事者詔

熙寧九年三月壬申

福建、廣南人因商賈至交趾，或聞有留於彼用事者，自今許其親戚於所在自陳，令招討司招諭，如能自歸者與班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三司將買鈔錢均賜永興秦鳳路糴買糧草詔

熙寧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司將陝西交子本務除約度留支還交子錢外，將已支買鈔錢五萬貫均賜永興、秦鳳路轉運司糴買糧草，仍具已分定錢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五〇一頁）。

全宋文卷二四七〇

宋神宗 三四

契勘夏國投來人詔

熙寧九年三月己卯

宥州公牒內理索人口有已經兩三次者，令諸路經略司密契勘，如實有投來者，即依理送還，不得張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修完廣濟河壩閘通漕御批

熙寧九年三月己卯

京師馬食粟豆，見在不及年支。其廣濟河元額歲漕京東斛斗，可速委官修完壩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司農寺於府界屯兵縣分廣糴詔

熙寧九年三月己卯

聞今歲畿內夏苗茂盛，京師軍食比向時頗減耗，東南蝗旱，上供米又多已截留。可令司農寺於府界屯兵縣分廣糴，撥與三司，以東南諸路折納錢帛漸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五〇一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六頁。

令熊本相度南平軍留義軍防拓事詔

熙寧九年三月庚辰

南平軍欲留義軍防拓，慮人情遠戍不便，令熊本相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嚴約束歸信容城知縣尉詔

熙寧九年三月辛巳

雄州歸信、容城知縣尉近累與北人鬪，射傷人口，令王道恭嚴約束，仍具析因依以聞。《續資治通

新進士不該守選人特與免試詔

熙寧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進士於舊法不該守選人特與免試，注合入官，候回日依近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第五冊第四二五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〇頁。

提舉司每年十二月內引呈府界保甲詔

熙寧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府界保甲，令提舉司今後每年于十二月內引呈，一縣仍預先于十一月內具逐縣人數申樞密院取旨點定。《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七七七頁）。

諭郭逵等計度討交趾合用般糧人夫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丙戌

近據廣西轉運使李平一奏：「將來大軍進討，合用般糧人夫四十餘萬，乞自湖已南，一例差科前去。」顯是張皇，驚動人情，傳聞遠近，上達朝廷，深爲不便。卿等可多方計度的確合運致兵食人力數目，疾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王獵給全俸實錢詔

熙寧九年四月丁亥

工部侍郎致仕王獵，乃先帝藩邸舊臣，可特以全俸實錢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大燕免皇伯叔父兄侍立詔

熙寧九年四月丁亥

大燕宗室，皇伯叔父兄，官卑不當坐者，免侍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弓箭手以戰功補殿侍以上其田許自隨起租課詔

熙寧九年四月丁亥

諸路弓箭手因戰功補殿侍以上，其田皆聽自隨起租課，如災傷，毋得一例減放。《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七四。

令具河北西路守城兵人數以聞詔

熙寧九年四月丁亥

令定州、真定、大名府路安撫司，以河北西路守城兵，依東路例，具轄下州、軍、縣、寨合守禦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禁寺監小官呼召殿前馬步三帥議事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丁亥

殿前、馬、步軍三帥，朝廷待遇，禮繼二府，事體至重，寺監小官，豈可呼召使赴期會？尊卑倒置，理勢不順，自今止令移文定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八頁）。

在京市易司發物貨赴熙河市易司貨易見錢爲本詔

熙寧九年四月三日

在京市易司發物貨爲錢計直十五萬緡，赴熙河市易司貨易見錢爲本，其貨物却於截到發運司錢內除破〔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四六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一〕「發」字原無，據《長編》補。

罷市易司零賣熟藥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庚寅

零賣熟藥宜罷，恐太傷鄙細，四方觀望，有損國體。他事更有類此者，亦與指揮。《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七四。

貢院以公用錢貼支新科進士期集錢詔

熙寧九年四月五日

貢院新賜進士、諸科期集錢，如的確合用不足，仰本院公用錢相貼支用。《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

一（第五冊第四二五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〇頁。

司農寺勾當公事王定國未須上殿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辛卯

宜且更試以事，審觀其才，未須令上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王廣淵遺恩外更官其孫二人詔

熙寧九年四月辛卯

故龍圖閣直學士王廣淵被遇先朝，令遺恩外更官其孫二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差出具因依以聞詔

熙寧九年四月七日

自今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如依條差出，具因依同轉運使巡歷文狀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廣西等路轉運司官多齎金帛隨軍收糴詔

熙寧九年四月癸巳

安南道招討司、荊湖廣南宣撫使司，令隨軍轉運司官多齎金帛隨軍，遇有降附州峒，即優價博糴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春銓試中分等差遣注官詔

熙寧九年四月乙酉

春銓試中，稍優二人與堂除差遣；中等二十一人，京官與先次差遣，選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五十人與注官換官者，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孫永特給月俸添支詔

熙寧九年四月丁酉

丁憂人樞密直學士孫永，朕藩邸舊臣，家貧族衆，今又罷俸，可特給月俸添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防交趾姦細窺擊敵進退之法詔

熙寧九年四月丁酉

聞交賊多遣姦人偵事於二廣，令宣撫司指揮將官，所至審察教閱，無聽人縱觀，免窺擊敵進退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特除克淑元犯罪名詔

熙寧九年四月十七日

宗室女前洞真宮道士趙道深，昨以罪降送瑤華宮，近經赦，已許依舊。其兄隨州團練使克淑本緣道深私禱宮官及賂吏人欲求相見致罪，乃尚里吏議，法當展年磨勘，宜特除落元犯罪名。《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九（第一冊第一〇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賑恤廣西見存人戶詔

熙寧九年四月癸卯

廣南陳亡及陷賊士卒居民爲交賊破蕩殺戮，見存人戶，令廣西轉運、安撫司同具戶口數及議所以賑恤之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令密諭溪峒首領陰爲間諜詔

熙寧九年四月甲辰

聞交趾頻出省地，揭榜逼脅溪峒之民令歸附，其有迫近外界無從逃避者，令宣撫司差使臣密諭首領，如大軍未至，勢力不加，但外從賊黨，陰爲間諜，既可以保全老幼，亦足爲官軍內應，候招討一

行至彼，共力破賊，朝廷爵賞，必不吝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宣撫司言發經略司右第一將兵邕州駐劄令再審度詔

熙寧九年四月甲辰

邕州城壘未完，糧道未備，今正霖雨烟瘴之時，賊若再來，一將軍馬或未能當，即更致墮賊姦計，令宣撫司再審度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答呂陶言常平錢穀歸州郡奏詔

熙寧九年四月丙午

所言常平錢穀歸州郡，令司農寺詳議，修入《一路常平敕》，餘不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減罷永興軍機宜官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丙午

永興軍係近裏，既無邊事，又軍馬不多，機宜官可減罷，更不差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知成都府蔡延慶言欲自將兵援茂州答詔

熙寧九年四月戊申

朝廷已遣將部兵策應，令延慶務在持重，毋得輕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鄜延路經略司奏西人侵耕綏德城生地答詔

熙寧九年四月戊申

綏德城本以界堠與西人分定疆至，今所耕地既在本界堠之外，自不合爭，仍具因何有兩不耕生地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復導江縣爲永康軍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己酉

永康軍正控西山六州軍隘口，昨據張商英奏請廢爲導江縣，若非軍官實不足彈壓，可令復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朝省寺監遣官出外措置乖方及違法令監司長吏密具以聞詔

熙寧九年四月己酉

應朝省寺監遣官出外安撫、體量、察訪及勾當公事等，如有措置乖方及違法等，所在監司、州郡長吏並密具以聞，如有隱庇別致發露，量事輕重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減罷兵部勾當公事詔

熙寧九年四月庚戌

兵部勾當公事選留五員，餘減罷。今後令兵部舉歷任人，候諸路義勇、保甲上番日取旨增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河北等路以義勇保甲上番減放兵級弓手詔

熙寧九年四月庚戌

河北、河東等路義勇、保甲，令於巡檢、縣尉下上番，第減放兵級弓手，其上番人並半月一易。

自上番三日後，每二日一次，取二分事藝精熟人先放歸，至三次止，仍不得放過充填。逐處所減兵級弓手人數，每年於農隙之月，并下番人令巡檢、縣尉聚教五日，其替下巡檢兵級，即於本路兵額內豁除，更不招補。其所減兵級弓手，舊合支錢物，委監司勾收封椿，每季具數申兵部、中書點檢，以備移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七七七頁）。

弛角禁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庚戌

角禁之行，公私皆病，郭永所陳，頗爲詳盡，中書、樞密院可同詳議，許令復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不得妄行逼迫保霸州應援詔

熙寧九年四月辛亥

保、霸州慮事力不足，難責其應援。方有邊事，正當安恤，鈐轄司毋得妄有逼迫，別生他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在京府界倉庫月季年帳依限申省詔

熙寧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一〕

諸在京府界倉庫所供月季年帳，並於合滿後依限申省，月季帳二十五日，半年帳四十日，年帳五十日。如違，依《編敕》倉庫申州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二（第七冊第五九五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二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

〔二〕二十六日：《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〇繫於二十九日。

嚴行誠諭河東城寨地方當職官覺察軍民越界樵采御批

熙寧九年四月癸丑

勘會河東地界非久分畫了當，深慮沿邊守把居住軍民，忿見賊人占據素間樵采之地，衷私遞相糾率越界，依舊取打薪芻，却致引惹，不得安靜。宜預密下經略司，仰嚴行誠諭城寨地方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小有犯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

多方存恤溪峒來降首領詔

熙寧九年五月丙辰

邕州緣邊州峒來降首領，宜多方存恤，無令失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諭體量成都府路邊事王中正御批

熙寧九年五月丙辰

茂州管下恭、靜州等蕃部作過，已翦滅，其脅從蕃族，如能悔過歸順，令倍加存卹，仍出榜曉諭諸路地接蠻夷州軍及外城寨，應有合措置事，逐路選委監司一員案視。度其逐處城圍大小、高低、厚薄，壕塹深淺、闊狹，幾處受敵，緩急側近人戶可與不可容其入保，井泉足與不足汲用。城壕淺深、闊狹之處，合與不合增展開浚，如合興修，即畫圖計工料，當如何規度，計置工夫幾年可畢。樓櫓守禦之備，如合增置，其材具於何處取用，人夫於何處差發。保甲土丁未經教閱，緩急必難使如作番次，於巡檢、縣尉下巡防，因以勸習武藝，有無不便。仍節略開封界及五路見行保甲上番條約，令看詳。器甲如不精利及有少數，於要便州軍差官簡選，以備移用，或本處難得，即於逐路都作院漸次製造。今特行選委，其逐官毋得以爲常事，鹵莽供報，須親按視及體訪利害，條析以聞。令中書、樞密院看詳，取旨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諸保甲依新降隊法結隊詔〔二〕 熙寧九年五月辛酉

諸保甲可依新降隊法結隊，并印新結隊圖付兵部，每一都保給之一圖。結隊之法，三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五中隊爲一大隊，并引戰一人居前，擁隊一人執刀居後，僉二人居左右，執旗一人居中，凡五十人，皆選士也。有馬人與無馬人各爲隊。隊中兵械或純用一色，或雜用弓、弩、刀、斧、槍、楯，皆於結隊時商定教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二〕《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一（第七冊第六七七頁）載同一詔，而詔文全異，今附錄于下：「諸保甲每兩大保團爲一隊，其引戰擁隊以大保長充，并每一小保各別爲一隊，小保長一人在後，仍依隊樣結隊。令兵部將隊樣送提點司下諸路巡檢縣尉司，每一都保給一本，副都、副保正令連隊二百一十八本，令兵部關牒施行。」

令涇原路經略司劾堡寨使臣等不能禁戢杜貴等盜西界馬詔

熙寧九年五月辛酉

堡寨使臣及地分巡檢不能禁戢，令經略司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旌獎蕃官從經略司保明聞奏詔

熙寧九年五月辛酉

自今蕃官有勞當旌獎，並從經略司保明聞奏，毋得因藉首領保薦，以立私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減放兵級弓手等地分巡檢縣尉令審官西院三班院流內銓巡差詔

熙寧九年五月癸亥

應減放兵級弓手、教閱義勇保甲地分巡檢、縣尉，令審官西院、三班院、流內銓巡差，其不得力

巡檢、縣尉，委提舉、轉運、常平司選官對移訖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廣西左右江丁壯追集訓練詔

熙寧九年五月癸亥

兩江丁壯，除老弱令農作，其彊壯并追集，人日支糧一升、錢二十，於要害控扼處立寨柵，分番訓練。武藝精者優賞，與正兵合力備禦，其老弱如闕乏，亦賑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馮京相度修築茂州城詔

熙寧九年五月丁卯

茂州城令知成都府馮京相度，乘兵勢修築，仍差軍馬防拓，如有侵占蕃部地，即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罷熟藥庫合藥所詔

熙寧九年五月十四日

罷熟藥庫合藥所，其應御前諸處取索俵散藥等及所減人吏，並隸合賣藥所，本所仍改入太醫局。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三七（第三冊第二八七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罷募蜀人助討侵掠蕃部御批

熙寧九年五月辛未

蜀人既素不習武事，所募必亦不多，徒爲張皇，使人情驚動，可速令止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五。

罷環慶募兵御批

熙寧九年五月辛未

茂州已得安帖，前募環慶兵可罷，止令王中正募秦鳳兵以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五。

安南諸軍過嶺有疾者所至護治詔

熙寧九年五月壬申

安南諸軍過嶺，有疾病寄留者，令所寄州軍專選官管勾醫治，提點刑獄往來提舉。如能用心醫治，痊損數多，候師還日比較分數，當議優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五。

全宋文卷二四七一

宋神宗 三五

令秀州推勘院即時出連逮百姓詔

熙寧九年五月丙子

秀州推勘院，除有罪官吏許禁勘，其所連逮百姓，推究事狀已明白，令即時出之，如與前所對辭異同，並免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府界五路于十保長數外置立總押一都保詔

熙寧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府界五路保甲合置都保正、副保正，並於十保長數外置立總押一都保，諸隊仍令附保。《宋會要輯

稿》兵二之一二（第七冊第六七七七頁）。

兩江團結強壯詔

熙寧九年五月戊寅

安南宣撫司於兩江團結強壯，日支食錢，訓練武藝，如米穀難運，即兼以見錢銀絹。如左江州峒先已順賊，即多方招喚，不從，即相度討蕩。若賊界州峒，可密結約及乘虛攻討，亦從便施行。仍速選兵募強壯，總及五六千人，令兩江團結兵力相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更相度所遣兵將詔

熙寧九年五月庚辰

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更相度所遣兵將，本欲討蕩侵略蕃部，既已打誓，則難失信，然乘此兵勢，有合處置經久邊防利害，如修築城寨，開平險阻，或遷出首惡之人使就城邑羈縻，或令遣子爲質，亦足杜將來邊患。如尚敢抗拒，即可見其反覆之情，就兵將在彼，足以措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提舉糧草司詳度福建廣東湖南和糴等指揮詔

熙寧九年五月庚辰

福建、廣東、湖南和糴、配糴、括糴指揮，令提舉糧草司詳度，如不須施行，即一面指揮訖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淮南路常平司及時兌糴出散詔

熙寧九年五月辛巳

淮南路常平司於二麥豐熟州軍及時兌糴出散，不得積留，以致陳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定太醫局員額詔

熙寧九年五月

太醫局不隸太常寺，專置提舉一員、判局一員，其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每科置教授一員，選翰林醫官以下及上等學生爲之，亦許本局察舉在外醫人素有名實者以聞。願充學生者略試驗收補，勿限員。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以三百人爲額。太學、律學、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差學生往治，各給印紙，令本學官及本營將校書其所診疾狀、病愈及死，經本局官押，或診言不可治，即別差人往

治，候愈或死，各書其狀以爲功過。歲終比較爲三等，上中書取旨，等第收補，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其失多者，本局量輕重行罰，或勒出局。其受軍營錢物，以監臨強乞取論，其諸學病人願與者聽受，毋得邀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又見《職官分紀》卷一八。

權點廂軍田熙河路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詔

熙寧九年五月

熙河路有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權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給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孰爲優劣，以行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四七（第七冊第六〇一〇頁）。

陳倩乞選差經水戰兵官備舟師攻討答詔

熙寧九年六月乙酉

師期不遠，若自朝廷選人，即已趨赴不及，其令招討司選差及更博訪舟師利害施行。《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七六。

撫視醫療有疾安南行營軍士詔

熙寧九年六月丁亥

安南行營軍士如疾病，將官宜親撫視，嚴責醫療，逐將月具平安及疾病死亡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川峽四路制置事詔

熙寧九年六月丁亥

成都府路邊事鈐轄司專制置，梓州路轉運司與鈐轄司制置，利州、夔州路轉運司與駐劄路分都監司同制置，並許一面那移軍馬。如邊事大，須合鄰路兵力，即利、夔州路各申鈐轄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選有謀略使臣與儂宗旦等同將領右江丁壯詔

熙寧九年六月丁亥

儂宗旦雖乞自效，頗見忠勇，然有諸子見歸劉紀，恐或懷去就，可更選有謀略使臣一員與宗旦等同將領，仍令曲珍提轄。軍行日給糧錢千，或慮路費不足，若作軍人日給口食不便，即比類軍人給錢

米，務令充足。其峒將首領至時有懷貳，不伏點集，及丁壯點集之後故有違犯，即以軍法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援茂州戰歿官員推恩詔

熙寧九年六月己丑

王慶給賻外，女俟出嫁，夫與奉職，子婦若生男，與借職，生女亦俟出嫁，夫與借職。崔昭用子瑾與奉職，璘借職。劉珪子仲安與奉職，永安借職。白身沒陣二人王禹錫及崔昭用婿，各賜其家錢五十千。左侍禁張義有功沒陣，與贈官；子宗望、宗保及女俟出嫁，夫並與借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付淮南江南等路安撫鈐轄司五路教閱格詔

熙寧九年六月辛卯

淮南、江南、廣南、兩浙、荊湖、福建等路，各給《五路教閱格》付安撫、鈐轄司，先看詳有無本路不可推行事及有當教習武藝，今當如何比較賞罰，開析以聞；及差路分都監以時出巡點檢，仍責當職官訓練，長吏提舉，歲終比較殿最升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罷京師并畿內折二錢御批

熙寧九年六月壬辰

都下錢法，自祖宗以來未嘗有改，其新行折二錢，不須取索比較利害，宜直指揮京師并畿內並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河北義勇保甲上番所省支費令封椿詔

熙寧九年六月癸巳

河北路巡檢、縣尉已用義勇、保甲上番〔一〕，其元管馬步軍並於馬軍額除之，所減巡檢兵級及弓手、義勇、保甲各數支費，委監司一員拘收封椿，季具數上兵部，歲終以聞，中書點檢準備移用。其兵額令樞密院詳酌裁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一〕上番：原作「土蕃」。按本年四月庚戌詔（見本書前卷）：「河北、河東等路義勇、保甲，令於巡檢、縣尉下上番，第減放兵級、弓手。」可見此處「土蕃」乃「上蕃」之誤，據改。

上番保甲詔

熙寧九年六月己亥

上番保甲，人多處即大保全上，人少處即小保全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賜郭逵等詔

熙寧九年六月辛丑

近累得卿等奏楊光僭事，據勾當人申說，雖無大段兇悖，然觀其意思，終是負固，未肯即便聽伏勾呼。緣今來大兵南征，本以交賊犯順，如光僭小醜，乃是因而措置餘事，若却專用力經度，甚非朝廷本謀，及慮將來師期日逼，此蠻叛擾，反致綴留大軍，深爲不便。卿等可及兵形未見間，且依朱初平議，羈縻安帖，無令反側，俟有可窺，或敢肆叛誕，加兵誅討，未爲後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令韓縝等畫瓦窑塢地圖聞奏御批

熙寧九年六月壬寅

北人見爭理瓦窑塢地分，可速降指揮下韓縝等令子細遍行檢視，詳悉畫一地圖聞奏。其堡鋪、山

川、人戶、壯丁及水流所向，並須一一貼黃聲說，不得小有鹵莽漏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選委監司點檢信安乾寧軍塘灤御批

熙寧九年六月癸卯

聞近歲塘水有極乾淺處，當職之官頗失經治，可于兩路各選委監司一員，以巡歷爲名，點檢具闊狹深淺，畫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特給王安石假詔

熙寧九年六月丙午

以王雱病，特給王安石假，令在家撫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令韓絳委官揀選河東將下軍兵軍器什物詔

熙寧九年六月丁未

河東將下軍兵、民兵軍器什物，令知太原府韓絳密選委官，除麟、府、豐州、岢嵐、寧化軍外，遍詣逐州軍，擇可用者，依所降八陣法內九軍會數所用名物，於太原府、代州各備一九軍會數，編排收貯。委絳提舉，仍令所差官須逐一揀選，毋得止憑文字編排。如不足，當令軍器監製作應副。非

久，專遣近臣閱視，令絳先具庫屋數目、修置次第，畫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令安南招討司密具處置邕州守備以聞詔

熙寧九年六月己酉

大軍南征，邕州最爲根本之地，錢糧軍需皆在其中，賊若計窮，自海口由永安州路取欽、廉走邕，不數日而至，雖城堅不可攻，豈不虞鈔劫之患。邀我糧道，人心必搖，回師北救，則腹背受敵，招討司應已有處置，未見奏所以爲備，令本司密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宣徽使特許序二府班詔

熙寧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宣徽使今後遇以職事侍殿，或值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許序二府班。《宋會要

輯稿》職官六之四五（第三冊第三五一九頁）。

中書奏修海行條式二事御批

熙寧九年六月

如上二事，即非不得已，須當改定，可俟歲終或半年一次類聚頒行。自今海行條式，宜半年一修

定進呈，取旨頒降，毋使紛紛改易，疑擾四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刪立海行條貫事詔

熙寧九年六月辛亥〔一〕

自今應刪立海行條貫，專委官詳定訖，中書、樞密院同進呈取旨，類聚半年一覆奏頒行。事應亟行者，取旨。中書委檢正五房并本房檢正與制敕庫官，樞密院委都副承旨并本房檢詳提舉宣旨庫官司詳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九（第七冊第六四六六頁）。

〔一〕辛亥（二十七日）：《宋會要輯稿》繫於十二日。

京西路長吏祈雨詔

熙寧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訪聞京西路須闕雨澤〔一〕，西京尤甚，速令所在訪名山靈祠，長吏精虔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四（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一〕須：疑當作「頃」。

諭郭逵等安南之舉宜速了御批

熙寧九年六月壬子

代北疆事雖已分畫，北人展轉邀索不已，謀者多稱北人緣朝廷方事南討，欲乘時牽制。以此觀之，安南之舉惟萬全速了爲上。卿等可更體國，精加籌策，博極羣議，亟期殄滅，以尊強華夏，使邊隅自此稍知斂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六。

宗室毀失敕告許所屬宮院完保詔

熙寧九年七月二日

宗室有遭水火、賊盜之類毀失敕告，許所屬宮院完保，如敢虛僞，即不理五服，依法科罪。《宋

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九（第一冊第一〇七頁）。

賜郭逵等詔

熙寧九年七月己未

訪聞邕、欽二州溪峒及外界山獠，以所居之地寶產至厚，素所擅有，深慮一旦交賊蕩滅，朝廷列其土爲郡縣，美利悉歸公上。以勢異患同之故，及交相黨與，或陰持兩端，或未決效順。須前詔外得

一詳悉敕榜，赦其罪惡，與其所利，誘之以爵賞，迫之以誅戮，如此則賊勢必分，大功亟立。未知所言如何，卿等宜審議，條可否，疾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令督趣關西官吏打撲蝗蝻蚘蚘御批

熙寧九年七月庚申

自關以西，秋稼頗有順成之望，近忽生蝗蝻蚘蚘，可令監司速分定州軍，往來督趣官吏打撲靜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速相度措置河清軍御批

熙寧九年七月辛酉

河北、京東時有結集羣盜，攻劫鎮市，殺傷官吏，聞多是新條所配河清軍亡。其條近雖已衝革，然前此配人已多，若不措置，河上廂軍營率與州郡相遠，上下羈束不嚴，後日爲患不細，可速相度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令陝西諸路拘催累年欠負御批

熙寧九年七月癸亥

陝西諸路累年諸色欠負，今歲豐稔，倍常收斂，時不可失。宜令元主借貸官司用心拘催，每月終具收到錢斛數日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諭郭逵等速裁處邵州楊氏諸蠻內附事詔

熙寧九年七月己巳

近累據朱初平奏，邵州管下楊氏諸蠻相繼內附，其光僭、光銜雖遷延未即出漢，觀其事勢，必恐非久須當歸命。然接納撫御，固不宜失其歡心機會。但恐經度之官，於光僭輩既出之後，便要建城立寨，增置戍守。若不須軍馬防拓，自可修置，極爲善計；如必俟將兵前去，未知何處取辦，及城寨既成之後用若干軍馬鎮守。方其未舉動之間，卿等其勿依違，速與畫一裁處，無致綴留大軍，有妨南討，害國重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宋明除閤門祇候近裏州都監詔

熙寧九年七月癸酉

東頭供奉官宋明給事英宗藩邸，歲月勞久，除閤門祇候、近裏州都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七。

許宗室遙郡團練使以上預大慶殿會上壽詔

熙寧九年七月癸酉〔一〕

閤門近許宗室遙郡團練使以上，大燕赴坐。自今大慶殿會上壽，宜亦令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九五頁。

〔一〕癸酉（十九日）：《宋會要輯稿補編》繫於二十一日。

諭郭逵等戒約將官輕與交趾接戰詔

熙寧九年七月乙亥

諜言交賊既歸巢穴，日聚其黨，教以戰陣，及搜集象馬，閱習奔衝。此蠻素狡獪，今又操危心，

慮大患，其於姦智必有出人意外者，深恐八月中果來犯邕州。見在彼將官傷于忠勇，便與接戰，慮誤大事，蓋深入之師利於速戰故也。仰更切審爲處置，嚴與戒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榜諭陝西州縣省樣鐵錢與銅錢一般行使詔

熙寧九年七月丙子

訪聞陝西自罷濫錢後，軍民交易，尚爲兼并之家不肯以省樣鐵錢與銅錢一般行使，虧損官私，深屬不便。可令兩路轉運司分明榜諭州縣，如有所犯，即行嚴斷，仍令衆五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速議收糴陝西穀進呈手詔

熙寧九年七月

陝西兩路折納欠負官司所估斛斗，價直太低，小致人戶盤算不足，難於送納。緣三邊累年薦饑，賑發不少，若不乘此豐稔多方收糴，深恐向去或值災傷，迤邐展移期限因循，却致陷失，可速議進呈。《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五〇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七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折納斛斗不得虧損官私詔

熙寧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諸路轉運提舉、府界提點司，應折納斛斗，並令逐旋取在市實價出榜，許人戶情願折納，仍臨時許量添價錢，內五路如願以草折者聽，不得虧損官私，及受納住滯，仰分定州縣每月一次具市直添錢折納數目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五〇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七頁。

河北鹽法依舊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甲申〔一〕

河北鹽法可速依舊，庶商人不致疑惑，虧損課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四四七頁）。

〔一〕熙寧九年：《宋會要輯稿》繫於八年，疑誤。

諭三司河北鹽法依舊施行詔

熙寧九年八月一日〔二〕

河北鹽法依舊施行，如舊法有未便，即與河北、京東提舉鹽稅司同相度，仍具去年實收鹽稅錢以

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二〇〇頁）、食貨三六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四四七頁）。

〔二〕熙寧九年：《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三十一繫於八年。

中書奏差程昉制置淮南路水利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丙戌

未須制置，可止暫差往本路相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令三司嚴督責陝西河東當職官司計置軍食詔

熙寧九年八月丙戌

陝西、河東難值豐歲，今年夏秋幸得成熟，所在軍乏食，當職官司若不乘時竭力計置，萬一邊堠小警，必致狼狽，費財誤事。可令三司嚴督責體量，措置乖方不悉力者，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普寧郡主增俸錢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戊子

贈太尉劉從廣妻普寧郡主，太宗皇帝之孫，吳王元儼之女，於皇家爲尊屬，可增俸錢二十千，餘人不得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安南兵嚴立酒禁詔

熙寧九年八月戊子

聞安南兵過嶺多疾病，其令宣撫司曉告毋食生冷，嚴立酒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全宋文卷二四七二

宋神宗 三六

陝西等五路諸常平具收糴數日以聞詔

熙寧九年八月六日

陝西等五路提舉常平倉司具降指揮，令諸常平存留一半錢，遇斛斗價賤，許趁時收糴，後至今夏，糴到是何斛斗及實數日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

旌異熙河路減罷使臣有戰功者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庚寅

熙河近歲減罷使臣至京多日，其間有戰功者宜稍旌異，內嘗該轉資之人，先次與注一差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罷鬻天下祠廟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

司農寺鬻天下祠廟，辱國黷神，此爲甚者，可速令更不施行。其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劾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一五（第一冊第七七二頁）。

司農寺市易司創改條制須進呈取旨詔

熙寧九年八月

司農寺、市易司創改條制，可並進呈取旨，毋得一面擬進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安南道戰棹都監楊從先所總兵甲悉取招討司處分詔

熙寧九年八月乙未

安南道行營戰棹都監楊從先所總兵甲，既不過海洋，宜令悉取招討司處分，其空名宣劄及節制朝旨，並令送招討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河路結糴欠負事詔

熙寧九年八月乙未

制勘熙河路結糴欠負，聞有事連本路兵官，慮欲希功贖過，令經略司覺察止約，毋致引惹生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石鑑與東南一藩郡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己亥

鑑昨罷桂州，非緣罪戾，今到闕未有差遣，可却與東南一藩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江東福建路轉運司召人告捉件小八詔

熙寧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江東、福建路轉運司召人告捉信州強惡賊人件小八，如能捉獲，即具名以聞，特與三班奉職，本路巡檢如徒中能自殺，併亦特與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第七冊第六九五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七七。

迴北界疆事牒錄付韓縝等照會御批

熙寧九年八月丁未

近迴北界理會河東疆事牒，宜錄一本割下韓縝等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劾不覺察公使庫詐欺官錢官吏詔

熙寧九年八月戊申

司農寺不覺察公使庫吏詐欺官錢，干連官吏并開封府元錄問官吏，並送三司劾之。《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七七。

速結絕秀州制獄詔

熙寧九年八月戊申

秀州制獄，見禁繫干連人已不少，其勘官又曰有枝蔓，卒未見結絕次第。可速指揮，并秦鳳等路制勘院亦令速結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失覺察擅鬻祠廟官吏取勘詔

熙寧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

司農寺不合擅令天下出賣祠廟，爲首之人，已令取勘，其後來失覺察改正官吏，並取勘以聞。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六（第七冊第六六一〇頁）。又見同書禮二〇之一五（第一冊第七七二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二〕二十九日：《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一五繫於三日後，《長編》繫九日後。

處置蕃官牟尼札布事御批

熙寧九年九月乙卯

近據諜報，西界緣邊首領申衙頭以漢界慕家數族欲投來，乞領人馬等應接。今首領牟尼札布不得本族人情，恐實有密謀向背之人，宜下經略司嚴覺察，須見有無確實，并下种古。仍令經略司選慕恩一門內得力可以彈壓部族人，權同管勾。其牟尼札布送環州監質，候經恩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高麗國人幸忠等至秀州事詔

熙寧九年九月乙卯

如參驗實非姦細，即居以官舍，給食，候有本國使人，入朝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不教閱路分保正保長三年一替詔

熙寧九年九月辛酉

應不教閱路分保正、大小保長，並三年一替，不願替者聽。內都、副保正，如保內第三等以上無堪選戶，許以次選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安南諸司分職任詔

熙寧九年九月乙丑

安南宣撫、招討、總管司，應四路宣布德澤、安撫軍民等事屬宣撫司，謀猷機策等事屬經略、招討司，行營將校軍馬等事屬都總管司，往來文字並相關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令河北東路轉運司具實災傷分數以聞詔

熙寧九年九月丁卯

河北東路轉運司，民訴旱災已出限，乞減放稅。今既過時，何以體量，可見實災傷分數〔二〕，令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二〕見：疑當作「具」。

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兼群牧使副詔

熙寧九年九月己巳

自今樞密都承旨兼群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更不兼別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又見《宋

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

答秦鳳路經略司言禽獲旺遵奏詔

熙寧九年九月壬申

經略司於質院監質，可更收捕密卜尊等三人，候捕獲，如悉是旺遵同行入，即止作本司意放迴，

令報董氈：旺遵已收禁，若早遣般擦出漢，必放旺遵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廣南東路得西路關報等令管勾機宜官書寫詔

熙寧九年九月丙子

廣南東路經略司指揮諸州長吏，如得西路關報，或探交趾事却當關報前路州軍者，不得下司並親書寫，經略司即令管勾機宜官書寫，毋得漏泄。仍關牒本路監司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推賞任起等詔

熙寧九年九月丙子

安南兵馬非久出界，宜有以鼓作士氣。昨任起等攻賊界玉山寨，功雖不大，然首能奮擊，其得功人可倍推賞訖奏，仍布告將士使聞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秦州制勘院疾速發徒罪以下官員歸本任手詔

熙寧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訪聞秦州制勘院見收禁熙河路官員人數不少，今本路都副總管既新移易，或未知任，萬一或有邊事，乃是都無人倚託〔一〕。可速令制勘院見禁繫熙河路官員，如徒罪以下，候詔勘訖，疾速發歸本任，

內有因追禁闕官去處，仰轉運司於本路及鄰路選差得替待闕見任官權行管勾訖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六（第七冊第六六一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二〕《長編》於「乃是都無人倚託」下作：「必重貽朝廷憂顧，可速議指揮。」以下「可速令制勘院」至「權行管勾訖以聞」句，《長編》作爲中書、樞密院奏請內容。

蠲減開封府界遭旱人戶秋色苗稅御批

熙寧九年九月丙子

開封府界諸縣遭旱人戶所納秋色苗稅，可第等疾速量與蠲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河北路轉運司體量不任事捕盜官以聞詔

熙寧九年九月丁丑

大名府、棣、洺州未獲盜甚多，令河北路轉運司體量不任事捕盜官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七。

恤嶺南死事家及表將士墓詔

熙寧九年九月己卯

宣撫司所至訪求死事文武官家屬流寓無歸者，指揮州縣安存，願還本貫者差人津遣。其先遭寇略者，多方購求，有能獲送赴官，並與優獎。忠義死節未甄錄者，保明以聞。陣亡將士昨官爲瘞埋，聞聚爲墳壟，乃與儂智高逆黨京觀相雜，甚非所以旌別，可令別爲表識，所過以官錢致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高麗使所過毋得稽程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甲申

高麗使至明州已久，慮引伴使臣縱其國人所過遊觀，以致留滯，將來阻閉汴口。宜密指揮依前來所在住留日數，毋得稽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差員催趣驛遞安南文字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酉

安南軍興，文字與常日不同。委逐路轉運使、開封府界提點司，當行驛路地分闊遠，選差得替待

闕使臣一兩員分巡轄催趣，仍賜自崇明門至邕州當軍行驛路馬遞急脚鋪兵士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令韓縝牒蕭禧麻谷寨地不可拆移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酉

麻谷寨地令韓縝等牒與蕭禧係通好以前興建，終不可拆移，雖相見必難商量，候降本朝牒去文字，即約日相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擇日賽謝小雨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丙戌

體問得前日小雨，於農事亦小有濟，宜且擇日賽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鄧綰落學士中丞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戊子

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鄧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二〕。可落學士、中丞，以兵部郎中知虢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一〕《東軒筆錄》卷六、《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引貶鄧綰制以上數句同，又引云：「朕之待汝者義形於色，汝之事朕者志在於邪。」

廣西轉運司言趙秀等竊兵杖乘船過海爲黎人所得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庚寅

趙秀等宜專下瓊管轉運司根勘，如見在生黎界拘役，止作本司意，厚以錢帛購贖，桂州安撫司交割，優給路費津置，無令失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捕忤小八詔

熙寧九年十月甲午

福建、江南東西、廣南東路速捕忤小八。其廣南東路仍選官督捕，令謝季成乘驛往福建路募軍兵槍手一百人專捕，候獲日與復路分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答河東分畫地分所奏遠探鋪侵礙當界地步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甲午

即依理速行改正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不得差撥京師兵馬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未

京師兵馬比元擬留十萬人數已甚減少，自今應差四方屯戍元窠名不在京者，更不得差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鄭民憲具析熙河路不堪戍守弓箭手以聞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未

熙河路弓箭手，除可教習武藝分番赴堡、鋪、城、寨代戍兵把守外，有若干人不堪充此差使，令鄭民憲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差赴安南人欠負回日作兩料輸納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未

諸路應差赴安南人欠負錢斛草料，候回日作兩料輸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東南諸路團結訓練新募軍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未

東南諸路，近歲增置就糧禁軍及教閱廂軍雖萬數不少，然多畸零冗占，久失訓練。今各隨本路團結，宜委本分兵官提舉教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答成都府路乞推恩茂州等處與蕃賊鬪敵得功人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未

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轉資減磨勘年有差。其下班殿侍樂昇以所部將劉珪戰沒，特寢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河北西路巡檢番上義勇保甲歲費錢斛事詔

熙寧九年十月乙未

河北西路新舊巡檢番上義勇、保甲歲費錢斛，於所減兵級請受及弓手雇錢內支破，有餘並椿管，歲終送兵部點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安南行營兵士病死者給孝贈詔

熙寧九年十月丙申

安南行營兵士以不習水土，多病瘴癘致死，並宜令隨所在州縣即時依編敕及移牒住營州縣，依廣勇例給孝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誠約安南行營兵士慎飲食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丁酉

安南行營至邕州四將下諸軍，九月上旬死病近四五千。此乃將、副全不約束，恣令飲食北人所忌之物，以致生疾，可火急嚴誠勵，仍切責醫用藥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秋銓試依等注官詔

熙寧九年十月戊戌

秋銓試，上等，一人循一資，堂除差遣一次；中等，稍優八人，不依名次注官，餘九十四人先注官；下等，百一十八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多方募人完固邕州城守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庚子

邕州金帛錢穀萬數不少，行營軍馬非久，進發出界，須城守堅完，乃保無虞。聞昨雖用工葺治舊址，今所役不滿千人，尚有十四萬餘工未畢，可下轉運司多方募人供役，令周沃專提舉，庶早完固，不誤防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寬剩役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詔

熙寧九年十月十七日〔一〕

自今寬剩役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歲終具羨數申司農寺，餘應係常平司物，常留一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一六（第七冊第六一六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二七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一〕十月十七日：《長編》繫於十二月庚子（十八日）。

差赴安南全指揮諸軍特於額外招揀一百人詔

熙寧九年十月辛丑

見差赴安南全指揮諸軍，如係將下及在京，可並特於額外招揀一百人，以備補填病患身死、及得功遷轉之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朴成與試監主簿徽誠等州教授詔

熙寧九年十月甲辰

成與試監主簿、支縣主簿、尉俸，爲徽、誠等州教授，候二年教誨子弟習知義理，馴伏王化，及勸諭授官人出漢勾當數多，與免試注官。仍毋得侵撓溪峒。令朱初平覺察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朱初平速具楊光僭等合補職名畫一以聞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甲辰

楊光僭及近上首領出漢已多日，等第合補職名。若令朱初平依元降指揮稟宣撫司處分，慮行營出界往復迴還稽緩，不足慰其向化之心，宜令朱初平速具畫一以聞，仍乘人情悅附之際，速議經畫措

置。或不可聞奏，或待報不及者，即一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選醫官院習知治療者乘驛速往邕州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乙巳

已差入內供奉官梁從政齎文字往邕州宣撫司，聞將士被疾者極衆，可下醫官院選習知治療者五七人，令從政率領之，乘驛速往，如治療多愈，當不次優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令郭逵趙高各遵職守御批

熙寧九年十月乙巳

安南之役，所繫不輕，朝廷精擇將帥，委寄殊重。如聞議論不務協和，令郭逵、趙高體認朝寄，各遵職守，凡事從長商議，毋得互持偏見，更致譸張，有誤國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王安石罷相拜太傅鎮南軍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江寧府制

熙寧九年十月丙午〔二〕

門下：入居丞弼，用表儀於百官；出總翰藩，將師帥於九牧。地雖中外之異，體亦重輕之均。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兼譯經潤文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六千六百戶、食實封二千戶王安石，得古人之風，蘊真儒之學。眷方深於台輔，志彌懋於政經。挈持綱維，糾正法度。俄屬伯魚之逝，遽興王導之悲。引疾自陳，丐閑斯確。宜仍宰路之秩，載加袞鉞之榮。於戲！大官大邑以庇身，建節雖臨于鄉郡；嘉謀嘉猷而告后，乃心猶在於朝廷。約忠不忘，懷德甚邇。可特授檢校太傅、依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行洪州刺史、鎮南軍節度、洪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判江寧府兼管内勸農使、充河南東路兵馬鈐轄，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宋大詔令集》卷六九。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景定建康志》卷二。

〔二〕十月：原誤「九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改。

吳充拜相制

熙寧九年十月丙午

門下：變理陰陽，蓋資輔弼之任；運動樞極，當籍經綸之材。必惟其人，可付以政。推忠佐理功臣、樞密使、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工部侍郎、兼群牧制置使、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吳充，秉心平直，成性沖深。沉機洞究於典常，卓識該通於權變。總司宥密，灼著猷爲。宜從樞筦之嚴，擢處鈞衡之重。仍陪封邑，昭示寵私。於戲！君義臣行，既著將明之效；予違汝弼，亦期獻替之忠。務殫乃心，協贊於治。可特授依前行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宋大詔令集》卷五六。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王珪拜集賢相制

熙寧九年十月丙午

門下：天尊地卑，交泰而四時合序；君倡臣和，相須而庶績咸熙。矧惟魁柄之司，茲實官師之表。將新寵命，爰告路朝。推忠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同譯經潤文使、都大提舉三館秘閣抄寫校勘書籍、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八百戶王

珪，以辭章甲賢科，以行誼階仕籍。學窮經史之奧，識洞天人之交。自參貳於台衡，已著更於歲律。茂宣忠力，協贊治功。宜陞調鼎之聯，庶盡秉鈞之效。於戲！善事者先利其器，朕既庸於材能；言古者必驗之今，卿當勉於事業。輔成美化，無忘訓辭。可特授依前行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宋大詔令集》卷五六。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令章惇與張靖對易並令安撫招諭辰沅州蠻人詔

熙寧九年十月戊申

湖北辰、沅州蠻人擾叛，攻劫城寨，荆南張靖恐難倚以處置，宜令知湖州章惇對易之。仍令惇親至辰、沅州安撫招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中書檢正官所行帖子下諸處並先稟執政詔

熙寧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今後中書檢正官所發帖子，下諸處會審，並先執政處呈訖，方得發出。仍置簿抄上，每五日一次赴廳呈押。《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六（第三冊第二四二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令錢勰差使臣會州縣併力督捕盜詔

熙寧九年十月己酉

京東西路將官數人，各部兵馬三五百往來捕盜，並無專責，紛拏漫散，騷擾人民。可令提點刑獄錢勰差使臣每一名於逐將下選募兵士五十人，不拘遠近，會州縣併力督捕，仍發遣將官歸任。自今賊盜須州縣力不能制，方許將官督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全宋文卷二四七三

宋神宗 三七

代熙河駐泊軍止在京差十二指揮御批

熙寧九年十一月一日

衛兵已少，若於京師取足，必恐日益賒減。可令在京步兵止差十二指揮：神勇、宣武、廣勇各一指揮，虎翼九指揮。《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九（第七冊第六八四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諸路末鹽並用見錢并鹽鈔支賣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丑

諸路末鹽並用見錢并鹽鈔支賣，三司舊欠借末鹽錢一百二萬七千餘貫，以雜支錢撥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都市易司賒請錢物限外已輸本息者與免罰息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三日

都提舉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過錢物，限外送納本息已足，其罰錢並與免放；本息未足者，更展半年，足日準此。諸路到日以前見欠罰錢人戶，亦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七（第三冊第二九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七之二四（第六冊第五四六〇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約束茂州兵民侵擾蕃部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乙卯

茂州關津已建堡寨，恐兵民有所倚恃，或侵擾蕃部，及出入賣買別致艱阻。仰鈐轄司常約束撫馭，務令漢蕃得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都提舉市易司住行計置糯米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丙辰

都提舉市易司住行計置糯米，收糴在京市上新米與已糴米中，半支在京酒戶，候支絕，令人戶任便官私交易。其熙寧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揮更不施行，及俵糯米官仰發遣歸合屬去處。《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七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九（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

熙河路已罷官不得奏乞增置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丁巳

熙河路已罷官，自今不得奏乞增置，其已係減員數尚在本路者，仰疾速發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河路經略安撫司須計食調兵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己未

熙河路經略安撫司，凡發軍馬，如非緊急，並須計食調兵，毋得與轉運司輒分彼我，枉費軍儲，致緩急闕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省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催驅司官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九日

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催驅司官並減罷，令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兼提舉，其餘合存減事件，令提舉司相度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二（第三冊第二四七八頁）。

令三司講求陝西鹽鈔法利害以聞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司，近累有臣僚言陝西鹽鈔法，仰速講求利害，條畫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二〇〇頁）。

令廣西轉運司點集安南運糧夫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

安南運糧夫，廣西轉運司合豫點集，準備調發。今大兵已入界，桂、宜等州夫尚未足，方奏稱逐州官吏弛慢，乃是轉運司處置乖方，令宣撫使司劾之。其都大提舉趙高令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安南行營將士疾疫遣王存禱南嶽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一〕

安南行營將士疾病者衆，遣同知禮院王存禱南嶽，遣中使齎香建祈福道場一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二〕癸酉：《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繫於乙亥。

加賜安南諸軍及應募人病死者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

安南諸軍及應募人病死者，常賜外，加賜絹二匹，當得糧食亦併給其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遇大禮從中書選官二員提點一行事務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

自今每遇大禮，從中書選官二員，提點一行事務。仍著爲定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四一（第一冊第六〇七頁）。

諸路賣銅鉛錫錢地遠者相度變易物貨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丁丑

三司，諸路賣銅鉛錫錢，相度兌路發地遠者，變易物貨，並於市易務下界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河北東路捕盜賞錢許支封樁茶稅錢詔

熙寧九年十一月戊寅

三司，河北東路捕盜賞錢，如定數不足，許支封樁茶稅錢五千貫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市易務上界官吏歲比較酬獎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癸未

自今市易務上界官吏歲比較酬獎，其提舉官依舊二年一取旨，麻糴、竹篾之類更不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

展開封府界諸縣人戶欠負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三日

開封府界諸縣人戶見欠今年秋料、常平錢斛并緩急錢米，除官戶外，並與展限，至來年隨秋料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

廣源州僞觀察使劉紀并家屬護送赴闕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丙戌

劉紀如因大兵壓境，不得已出降，并家屬護送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司農寺置丞四員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四日

自今司農寺置丞四員，內丞一員通管三局，余三員并增主簿三員分管三局，其勾當公事官並罷。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鈐轄司差指使引伴高麗僧赴闕御批

熙寧九年十二月戊子

高麗僧三人，見寓杭州天竺寺，可令鈐轄司差指使一名，乘驛引伴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九。

王延慶奏北人賑濟兩屬戶御批

熙寧九年十二月癸巳

北人忽爾逾常，賑卹兩屬之民，意必別有所在，可嚴責雄州及緣邊安撫司，委刺事人鈎其端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選募兵分路追討德州滄州賊盜御批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午

聞德州界強盜數十發，滄州界有軍賊號康太保者，結集逋逃近百餘人，往來京東、河北將一年，劫略財物，決刺良民子弟爲兵。村保畏懼讎害，不敢告官。慮更糾合人衆，令監司、安撫司具析不申奏因依，仍選募兵分路追討。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教習京東西新置諸馬軍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午

京東西新置諸馬軍，每指揮選少壯輕捷四十人，押隊使臣一員，就教場早暮教習，人日給錢三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令中書門下參詳提舉管勾常平倉官職守指揮聞奏詔〔一〕 熙寧九年十二月

十二日

中書門下，諸路提舉管勾常平倉官自來未有明降令畫一職守，致轄下官司不知適從。凡有舉動，輒與轉運司一例申稟，提舉司亦多不問是與不是本官職事，便爲行遣，或有聞奏朝廷者，上下煩勞，弊害頗甚〔二〕，宜參詳前後指揮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一〕詔：《長編》作「上批」。

〔二〕弊：原作「備」，據文意改。

畫一提舉司職守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

常平錢穀、莊產、戶絕田土、保甲、義勇、農田水利、差役、坊場、河渡，委提舉司專管勾，轉運使副、判官兼領。非爲農田興修者，依舊屬提點刑獄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夔州路應募義軍借過青苗貸糧展限或倚閣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午

川南夔州路轉運司，元應募往安南減下義軍，其借過今年青苗貸糧，展限一季；其往茂州救應并南平軍防拓，即與倚閣，聽來歲秋收送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秦鳳熙河路軍前將官聽李憲指揮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乙未

憲至，軍前一應將官等，並聽憲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支河東不能自存之人米豆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乙未

河東地寒，九月內許抄劄不能自存之人，自十月一日起支米豆，至次年二月終住給，如額定米豆有剩，即盡數支至三月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淮西兩浙路勸誘出賑濟斛斗未納者特與免放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淮西、東西兩浙路應勸誘人戶所出賑濟斛斗免欠未納數目，特與免放。其熙寧八年已後勸諭已納斛斗人戶，候向去合行勸誘，即據數却與免放〔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九（第七冊第六八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一〕據：原作「擬」，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改。

李憲賑恤岷州蕃部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丁酉

李憲賑恤岷州界爲鬼章所脅蕃部被賊災傷者，量給蓋屋錢，即嘗爲其脅從復能歸順者，釋其罪，安存令復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令廣西轉運司貶降起發丁夫不及七分處州縣官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己亥

大軍頓峒日久，止緣丁夫不足元數，致稽軍事。其州縣當職官，令廣西轉運司案比元拋數不及七分處，州官追一官，縣官追兩官，無官可追即停其俸。各且令在任縣官枷項監督，並劾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答河東路經略司真定府路安撫司乞以代州根括地招弓箭手等事奏

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庚子

真定府路安撫司北寨地止以義勇、保甲分番巡防把截，所乞增橫巡兵，依奏；其河東寶興軍、瓶形寨，更不立堡鋪，令弓箭手擇利住坐耕種，分地把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誠約种諤不得輕進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庚子

岷州擊賊師捷，令种諤更嚴重，務養士氣，毋得乘勝輕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秦鳳熙河路議別打撲錢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庚子

秦鳳、熙河路經略司與轉運司同議別打撲錢，酌中數以聞。務令商旅通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廣西運糧丁夫走失藏避罪部夫官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庚子

廣西轉運司運糧丁夫，如州縣點集起發人足，止是部夫官不能鈐束，致走失藏避三分以上，故作注滯，並止坐部夫官，依今月己亥縣官例施行，其差發夫官更不坐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安南所募武勇願充軍者招刺爲強勇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辰

安南募武勇，兵罷日如願充軍，即招刺，名曰強勇。營於潭、桂、邕、交州，每四百人爲一指揮，請給例物，視陝西武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諸路積年欠負展限送納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辰

諸路及府界積年欠負，除已有倚閣分料展限催理去處外，餘並據見欠，每欠五料與展半年送納，料次雖多，不得過二年。如所欠殘零，數目不多，及四料以下，相度減作近限送納了足。其見欠二十料以上，內有全料數多，委實二年未了納者，仍奏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河路那移軍馬令經略司更切酌度糧食御批

熙寧九年十二月乙巳

熙河路見今事宜雖是緊急，其那移軍馬宜令經略司更切酌度糧食，無令轉運司應副艱難，致害軍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令司農寺編修常平等敕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勘會熙寧八年司農寺編修常平等勅，未得允當，不可行用，已留中，後來未曾委官重行修定，可就差本寺丞、簿編修，主判官看詳，其常平敕令一處重行編定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四六六頁）。

廢罷糧綱起運五日一次申奏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自來逐年糧綱起運，每五日一次具卸納到汴河糧斛數目申奏，至住運日住奏，自今廢罷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

催納群牧司牧地租課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戊申

應催群牧司牧地租課，逐縣令佐隨稅限別作一項催納。任滿，別無拖欠，本州保明酬獎；如限滿不足，依欠稅條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懸賞捉殺鬼章冷鷄朴詔

熙寧九年十二月庚戌

鬼章、冷鷄朴驅率蕃部爲寇，使諸族帳不得安居。諸人及生熟蕃部得鬼章首來獻，授左藏庫使，賞錢五千緡，與本族巡檢使。得冷鷄朴，授東頭供奉官，賞錢三千緡，與本族巡檢。並依舊官給俸。如生得鬼章、冷鷄朴，賞格外，更與優獎。鬼章、冷鷄朴如能悔過歸順，官賞亦如之。令熙河路經略司榜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環慶寨戶強人弓手上兵籍詔

熙寧九年

環慶寨戶、強人、弓手，如禁軍法上兵籍，隸于馬軍司。其稟給視中禁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秦鳳路轉運司不宜減價售茶御批

熙寧十年正月壬子

轉運司急於得錢，多減茶價，則一時售者既衆，蕃漢積茶猥多，必壞茶利，兼妨買馬。如不得

已，可與一限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令周沃日具安南行營軍前動靜以聞御批

熙寧十年正月壬子

安南行營軍前動靜，朝廷欲日知之，可令權發遣邕州事周沃日具以聞。遞角後，別用長牌大書樞密院急速文字，毋得入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法寺疑難公案申二府方得稟白詔

熙寧十年正月庚申

法寺有疑難公案，並具刑名並執見不同，申中書、樞密院，方得稟白，令御史臺覺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信安軍等處塘水減涸退出田土召佃詔

熙寧十年正月甲子

已差官修築河北破缺塘隄，收櫃水勢，其信安軍等處因塘水減涸退出田土，已召人耕佃者，並令起遣。仍差河北東路提點刑獄韓正彥同屯田都監謝禹珪檢括畫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除放安南行營諸軍病死戰歿之家所借衣物料錢詔

熙寧十年正月甲子

安南行營諸軍病死及戰歿之家，所借衣物料錢，並與除放。衣賜毋過一季，料錢毋過一月，弓箭手、民兵、義勇等貸借官物，於合展限外，更展一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諸巡捕人不覺察停藏透漏貨易私茶等區分坐罪詔

熙寧十年正月十三日

諸巡捕人不覺察本地分内有停藏透漏貨易私茶、鹽、香礬、銅、錫、鉛，被佗人告捕獲者，量予區分，本犯人罪至徒杖八十至流杖一百，同保知情杖六十，不知情并保長不覺察者，各不坐。《宋會要輯稿》兵三之六（第七冊第六八〇四頁）。

群牧都監與副使互置詔

熙寧十年正月庚午

群牧都監自今與副使互置，近已除張誠一副使，宋有志宜罷，其闕更不差人。《續資治通鑑長編》

祁定州民欠市易等司結糴糧出息二分納錢詔

熙寧十年正月庚午

祁、定州民欠市易、水利、淤田司結糴糧，可止依常平法出息二分納錢，仍仰逐司見計置河北三處封椿糧草，自今止乘賤以錢收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四六〇頁）。

發法寺公案半年一次赴中書門下勒宿斷絕詔

熙寧十年正月乙亥

發法寺自今公案半年一次，赴中書門下勒宿斷絕。仍比較功過，依三等支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知河中府陸經再任御批

熙寧十年正月

河中府有王孝先創置官莊及淤田、私鹽等事，須藉長吏協力應副，聞經在彼盡力，可優獎，令再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河北河東廢監賣牛馬錢等送納事詔

熙寧十年正月丙子

近降指揮，河北、河東廢監賣牛馬並租課牧地錢等，令於太原、大名府送納。除去府三百里內者，可依前指揮外，在三百里外者，即於所屬州軍寄官，令群牧司召人入便於本司封椿。《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八〇。